

浙江尔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零一五年三月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尔格科技或股份公司	指	浙江尔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晨光机动车、有限公司	指	台州晨光机动车附件有限公司，系公司之前身
三门尔格机电、有限公司	指	三门县尔格机电有限公司，系公司之前身
浙江尔格机电、有限公司	指	浙江省三门尔格机电有限公司，系公司之前身
三门尔格科技、有限公司	指	三门尔格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之前身
尔格科技有限、有限公司	指	浙江尔格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研发中心	指	浙江尔格科技有限公司三门研发中心，系公司之分支机构
尔格投资	指	三门尔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之一
九盛咨询	指	台州九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之一
九盛国际金融控股	指	九盛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东门子机电	指	浙江省三门县东门子机电有限公司
三门格致、格致	指	浙江三门格致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浙江尔格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尔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尔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尔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申万宏源/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8月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德国 GEA	指	德国 GEA Group（基伊埃集团）
瑞典阿尔拉法 Alfa Laval	指	瑞典阿法拉伐公司
日本川崎	指	日本川崎重工业株式会社

瑞士 ABB	指	瑞士 ABB 集团
隆华节能	指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双良节能	指	江苏双良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哈空调	指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GEWC	指	全球风电理事会
三变科技	指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威保变	指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变压器	指	沈阳沈变所变压器有限公司
金风科技	指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联合	指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宜兴）有限公司
三一重工	指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湘电股份	指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南车	指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车	指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CRCC	指	中铁铁路产品认证中心, China Railways Production Certification Center
IRIS	指	国际铁路行业标准, International Railway Industry Standard
CE	指	一种安全认证标志, 被视为制造商打开并进入欧洲市场的护照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特别风险”中的下列风险：

一、行业风险

1、受下游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尔格科技下游市场主要包括风电行业、轨道机车行业、输配电行业，其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与其下游行业景气度及行业发展有些密切关系。

近年来，风电行业受扶持政策的影响，多地盲目低水平重复建设，风电产业产能急剧膨胀，远超过国内外市场需求增长速度，行业呈现暂时的“结构性过剩”。为此，国家对风电行业采取了分类指导和有保有压的产业政策，引导行业优胜劣汰及规模化、优势化发展，国内风电投资重新呈现出反弹趋势，但行业的发展仍旧受到政策影响较大，行业波动的风险依旧不可忽视。

轨道机车行业是公司油泵、蝶阀等产品的重要市场。2011年的动车事故让我国高铁的建设突然降速，高铁需求订单陡降。2013年以来由于经济发展的需要，虽然高铁建设速度已经有所恢复，同时国内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正如火如荼进行。但仍需警惕出现一些意外事故导致行业需求下降的情况。

输配电行业是公司主要产品的另一个重要市场。虽然国内电力等基础性行业投资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刚性需求，但由于受到宏观经济增速变化的影响而导致投资额波动，进而可能导致公司业务增速下滑。

2、产品市场竞争力及市场契合度风险

尔格科技重点发展产品为冷却器、油泵和阀门。产品技术先进，冷却器产品进入国内国电联合、金风科技等大型风电整机生产企业的采购目录，油泵及蝶阀产品已经开始进入高铁市场，成功实现进口替代。但下游行业产品技术不断进步，对产品的性能、质量、可靠性将不断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未来公司产品技术更新放缓，或产品技术性能指标不能契合下游市场需求，公司产品将面临被竞争对手超越及市场淘汰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的风险

尔格科技下游市场主要包括风电行业、轨道机车行业、输配电行业。据不完全统计，风力发电机整机制造商已超过80家。尽管如此，在这些企业中，前十名企业的产能却占据了国内市场份额的80%，前十五名企业的产品占据了市场份额的95%。公司风电冷却器产品面临的下游市场环境是一个相对集中的局面，过于集中的客户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另外，轨道机车市场主要为南车、北车两大国有垄断企业及其下属相关企业。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轨道机车油泵及蝶阀产品的主要客户仍将集中于两大公司或合并后的企业集团。若出现南北车集团减弱下属单位采购自主权的情况，将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为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另外，虽然公司前五大客户各报告期内销售占比均较小，仅2014年1-8月份略超过50%，但报告期内呈现逐年上升趋势；而且2014年1-8月份，国电联合和湘电股份的销售占比大幅上升，业已超过30%。若未来两家企业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将影响公司收入及利润的增幅。

2、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8月底，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941.38万元、4,973.82万元、5,948.24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7.54%、79.57%、114.03%，其中，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占当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76.30%、74.71%和93.46%。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主要因为当期销售规模增加、下游客户采购及付款制度引起。公司业务规模逐渐扩大、客户数量增多，导致了应收账款总额的增加及应收账款账龄的延长。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可能存在大额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除按照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提取相应坏账准备外，还将加大催款力度，提高应收账款风险管理意识。

3、存货管理的风险

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8月底，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924.25万元、2,119.92万元和3,265.61万元，分别占当期流动资产总额的16.24%、17.64%和30.14%，存货余额中，原材料占比最大。公司存货主要用于在手订单产品生

产，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铝管、铜管等，公司存货余额增长主要因为公司当期销售收入增长，但增长较快的存货可能占用公司流动资金，同时如果客户订单发生变化甚至违约情况导致合同变更或者终止，公司存货可能面临价值损失、资产使用效率下降的风险。

4、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计提的坏账准备及转回对当期净利润影响较大的风险

公司对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并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上述借款后，将坏账准备转回。报告期内，公司对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或转回的金额分别为 134.35 万元、293.49 万元和 -374.65 万元，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114.20 万元、-249.47 万元和 318.45 万元，公司净利润受关联方资金往来形成的坏账计提及转回的影响较大。

5、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 2012 年 12 月经复审通过再次取得，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内，公司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承担了多项国家科技开发和产业化项目，并获得相应的项目拨款、科研经费及项目贴息。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8 月，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77.34 万元、49.25 万元和 38.45 万元。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无法延续，或无法享受到新的优惠政策；或者未来国家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对行业及公司的政策支持减少，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大股东与投资者存在“对赌协议”及对赌条款触发的风险

公司大股东黎贤钦在报告期内与两批投资者均签订有对赌条款的协议，就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挂牌事项进行了对赌；后续与上述投资者签订《补充协议》，终止原针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对赌条款，并将原针对挂牌事项的对赌条款均调整为“甲方（黎贤钦）承诺如果公司不能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在新三板挂牌，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在乙方提出后的六个月内收购乙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以按年投资回报率 12%支付。”第一批投资者共计出资 3000 万元取得 883 万股，第二批投资者共计出资 1320 万元取得 647.13 万股。

如果公司不能在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挂牌成功，黎贤钛将面临收购上述投资者股份并按年息 12% 支付投资回报补偿金的风险。这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增加。

三、管理风险

1、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发生过借款行为，上述借款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控股股东的借款行为在履行程序上存在瑕疵，但上述借款已在报告期内全部清偿，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就上述资金占用事宜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公司也就资金占用问题专门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控股股东未来依然可能存在通过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强化公司治理的执行力度，规范和约束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行为，避免控股股东因占用公司资金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公司第一大股东为黎贤钛，其直接持有公司 54.0179% 的股权，并通过其实际控制的三门尔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8.4991%，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大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较高，股权的集中可能带来决策权的集中。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股权较为集中仍有可能削弱中小股东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影响力。未来大股东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3、人力资源的风险

公司作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目前拥有授权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专利技术涵盖冷却器及组件、油泵、蝶阀、变压器组件等系列产品，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形成了相对稳定的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未来随着行业技术更新或者由于公司发展规模未能跟上市场变化或激励机制不能有效执行等原因导致公司技术人员流失或不能引进业务发展所需的高端人才，公司将存在一定的人力资源风险。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录	8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基本情况.....	10
二、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12
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7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3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67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6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70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用途.....	70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	80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90
四、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99
五、公司商业模式.....	107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10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28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28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	130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30
四、公司的独立性.....	131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134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136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及执行情况	13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42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动情况.....	14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48
一、报告期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意见.....	148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148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60
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76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92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209

七、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215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217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1
十、公司设立以来的资产评估情况.....	221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222
十二、特别风险提示.....	22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27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9
一、主办券商声明.....	229
二、律师事务所声明.....	231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32
四、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233
第六节 附件	234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34
二、审计报告.....	234
三、法律意见书.....	234
四、公司章程.....	234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234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34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尔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黎贤钦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1995年10月19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4年9月18日
注册资本	5,883.00万元
公司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沙柳经济开发区
邮编	317113
董事会秘书	祁捷
电话	0086-576-83200032
传真	0086-576-82300188
网址	http://www.zjerg.com/
所属行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主营业务	冷却器、油泵、变压器环氧类组件、控制箱、蝶阀、风机等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电气机械和器材、通用设备研究、开发、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组织结构代码	70470693-3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份简称：尔格科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5,883.00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股东黎贤钛、尔格投资、董慧芬、耿钰钧、许永华、周圣杰、泮功勤、金凤莲、许道选、缪金委、王苗苗、王玲飞，已按照上述要求做出股份限售承诺。除上述规定股份锁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做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浙江尔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于2014年9月18日由浙江尔格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公司目前25位股东均为发起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发起人所持股份均未满一年，处于限售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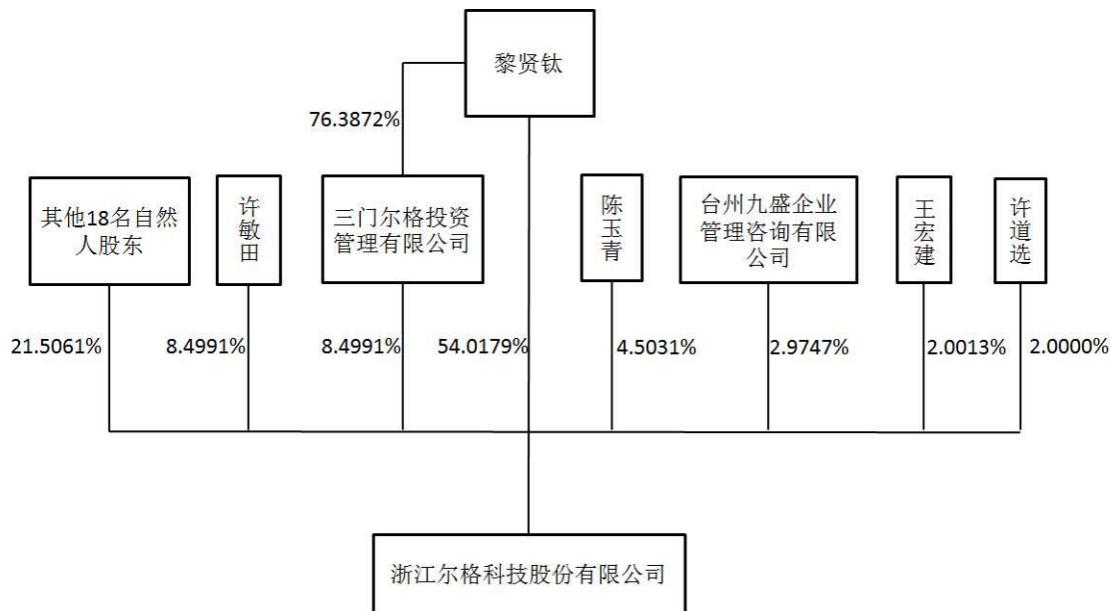
公司控股股东黎贤钛承诺：公司挂牌后，所持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尔格投资、董慧芬、耿钰钧、许永华、周圣杰、泮功勤、金凤莲、许道选、缪金委、王苗苗、王玲飞承诺：公司挂牌后，所持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25位发起人所持有的股份处于限售期，不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子公司。公司设有三门研发中心一家分支机构。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黎贤钛先生除控制尔格科技外，其对外投资企业还包括：尔格投资、东门子机电、三门格致。黎贤钛先生持有其他公司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名称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备注
黎贤钛	尔格投资	500.00	76.3872%	企业投资、管理	尔格投资共有股东36位，其中22位为尔格科技员工。
	东门子机电	50.00	80.0000%，其夫人持有20.0000%	机动车配件生产、销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经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三门格致	100.00	50.0000%，其夫人持有50.0000%	未从事实际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经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股份是否质押
1	黎贤钛	31,778,700.00	54.0179	自然人股	直接持有	否
2	许敏田	5,000,000.00	8.4991	自然人股	直接持有	否
3	尔格投资	5,000,000.00	8.4991	法人股	直接持有	否
4	陈玉青	2,649,191.00	4.5031	自然人股	直接持有	否
5	九盛咨询	1,750,000.00	2.9747	法人股	直接持有	否
6	王宏建	1,177,336.00	2.0013	自然人股	直接持有	否
7	许道选	1,176,600.00	2.0000	自然人股	直接持有	否
8	邹梅钗	882,981.00	1.5009	自然人股	直接持有	否
9	董慧芬	882,450.00	1.5000	自然人股	直接持有	否
10	陈晓阳	588,668.00	1.0006	自然人股	直接持有	否
11	郭旭霞	588,668.00	1.0006	自然人股	直接持有	否
12	戚国伟	588,668.00	1.0006	自然人股	直接持有	否
13	林家海	588,668.00	1.0006	自然人股	直接持有	否
14	丁祥科	588,668.00	1.0006	自然人股	直接持有	否
15	张伟	588,668.00	1.0006	自然人股	直接持有	否
	合计	53,829,266.00	91.4997	-	-	-

注：股东名册中，2-3项股东持股比例相同，为并列第2名；10-15项的股东持股比例相同，并列为第10名。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黎贤钛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

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说明”之“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2、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1) 许敏田

许敏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1月出生，汉族，大专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在读，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中国农业机械协会副会长，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排灌机械分会常务副会长，中国农业机械学会排灌学会副理事长，全国泵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潜水泵工作组组长，浙江省优秀共产党员，台州市第二、三、四届人大代表，台州市优秀企业家，温岭市工商联（总商会）副会长，曾任新界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32）董事长兼总经理，台州新界机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温岭市方山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温岭市新世界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监事。截至2014年6月30日，许敏田持有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2,285,724股，持股比例为19%，为新界泵业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许敏田持有浙江尔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8.4991%。

(2) 三门尔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尔格投资成立于2014年3月10日，法定代表人为黎贤钛，注册资本500万元，住所为三门县沙柳街道沙柳村，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

尔格投资根据所持尔格科技的股权比例，由尔格投资的法定代表人参与尔格科技的股东会并发表意见。根据尔格投资控股股东兼法定代表人黎贤钛的说明，由于尔格投资的投资人对公司股权采用间接持有的形式，尔格投资的投资人在对公司股权行使表决权时先召开尔格投资股东会进行内部沟通，然后由黎贤钛作为尔格投资代表参与尔格科技公司股东会并发表意见。所有投资人均对公司员工或黎贤钛的亲友，投资人之间采用协商方式解决纠纷。

尔格投资股东会由36位自然人股东组成，尔格投资股东除公司员工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还存在外部投资人，外部投资人均对公司控股股东黎贤钛的亲友。根据外部投资人出具的说明，其出资来源均为个人合法资金，因

看好尔格科技的发展，才投资持有尔格投资股权从而达到间接持有尔格科技的目的。根据尔格投资账簿和银行流水、股东收据等文件，尔格投资的出资真实且均实缴到位。

公司员工在尔格投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黎贤钛	381.936	76.3872	货币
2	叶秀敏	6.0000	1.2000	货币
3	王道华	5.883	1.1766	货币
4	陈阿莉	5.883	1.1766	货币
5	章小凯	5.883	1.1766	货币
6	张素芬	5.883	1.1766	货币
7	叶建君	5.883	1.1766	货币
8	张其强	5.883	1.1766	货币
9	杨贤灵	5.883	1.1766	货币
10	黎贤荣	5.883	1.1766	货币
11	陈维明	5.0000	1.0000	货币
12	杨贤勇	5.0000	1.0000	货币
13	张少锋	2.0000	0.4000	货币
14	祁捷	1.0000	0.2000	货币
15	楼莎莎	1.0000	0.2000	货币
16	程君	1.0000	0.2000	货币
17	周丽娟	1.0000	0.2000	货币
18	黄维	1.0000	0.2000	货币
19	王汪洋	1.0000	0.2000	货币
20	周金园	1.0000	0.2000	货币
21	石同中	1.0000	0.2000	货币
22	杨相珍	1.0000	0.2000	货币
合计		456.0000	91.2000	

尔格科技员工作为激励对象持有尔格投资股权，尔格投资设立时的全体股东签订了《三门尔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该协议约定了股权激励内容如下：“第十二条激励对象所持股权的股权转让及其权利限制

1、自尔格投资取得尔格科技股权之日起5年内，激励对象不享有其所持股权的处分权，非经尔格投资有权机构审议同意，激励对象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

处置其所持股权，但激励对象享有其所持股权的表决权和分红权。

2、自尔格投资取得尔格科技股权之日起5年内，激励对象若从尔格科技离职，应将其所持有的尔格投资的股份转让给尔格投资有权机构审议确定的第三方。转让对价以激励对象为持有股权实际支付的价格。

3、自尔格投资取得尔格科技股权之日起满5年，激励对象所持股权由激励对象享有，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和处分权等在内的所有的权利，并承担其所持股权项下的义务。

第十三条股份的继承

1、发起人成为股东后，其所持有的股权可以被继承。

2、继承人继承股权后，并不当然取得股东资格。继承人取得股东资格需要其它具有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

3、如果表决通过，则公司应当于通过后30日内，办理股东名册和工商登记的变更；如果表决未通过，则其它股东应当按照实缴出资的比例收购该继承人的股权。收购价格应当按尔格投资有权机构审议方式确定。”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控股股东黎贤钛控股尔格投资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尔格投资是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投资尔格科技外，不从事实际业务。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黎贤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177.87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4.0179%。根据《公司法》中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即为控股股东的规定，认定黎贤钛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黎贤钛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黎贤钛，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52岁，博士学位。浙江省民营经

济研究中心常务理事，北京大学公共经济管理中心研究员，浙江省知识产权协会理事长，世界中小企业联盟副主席，铁道行业大连机车研究所标准化标准起草委员会委员，浙江机械工业协会理事，世界轨道交通发展研究会专家理事。学习经历：1984年9月至1988年7月，在浙江大学学习并获得电机专业本科学历；1998年9月至2000年11月在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学习；2005年9月至2007年7月在加州美国大学学习并获得管理学博士学历；2008年10月至2010年11月在美国高登大学学习并获得管理哲学博士学历。工作经历：1988年8月至1990年1月，在浙江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试验和设计员；1990年2月至1991年5月，在沈阳职工大学担任变压器设计和工艺员；1991年6月至1995年9月，在浙江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设计员、质管科长；1995年10月至2002年4月，在浙江尔格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总工程师；2002年5月至2014年8月，在浙江尔格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8月起在浙江尔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4年8月28日至2017年8月27日止。

目前直接持有尔格科技公司3177.8700万股，持股占比为54.0179%，目前对尔格投资持股76.3872%，尔格投资对尔格科技持股占比8.4991%。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10月19日，自2002年6月11日起至2012年7月1日止，黎贤钛是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有限公司90%的股权；2012年7月2日至2013年10月27日期间，黎贤钛是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有限公司81%的股权；2013年10月28日至今，黎贤钛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在50%以上，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黎贤钛自2002年4月26日被股东会选举为公司执行董事以来，一直担任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职务。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核心管理层，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能施予重大影响，可实际控制公司的发展方向，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黎贤钛先生，未发生变化。

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一) 有限公司设立 (1995 年 10 月 19 日)

浙江尔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浙江尔格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10月19日，有限公司成立时公司名称为台州晨光机动车附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机动车”），注册资本为158.00万元人民币，晨光机动车成立时股东为黎贤钛、黎贤荣、章小凯、杨忠芦，股东分别以货币出资39.50万元，各占25%的股权。上述出资业经三门县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三审事验字（95）241号《验资证明报告书》验证，“确认其注册资本为壹佰伍拾捌万元。出资内容：货币资金，验证结果：支付产权（三门县微特电机公司）转让费及中国银行三门支行存款陆拾万元存款证明”。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黎贤钛	39.5	25
2	黎贤荣	39.5	25
3	杨忠芦	39.5	25
4	章小凯	39.5	25
合计		158	100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黎贤钛访谈以及公司当时全体股东黎贤钛、章小凯、黎贤荣、杨忠芦的书面确认，有限公司设立时有关股东出资履行程序的实际情况如下：

1995 年有限公司设立时，黎贤钛计划与黎贤荣、杨忠芦、章小凯（以下简称“出资人”）共同出资 158 万元。其中，第一部分出资为 98 万元产权转让费，出资人计划分别出资 24.5 万元共计 98 万元用于有限公司收购三门县微特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特公司”）的资产。但考虑到有限公司尚未成立，其不具备收购微特公司资产并向微特公司支付收购费用的主体资格，因此计划由出资人以公司名义向微特公司支付资产转让费，待有限公司设立后即由有限公司取得微特公司的有关资产。该计划制定后并未真正实施，出资人未向微特公司实际支付资产转让费，未向公司支付该 98 万元出资款，公司或出资人亦未取得微特公司的资产权属。第二部分出资为 60 万元货币，为筹措出资款项，出资人向中国银行三门支行申请 60 万元借款，虽然出资人取得了该支行出具的 60

万元存款证明，并据此证明办理了有限公司验资及工商登记手续，但出资人未实际取得该 60 万元款项，后续也未向公司投入 60 万元出资款。

经查阅会计账簿，公司设立时各股东虽未以验资报告所载金额和出资形式投入公司，但后续各股东陆续以现金投入公司，具体情况见 1997 年减资、1998 年增资。

根据公司设立时有效的 1993 年《公司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实缴的出资额”，因此，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履行程序不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规定，出资履行程序存在瑕疵。

根据当时全体股东黎贤钛、黎贤荣、杨忠芦、章小凯的确认，为消除公司设立时的出资瑕疵，1997 年 5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158 万元减少至 60 万元，本次减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减资前认缴出资 (万元)	减资后认缴出资 (万元)
1	黎贤钛	39.5	20
2	章小凯	39.5	10
3	黎贤荣	39.5	3
4	杨忠芦	39.5	27
合计		158	60

本次减资后，股东的认缴出资、实缴出资及出资形式等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形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黎贤钛	20	33.33	17.8641	29.77	货币

2	章小凯	10	16.67	5	8.33	货币
3	杨忠芦	27	45	2	3.33	货币
4	黎贤荣	3	5	3	5	货币
合计		60	100	27.8641	46.44	—

由于当时部分股东无法按期足额补足出资，公司股东杨忠芦于上述减资后即将其认缴的公司出资额进行了转让，由新股东履行出资义务。本次股权转让虽未经股东会审议亦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但根据公司该次股权转让后的全体股东黎贤钛、章小凯、黎贤荣、杨忠芦、杨彬、卢晟、赵永刚、祁艳萍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1	杨忠芦	杨彬	10
2	杨忠芦	卢晟	10
3	杨忠芦	赵永刚	3
4	杨忠芦	祁艳萍	1

根据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时全体股东黎贤钛、章小凯、黎贤荣、杨忠芦、杨彬、卢晟、赵永刚、祁艳萍的确认，本次减资及股权结构变动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且对下表中的认缴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和实缴出资无任何异议，下表中反映的公司股权结构系清晰的、真实的、准确的，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待补足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黎贤钛	20	33.33	18.6141	1.3859	货币
2	章小凯	10	16.67	8	2	货币
3	杨彬	10	16.67	8	2	货币

4	卢 嵩	10	16.67	9.45	0.55	货币
5	黎贤荣	3	5.00	3	0	货币
6	杨忠芦	3	5.00	2	1	货币
7	赵永刚	3	5.00	2	1	货币
8	祁艳萍	1	1.67	1	0	货币
合计		60	100	52.0641	7.9359	---

经核查，三门县审计师事务所于 1997 年 4 月 25 日就本次减资及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变动情况出具了编号为三审事验[1997]39 号的《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新增股东杨彬、卢嵩、赵永刚、祁艳萍 4 人，公司股东人数由原来 4 人变更为 8 人，原注册资本 158 万元，现改为 60 万元。经审验，截至 199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实际投入资本为 52.0641 万元。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前述减资后，股东尚有 7.9359 万元未补足。各股东应补足的出资额分别为：黎贤钛应补足 1.3859 万元，章小凯应补足 2 万元，杨彬应补足 2 万元，卢嵩应补足 0.55 万元，杨忠芦和赵永刚均应补足 1 万元，共计 7.9359 万元。

根据当时全体股东黎贤钛、章小凯、黎贤荣、杨忠芦、杨彬、卢嵩、赵永刚、祁艳萍、王海浪的确认及主办券商核查，为彻底消除公司设立时的出资瑕疵，补足尚未缴纳的 7.9359 万元。1998 年 7 月，公司原股东向公司补足了出资，在本次补足出资的同时，新股东王海浪对公司增资 60 万元。具体情况为：各股东应补足的出资额分别为：黎贤钛应补足 1.3859 万元，章小凯应补足 2 万元，杨彬应补足 2 万元，卢嵩应补足 0.55 万元，杨忠芦和赵永刚均应补足 1 万元，共计 7.9359 万元。各股东实际追加投资如下：黎贤钛投入 1.6359 元，章小凯、杨彬均投入 2 万元，卢嵩投入 0.55 万元，杨忠芦投入 1 万元，本应赵永刚补足的 1 万元出资额由王海浪投入，追加投入资本共计 8.1859 万元，多余部分 250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在本次补足出资的同时，新股东王海浪投入增资款 60 万元。本次增资，各股东共计投入资本 68.1859 万元，结合 1997 年 5 月实收资本 52.0641 万元共计 120.25 万元，多出的 2500 元计入有限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

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一致，均为 120 万元。

经核查，三门县审计事务所于 1998 年 4 月 28 日就本次增资出具编号为三审事验[1998]37 号《验资报告》，验证 1998 年 3 月各股东追加股本 681,859 元，截至 1998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 万元，投入资本为 120 万元。

基于本次增资情况，股东已纠正公司设立时其出资程序不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规定的情形，亦纠正了公司减资后公司的实缴资本与注册资本不一致、未足额缴纳注册资本的瑕疵，本次增资后，股东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违法行为已经终了。

根据 1993 年《公司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实缴的出资额。

根据 1993 年《公司法》第二十五条，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所认缴的出资，应当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第二百零六条，办理公司登记时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百一十七条，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按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 1994 年《公司登记条例》第五十八条，办理公司登记时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九条，办理公司登记时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吊销营业执照。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未交付货币、实物或者未转移财产权，虚假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以上相关法律、法规具体条款的规定，公司因出资问题最高可能被工商局处以 31.8 万元的罚款。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2014 年 10 月 10 日，三门县工商局出具合规证明，证明股份公司（舍尔格科技有限及其前身）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已办理登记手续，三门县工商局已依法予以核准，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未发现公司有违反工商管理法律法规受到工商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综上，虽然有限公司设立时黎贤钛等四位股东实际并未拥有三门县微特电机公司产权转让费及中国银行三门支行存款陆拾万元存款证明的权属，也未将上述出资实际投入公司，股东出资程序存在瑕疵，但股东已于 1998 年增资时足额缴纳了注册资本，自行纠正其出资程序瑕疵。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未曾被工商主管部门处罚，亦超过了处罚时效。因此，自公司设立至 1998 年公司实缴资本补缴完毕期间的出资程序瑕疵不会导致公司利益受损或遭受处罚，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上述减资、增资没有纠纷，已经过当时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浙江尔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限公司设立、减资及股权变动、公司分立及增资至 120 万元等事项的确认函》确认。

（二）有限公司历次变更

1、第一次变更名称、住所、减资、股权变动（1997年5月19日）

为保证有限公司资本充实，1996 年 11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有限公司老股东黎贤钛、黎贤荣、杨忠芦、章小凯与有限公司新增股东祁艳萍、

赵永刚、杨彬、卢晟共同作出《会议纪要》，同意台州晨光机动车附件有限公司更名为三门县尔格机电有限公司，公司增设股东 4 名，由原来的 4 人组成改为 8 人组成，公司注册资本由 158 万元改为 60 万元。

上述变动系减资后进行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 减资

为保证公司资本充实，公司注册资本由 158 万元减少至 60 万元，本次减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减资前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减资后认缴出资额 (万元)
1	黎贤钛	39.5	20
2	章小凯	39.5	10
3	黎贤荣	39.5	3
4	杨忠芦	39.5	27
合计		158	60

本次减资后股东的认缴出资、实缴出资、出资形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形式
1	黎贤钛	20	17.8641	货币
2	章小凯	10	5	货币
3	黎贤荣	3	3	货币
4	杨忠芦	27	2	货币
合计		60	27.8641	—

(2) 股权转让

减资后，公司原有股东黎贤钛、章小凯、杨忠芦、黎贤荣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了转让，由新股东履行出资义务。本次股权转让虽未经股东会审议亦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但全体股东黎贤钛、黎贤荣、章小凯、杨忠芦、祁艳萍、赵永刚、杨彬、卢晟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事实出具《关于浙江尔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限公司设立、减资及股权变动、公司分立及增资至 120 万元等事项的确认函》予以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1	杨忠芦	杨彬	10

2	杨忠芦	卢 晟	10
3	杨忠芦	赵永刚	3
4	杨忠芦	祁艳萍	1

全体股东黎贤钛、黎贤荣、章小凯、杨忠芦、祁艳萍、赵永刚、杨彬、卢晟出具《确认函》明确本次减资及股权结构变动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且对下表中的认缴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和实缴出资无任何异议，下表中反映的公司股权结构系清晰的、真实的、准确的，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待补足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黎贤钛	20	33.33	18.6141	1.3859	货币
2	章小凯	10	16.67	8.00	2.00	货币
3	杨 彬	10	16.67	8.00	2.00	货币
4	卢 晟	10	16.67	9.45	0.55	货币
5	黎贤荣	3	5.00	3.00	0.00	货币
6	杨忠芦	3	5.00	2.00	1.00	货币
7	赵永刚	3	5.00	2.00	1.00	货币
8	祁艳萍	1	1.67	1.00	0.00	货币
合计		60	100	52.0641	7.9359	

1997年2月18日，黎贤钛、黎贤荣、祁艳萍、杨忠芦、章小凯、赵永刚、杨彬、卢晟共同签署《任职书》和《三门县尔格机电有限公司章程》，根据任职书，全体股东表决同意黎贤钛、章小凯、卢晟三人为公司董事组成董事会；根据任职书，全体股东选举祁艳萍为公司监事。根据该公司章程，公司名称为三门县尔格机电有限公司，地址为三门县沙柳镇工业开发区，经营范围为变压器油泵、机电风扇、机动车配件制造、加工、销售，五金、化工、建材、针织、橡塑料批发、零售。注册资本为60万元，

1997年4月21日，三门县工商局出具编号为三工商名称预核[97]第037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的名称为三门县尔格机电有限公司。

1997年4月25日，浙江省三门县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三审事验[1997]39号《验资报告》，验证：一、三门尔格机电（筹）原注册登记企业名称为台州晨光机动车附件有限公司，于1995年10月19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481285-3-1, 注册资本158万元, 法定代表人黎贤钛, 现根据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 公司会议纪要, 将原公司名称更名为三门县尔格机电有限公司, 新增股份人员杨彬、卢晟、赵永刚、祁艳萍4人, 由原来4人变更为8人, 原注册资本158万元, 现改为60万元。二、根据晨光机动车1996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反映, 所有者权益总额为382,599.12元, 其中实收资本为520,641元, 未弥补亏损为138,041.88元。三、经审验, 截至1996年12月31日三门尔格机电的注册资本为60万元, 投入资本为520,641元。

根据台州市工商企业档案信息处理中心于2014年9月24日出具的《变更登记情况》, 本次减资及股权转让事项已于1997年5月19日取得工商主管部门的核准, 核准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60万元。

此次减资及股权变动完成后, 根据当时全体股东的确认和工商局备案的公司股东(发起人)名录, 三门尔格机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黎贤钛	20	33.33
2	章小凯	10	16.67
3	杨彬	10	16.67
4	卢晟	10	16.67
5	杨忠芦	3	5.00
6	黎贤荣	3	5.00
7	赵永刚	3	5.00
8	祁艳萍	1	1.67
合计		60	100.00

根据当时生效的《公司法》(1994年7月1日起施行, 至1999年12月被修正)“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 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有限公司减资时编制了资产负债表, 未进行减资公告, 程序存在瑕疵。有限公司本次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不一致, 各股东存在未足额缴纳出资的瑕疵。但已

在1998年第一次增资中自行纠正出资瑕疵，补足了出资。

2、公司资产分立、第一次增资、第二次股权变动（1998年7月21日）

1998年3月18日，尔格机电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一、资产重组和分立。通过资产重组和分立，使三门尔格机电和三门县机动车附件厂形成二家独立法人实体。属于三门尔格机电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为：厂房（三沙房字第0105070#），土地（三国用（96）字GB05002#），机器、设备（三价字（97）估字第87号），尔格商标、油泵专利、图纸、产品鉴定证书、行业注册证书和会员资格和油泵销售渠道，用电户头。属于三门县机动车附件厂的资产为：部分办公用具，座垫海绵发泡专有技术，座垫销售原有渠道，座垫应收款和应付款，与座垫生产有关的存货。二、通过资产清理评估折价，搞好资产流动和重组后，办理相应的债权、债务分隔手续并通知债权人，办理工商注册，形成尔格公司是责任有限公司、三门县机动车附件厂是黎贤钛私营独资的二家法人实体。三、尔格公司股权结构变更。1、三门尔格机电的注册资本从原来60万增加至120万元；2、王海浪出资61万元，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3、原股东杨忠芦（出资额3万元）、祁艳萍（出资额1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黎贤钛，加上黎贤钛原有出资额20万元，合计为24万元，为公司第二大股东；4、其他原有股东出资额不变。

（1）分立事项

1997年2月20日，三门县尔格机电有限公司与三门县机动车附件厂为方便经营管理、责任分明、避免各种纠纷，在进行民事处理时，使有关部门有据可查，证据清楚，就资产分立形成二家独立法人实体事宜，签订了《资产分立协议》，一、属于三门尔格机电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为：厂房（三沙房字第0105070#），土地（三国用（96）字GB05002#），机器设备，尔格商标、油泵生产专利证书、图纸、产品鉴证书、变压器行业注册证书及会员资格和油泵销售渠道，用电户头。二、属于三门县机动车附件厂的资产为：部分办公用具，座垫海绵发泡专有技术，座垫销售原有渠道，座垫应收款268,440.70元，预付账款14,765.39元，其他应收款295,016.42元，货币资金-42,537.073元，存货289,274.83元，共计资产824,959.61元。三、由三门县机动车附件厂承担的债务为短期借款273,400元，应付账款59,264.31元，其他应付账款102,079元，未交税金17,508.78元，其他未

交款 2,431.73 元，共计负债 454,683.82 元。同时，三门县机动车附件厂还应支付三门尔格机电 370,275.79 元（资产同负债的差额），以上二、三两项详见附件清单 10 张。四、甲乙双方在理清资产债权债务后，以后再经营中资金融通可用借贷关系，各方在日后经营盈亏由各方享受和承担。

1998 年 3 月 18 日，三门县尔格机电有限公司股东共同签署《资产分立协议附页》，证明：“属于三门县机动车附件厂的资产共 824,959.61 元，承担 454,683.82 元债务，资产与负债的差额 370,275.79 元，其中差额部分 370,275.79 元属三门尔格机电亏损挂账，与三门县机动车附件厂无任何关系，机动车附件厂不再支付尔格公司 370,275.79 元。”

2014 年 10 月 20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黎贤钛、黎贤荣、杨忠芦、章小凯、祁艳萍、赵永刚、杨彬、卢晟及本次新增股东王海浪共同签署的《关于浙江尔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限公司设立、减资及股权变动、公司分立及增资至 120 万元等事项的确认函》，全体股东一致明确，本次分立系有限公司与三门县机动车附件厂两家单位分清权属、明确责任，对各自的资产及债务予以明确，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本次有限公司未公告分立事项，但有限公司当时的债权人未向公司要求当即履行债权，且有限公司一直合法存续，未损害公司的利益和有限公司当时的债权人利益。

三门县机动车附件厂系一家经三门县工商局依法核准成立的普通合伙企业，该企业成立于 1994 年 1 月 22 日，于 1999 年 5 月 11 日经三门县工商局核准注销。签署《资产分立协议》之时，有限公司与三门县机动车附件厂均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该协议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该分立协议以 1997 年 1 月 31 日为分立基准日，将属于机动车附件厂的资产和负债剥离出来。有限公司本次分立虽签署文件名称为资产分立，实际上是一种公司资产重组中的资产剥离，属业务分立情况。

本次分立事项，系两家单位为了对各自的资产及债务予以明确而进行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并未发生变化。公司的人员也未发生变化。在 1997 年公司即开始从事油泵业务，到 1998 年分立时公司决定主做油泵业务，不再从事机动车配件业务。本次分立事项虽然是先签订协议后召开股东会决议存在程序瑕疵，

但有限公司已就本次分立召开股东会决议并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审议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真实、有效。虽然有限公司未公告分立事项，但有限公司一直合法存续，债权人可以随时向公司提出偿还债务的请求。公司已有效存续十多年之久，相关债务已偿付且即使没有全部偿付也已经超过了诉讼时效，所以公司不存在较大或有负债、不存在相关责任风险。

该等程序瑕疵不会对公司造成实质损失，也未损害当时债权人的利益，不会成为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增资

1998年4月8日，浙江省三门县审计事务所出具了三审事验〔1998〕37号《验资报告》，“根据三门县尔格机电有限公司1998年2月28日资产负债表反映，资产总额为3,076,241.26元，负债总额为2,543,353.08元，所有者权益为532,888.18元，另外98年3月各股东追加股本681,859元。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我们审验，截至1998年3月31日三门县尔格机电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投入资本为1,200,000元。”

2014年10月20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黎贤钛、黎贤荣、杨忠芦、章小凯、祁艳萍、赵永刚、杨彬、卢晟及本次新增股东王海浪全部签署的《关于浙江尔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限公司设立、减资及股权变动、公司分立及增资至120万元等事项的确认函》明确：1998年3月18日，三门县尔格机电有限公司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其中所作决议的第三条第二款现确认其内容应为：“2、同意王海浪合计出资61万元，其中王海浪增资60万元；赵永刚将其持有公司1万元的出资转让给王海浪。王海浪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各股东确认：本次增资除王海浪增资60万元外，公司原股东补足出资额，多余部分2500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具体情况如下：各股东应补足的出资额分别为：黎贤钛应补足1.3859万元，章小凯应补足2万元，杨彬应补足2万元，卢晟应补足0.55万元，杨忠芦和赵永刚均应补足1万元，共计7.9359万元。各股东实际追加投资如下：黎贤钛投入1.6359元，章小凯、杨彬均投入2万元，卢晟投入0.55万元，杨忠芦投入1万元，本应赵永刚补足的1万元出资额由王海浪投入，追加投入资本

共计8.1859万元，王海浪投入增资款60万元。本次增资，各股东共计投入资本681,859元，结合1997年5月实收资本520,641元共计1,202,500元，多出的2,500元计入有限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一致，均为120万元。

(3) 股权转让

赵永刚将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海浪，杨忠芦、祁艳萍分别将自己对有限公司的全部出资额分别为3万元、1万元转让给黎贤钛。虽然上述股权变动事项并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但2014年10月20日，有限公司当时的全体股东黎贤钛、黎贤荣、杨忠芦、章小凯、祁艳萍、赵永刚、杨彬、卢晟及本次新增股东王海浪全部签署的《关于浙江尔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限公司设立、减资及股权变动、公司分立及增资至120万元等事项的确认函》已明确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实予以确认，且由于当时赵永刚未实缴该1万元出资，本次由王海浪出资61万元投入公司，包括增资的60万元和受让的赵永刚1万元认缴出资额。所以本次王海浪受让赵永刚1万元出资额，未实际支付给赵永刚。当时股东黎贤钛、黎贤荣、章小凯、杨忠芦、祁艳萍、杨彬、卢晟放弃优先购买权。股东杨忠芦（出资额3万元）、祁艳萍（出资额1万元）将全部出资额转让给黎贤钛，转让价格为1元每出资额，黎贤钛已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了优先购买权。

1998年7月21日，三门县工商局下发了（三工商）登记受理[98]第015号公司登记受理通知书。根据工商局备案的三门县尔格机电有限公司股东（发起人）名录，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海浪	61	50.83	货币
2	黎贤钛	24	20.00	货币
3	章小凯	10	8.33	货币
4	杨彬	10	8.33	货币
5	卢晟	10	8.33	货币
6	黎贤荣	3	2.50	货币
7	赵永刚	2	1.67	货币
合计		120	100.00	

关于有限公司设立时的两次出资瑕疵及纠正情况

有限公司自设立至1997年减资，这两次出资均存在出资不实情形，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未及时投入公司，存在出资不实的瑕疵。1997年为纠正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不实的情形，将注册资本由158万元变更为60万元，但减资程序存在瑕疵，未履行公告减资义务，出资时实际投入公司的实缴资本与注册资本不一致，未及时足额缴纳全部注册资本，也存在出资不实的瑕疵。

有限公司因出资问题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具体内容如下：

当时生效的《公司法》（1994年7月1日起施行，至1999年12月被修正）规定，“第二十三条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实缴的出资额。第二十五条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准备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临时帐户；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所认缴的出资，应当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第二百零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办理公司登记时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百一十七条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按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7月1日起实施）第五十八条办理公司登记时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九条办理公司登记时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未交付货币、实物或者未转移财产权，虚假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以上相关法律、法规具体条款的规定，公司因出资问题最高可能被工商局处以31.8万元的罚款。根据《行政处罚法》第29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有限公司设立时和1997年的出资与当时的公司法不符，但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已于1998年增资时补足了上述出资，本次增资和股权变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一致，均为120万元。各股东足额缴纳了自己的出资额。

2014年10月11日，三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工商合法合规证明》，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浙江尔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已向我局申请办理登记手续，我局已依法予以核准。自该公司设立之日起至2014年8月31日，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我局未发现该公司有违反工商管理法律法规受到工商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综上，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公司1997年减资后出资的股东虽存在未及时出资的情形，不符合当时生效的《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法律上的瑕疵。但是该情形已经由有限公司及其股东自行纠正，在1998年有限公司增资时，浙江省三门县审计事务所出具了三审事验〔1998〕37号《验资报告》，“另外98年3月各股东追加股本681,859元。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我们审验，截至1998年3月31日三门县尔格机电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投入资本为1,200,000元。”所有注册资本截至1998年3月31日已全部足额缴纳到位。上述情形消除后，有限公司已规范运行三年以上，三门县工商局已出文确认“自该公司设立之日起至2014年8月31日，我局未发现该公司有违反工商管理法律法规受到工商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上述问题不构成本次股份公司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3、第二次名称变更、第三次股权变动（2000年2月1日）

2000年1月16日，三门尔格机电股东黎贤荣、王海浪、章小凯、赵永刚、杨彬、卢晟等六人及其他股东黎贤钦与浙江省烟草公司三门县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王海浪、卢晟、杨彬、章小凯、黎贤荣、赵永刚等六人（以下简称“甲方”）所持的出资款王海浪61万元、杨彬10万元、卢晟10万元、章小凯10万元、黎贤荣3万元、赵永刚2万元，合计96万元，甲方自愿转让给浙江省烟草公司三门县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所有。除王海浪因故自愿放弃其出资额

归还要求外，甲方各股东的出资额归还事宜由公司按甲方各股东原投资额退还给股东，公司视企业发展状况定于五年内（自2001年至2004年）还清。乙方受让甲方的上述股份后，按出资比例承担公司相应的债权和债务。乙方愿意为公司归还王海浪借给公司的60万元借款担保。此借款由公司在2000年7月31日前一次性归还给王海浪。

根据有限公司股东王海浪、卢晟、杨彬、章小凯、黎贤荣、赵永刚、黎贤钛于2014年10月20日签署的《关于浙江尔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限公司设立、减资及股权变动、公司分立及增资至120万元等事项的确认函》，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款由县烟草公司将96万元投入有限公司账户，由有限公司将该股权转让价款共计96万元退给黎贤荣3万元、王海浪61万元、章小凯10万元、赵永刚2万元、杨彬10万元、卢晟10万元。转让方已足额收到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2000年1月17日，黎贤钛与浙江省烟草公司三门县公司（以下简称“烟草公司”）经理邬永乐参加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三门尔格机电公司设立董事会，由邬永乐、梅伟成、黎贤钛三人组成公司董事会；选举章雪琴为公司监事。

2000年1月18日，公司股东黎贤钛、烟草公司签署《浙江省三门尔格机电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名称为浙江省三门尔格机电有限公司，注册地点为三门县沙柳镇工业开发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万元。

根据2000年1月25日报出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拟设立企业名称为浙江省三门尔格机电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邬永乐，批准单位为县人民政府，批准文号为（2000）1号，批准日期为2000年1月14日，组织形式为有限公司，住所为三门县沙柳镇工业开发区，注册资本120万元，经审查公司国有法人资本96万元，其他资本24万元，实收资本120万元。出资人浙江省烟草公司三门县公司投资额为96万元，黎贤钛投资额24万元。

三门尔格机电的公司名称经预先核准变更为浙江省三门尔格机电有限公司。

2000年2月1日，三门县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省三门尔格机电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邬永乐，经工商核准经营范围变更为：变压器组件、机电制造、加工、销售；五金、塑料制品销售。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浙江省烟草公司三门县公司	96	80	货币
2	黎贤钦	24	20	货币
	合计	120	100	

4、第四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名称变更（2002年6月11日）

2002年4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签署《股东会纪要》：“1、烟草公司投入尔格公司80%（即96万元）现转让给黎贤钦70%（84万元），黎贤荣10%（12万元）；2、原尔格机电公司注册资本120万元不变，烟草公司转让后，黎贤钦为108万元，黎贤荣为12万元；3、修改章程；4、将公司名称更名为三门尔格科技有限公司；5、黎贤钦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黎贤荣为公司监事。”

（1）更名

2002年6月6日，三门县工商局核发（三）名称预核内字[2002]第657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三门尔格科技有限公司”。

（2）股权转让

2001年6月21日，三门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浙江省烟草公司三门县公司的委托对尔格机电公司2001年5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2000年度、2001年1至5月份损益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三会审（2001）138号《审计报告》，截至2001年5月31日公司账面反映资产总额为3,561,760.34元，负债总额为3,690,982.56元，净资产总额为-129,222.22元。

2002年6月4日，三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2002]23号《三门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就副县长召集财政局、烟草局、沙柳镇等部门和尔格机电公司负责人召开县长办公会议，针对尔格机电公司股权转让问题研讨并达成如下一致意见：1、同意县烟草公司在尔格机电的70%股权转让给黎贤钦，10%股权转让给黎贤荣；2、其股权转让金经烟草公司同意，允许延期支付，即从2007年开始支付，至2012年全部付清。

2002年6月5日，转让方县烟草公司（甲方）与受让方黎贤钦（乙方）和黎贤荣（丙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根据该协议，同意县烟草公司将其在尔格公司持有的80%股权合计作价96万元，其中70%股权和10%股权分别转让给黎贤钦和黎贤荣。股权转让金共计96万元，甲方县烟草公司允许黎贤钦和黎贤荣延

期支付，约定从2007年开始支付，至2012年全部付清。

2002年6月11日三门县工商局就该次变更事项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工商变更完成后，三门尔格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黎贤钦	108	90	货币
2	黎贤荣	12	10	货币
合计		120	100	

根据三门县工商局出具的《非公司企业法人基本情况（注销）》，转让方浙江省烟草公司三门县公司作为国有企业法人，为浙江省烟草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主管部门为浙江省烟草公司。三门县烟草公司于2008年8月25日被隶属企业撤销。

本次国有股权转让未依照相关法规向浙江省烟草公司申请批复，仅由三门县人民政府以县长办公会议纪要的形式予以确认，审批程序存在瑕疵。本次国有股权转让也未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备案，国有股权转让程序亦存在瑕疵。

（3）债权转移至三门县政府：

2006年9月26日，浙江省财政厅应浙江省烟草专卖局函（浙烟专财[2006]65号）的申请，印发浙财企字【2006】220号浙江省财政厅文件《关于无偿划转余杭区烟草公司等单位部分资产的复函》，同意“将余杭区烟草公司等单位账面资产314,850,730.81元无偿划转当地政府或相关单位（详见附件），上述资产划转手续办理完毕，相应减少有关市、县烟草公司账面净资产数”。附件《部分烟草公司资产无偿划转清单》将三门县烟草公司对三门尔格机电有限公司债权96万元划转到三门县政府。

2006年12月30日，浙江省烟草公司三门县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三门县财政局（以下简称乙方）、三门尔格科技（以下简称丙方）根据前述复函签署了《关于国有资产债权划转的协议》，三方就甲方对丙方所拥有的债权无偿划转给乙方达成如下约定：1、债权数额计人民币96万元；2、乙方从2007年1月1日起，拥有丙方的96万元债权，丙方从2007年1月1日开始对乙方偿还债务，债务偿还期限按原签订的协议分六期实施；3、分期偿还数额为：到2007年12月31日偿还6万元，到2008年12月31日偿还10万元，到2009年12月31日偿还20万元，到2010年12月31

日偿还20万元，到2011年12月31日偿还20万元，到2012年12月31日偿还20万元；
4、如丙方到各债务偿还期限尚未清偿当期债务偿还数，丙方按当期债务的延期
偿还期限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4）股权转让价款的偿付

1) 本金的偿付

经查验，尔格科技有限代黎贤钛、黎贤荣分期间向三门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偿还债务：于2010年1月26日首次向三门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偿还36万元，并最终于2014年3月31日清偿因本次国有股权转让所负三门县人民政府的全部债务人民币96万元整。2013年11月29日，黎贤钛和黎贤荣就尔格科技有限代为支付国有股权转让款事项分别向尔格科技有限支付84万元和12万元。至此，股权转让款本金全额结清。

2) 延期付款利息的偿付

由于黎贤钛、黎贤荣延期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根据浙江省烟草公司三门县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三门县财政局（以下简称乙方）、三门尔格科技（以下简称丙方）签署的《关于国有资产债权划转的协议》，黎贤钛、黎贤荣应按照当期债务的延期偿还期限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经核查，就各债务偿还期限尚未清偿的当期债务偿还数，黎贤钛、黎贤荣按债务的延期偿还期限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2014年11月7日，黎贤钛、黎贤荣向三门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支付延期付款利息分别为86,618元、9,624元，共计人民币96,242元。

（5）三门县政府的确认文件

2014年11月12日，三门县人民政府就本次国有股权转让事宜作出三政函[2014]133号的《关于同意浙江尔格科技要求对其国有股权转让事宜予以确认的批复》，确认“黎贤钛、黎贤荣在2002年6月5日与浙江省烟草公司三门县公司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符合当时相关法规要求，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本次国有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6）国有股权转让瑕疵及对公司挂牌的影响

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上述文件及公司的确认，根据股权转让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本次国有股权转让应报上级主管部门浙江省烟草公司（或浙江省烟草专卖局）

审批，但是仅经三门县人民政府以县长办公会议纪要的形式予以确认，审批程序存在瑕疵。且本次国有股权转让，未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评估、备案，国有股权转让程序亦存在瑕疵。

浙江省财政厅应浙江省烟草专卖局浙烟专财[2006]65号函的申请，印发浙财企字[2006]220号浙江省财政厅文件《关于无偿划转余杭区烟草公司等单位部分资产的复函》，这表示省烟草专卖局间接确认了本次国有股权转让事宜，浙江省财政厅确认了本次国有股权转让所引起的债权债务的合法、有效。且三门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浙江尔格机电进行了审计，国有资产转让时浙江尔格机电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县长办公会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注册资本原价96万元转让，转让价格未低于每股净资产，不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因此，虽然本次国有股权转让程序存在瑕疵，但已经有权政府部门确认，且事实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转让亦不存在其他纠纷，且根据三门县政府出具的三政函[2014]133号的《关于同意浙江尔格科技要求对其国有股权转让事宜予以确认的批复》，“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本次国有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黎贤钛、黎贤荣已足额支付了本次国有股权转让所涉本金和延期支付的利息。黎贤钛和黎贤荣合法取得原浙江省烟草公司三门县公司持有尔格科技70%和10%的股权。

综上，本次国有股权转让已经有权部门确认，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并已足额支付，不存在其他纠纷。本次国有股权转让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本次国有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国有股权转让完成后，三门尔格科技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本次国有股权转让程序瑕疵和延期支付债权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5、第二次增资（2004年7月26日）

2004年7月6日，三门尔格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350.00万元，其中黎贤钛出资315.00万，占90.00%，黎贤荣出资35.00万，占10.00%，通过新的章程。

2004年7月8日，三门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三会验〔2004〕15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4年7月6日止，三门尔格科技已收到黎贤钛、黎贤荣缴入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300,000元。黎贤钛缴纳2,070,000元，黎贤荣缴纳230,000元，三门尔格科技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3,500,000元，各股

东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每出资额。

2004年7月26日，三门县工商局就该次增资事项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黎贤钛	315	90	货币
2	黎贤荣	35	10	货币
	合计	350	100	

6、第三次增资（2006年5月11日）

2006年4月26日，三门尔格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00.00万元，增资250万元由黎贤钛以货币增资225万元，黎贤荣以货币增资25万元。增资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黎贤荣以货币出资540万元，占90%，黎贤荣以货币出资60万元，占10%。并修改了章程。

2006年4月27日，三门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三会验[2006]12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4月26日止，三门尔格科技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50万元。黎贤钛缴纳人民币225万元，黎贤荣缴纳人民币25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三门尔格科技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60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每出资额。

2006年5月11日，三门县工商局就该次增资事项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黎贤钛	540	90	货币
2	黎贤荣	60	10	货币
	合计	350	600	

7、第四次增资（2007年8月31日）

2007年8月25日，三门尔格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0万元，其中增资400万元由黎贤钛以货币增资360万元，黎贤荣以货币增资40万元。增资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黎贤钛出资900.00万，占90.00%，黎贤荣出资100.00万，占10.00%，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7年7月5日，台州中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台博会验[2007]第017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7月4日止，三门尔格科技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

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00万元，其中黎贤钦缴纳360万元，黎贤荣缴纳4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有限公司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每出资额。

2007年8月31日，三门县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黎贤钦	900	90	货币
2	黎贤荣	100	1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8、第四次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变更（2008年6月2日）

2008年5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公司名称“三门尔格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尔格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变压器组件、机电配件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并修改了章程。

2008年5月30日，有限公司取得（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08]第03632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浙江尔格科技有限公司”获得核准。

2008年6月2日，三门县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

9、第五次增资、经营范围变更（2009年12月10日）

2009年11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变压器组件、机电配件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制冷设备、电力控制箱制造；塑料制品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2500.00万元，出资比例不变，其中增资1500万元由黎贤钦以货币增资1350万元，由黎贤荣以货币增资150万元。增资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黎贤钦出资2250万元，占90%，黎贤荣出资250万，占10%。并修改了章程。

2009年12月4日，三门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三会验[2009]204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12月3日止，尔格科技有限已收到黎贤钦和黎贤荣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500万元。黎贤钦实际缴纳新增注册资本135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1350万元，黎贤荣实际缴纳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150万元。变更后累积实收资本250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100%，其中黎贤钦出资为225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90%，黎贤荣出资25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10%，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每出资额。

2009年12月10日，三门县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黎贤钛	2,250	90	货币
2	黎贤荣	250	10	货币
合计		2,500	100	

10、第六次增资（2011年3月30日）

2011年3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原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2500万元，现增加至4500.00万元，并修改了章程。

2011年3月30日，三门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三会验[2011]201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3月28日止，尔格科技有限已收到黎贤钛和黎贤荣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000万元。黎贤钛实际缴纳新增注册资本18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1800万元，黎贤荣实际缴纳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200万元。变更后累积实收资本450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100%，其中黎贤钛出资为405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90%，黎贤荣出资45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10%，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每出资额。

2011年3月30日，三门县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黎贤钛	4,050	90	货币
2	黎贤荣	450	10	货币
合计		4,500	100	

11、第七次增资（2012年7月2日）

2012年6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同意吸收许敏田为本公司新股东，公司原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4500万元变更为5000万元，其中增资500万元由许敏田以货币出资。增资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黎贤钛出资4050万元，占81%，黎贤荣出资450万元，占9%，许敏田出资500万元，占10%。并修改了章

程。

2012年6月7日，浙江尔格科技有限公司、黎贤钛、黎贤荣、许敏田签署《浙江尔格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由许敏田单方以现金2000.00万元对尔格科技进行增资，其中5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金，许敏田拥有尔格科技10.00%的股权。增资价格为4元每出资额，为公司、大股东黎贤钛与投资者许敏田协商确定的结果。

2012年6月29日，三门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三会验[2012]201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6月28日止，尔格科技有限已收到许敏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00万元。许敏田实际缴纳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500万元。变更后累积实收资本500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100%，其中黎贤钛出资为405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81%，黎贤荣出资45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9%，许敏田出资50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10%，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2年7月2日，三门县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黎贤钛	4050.00	81.00	货币
2	许敏田	500.00	10.00	货币
3	黎贤荣	450.00	9.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12、第五次股权转让（2013年10月28日）

2013年10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变更公司股权。同意黎贤钛所持公司4050.00万元出资额（81.00%），按原价将其中175.00万元（3.50%）转让给九盛咨询，转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九盛咨询出资175万元，占3.5%，黎贤钛出资3875万元，占77.5%，黎贤荣出资450万元，占9%，许敏田出资500万元，占10%。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3年10月27日，黎贤钛与九盛咨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黎贤钛将其持有尔格科技有限3.5%的股权（17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九盛咨询，转让价款共计175万元，转让价格为1元每出资额。根据公司大股东黎贤钛的确认，黎贤钛决定按照每出资额1元的股权转让价格引进机构投资者九盛咨询，是

因为九盛咨询作为一家提供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服务的公司，有比较多的投资者资源，且相比较一般企业家具有丰富的投融资、证券市场知识，黎贤钛看重九盛咨询能够给公司和大股东介绍投资者并能给公司挂牌、上市提供金融咨询服务，所以采用1元每出资额的价格转让。

2013年10月28日，三门县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黎贤钛	3875.00	77.50	货币
2	许敏田	500.00	10.00	货币
3	黎贤荣	450.00	9.00	货币
4	九盛咨询	175.00	3.5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13、第八次增资、第六次股权转让（2013年10月31日）

2013年10月30日，尔格科技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黎贤荣所持450万元出资额（占9%），按原价将其中一部分5.883万元（占0.11766%）转让给章小凯，按原价将其中一部分5.883万元（占0.11766%）转让给杨贤灵，按原价将其中一部分5.883万元（占0.11766%）转让给张素芬，按原价将其中一部分5.883万元（占0.11766%）转让给张其强，按原价将其中一部分5.883万元（占0.11766%）转让给陈阿莉，按原价将其中一部分5.883万元（占0.11766%）转让给章思满，按原价将其中一部分5.883万元（占0.11766%）转让给周伟达，按原价将其中一部分5.883万元（占0.11766%）转让给叶建君，按原价将其中一部分5.883万元（占0.11766%）转让给程官方，按原价将其中一部分5.883万元（占0.11766%）转让给王道华。转让后公司股本结构为：黎贤钛出资3875万元，占77.5%，黎贤荣出资391.17万元，占7.8234%，许敏田出资500万元，占10%，九盛咨询出资175万元，占3.5%，章小凯出资5.883万元，占0.11766%，杨贤灵出资5.883万元，占0.11766%，张素芬出资5.883万元，占0.11766%，张其强出资5.883万元，占0.11766%，陈阿莉出资5.883万元，占0.11766%，章思满出资5.883万元，占0.11766%，周伟达出资5.883万元，占0.11766%，叶建君出资5.883万元，占0.11766%，程官方出资5.883万元，占0.11766%，王道华出资5.883万元，占0.11766%。

2013年10月30日，黎贤荣和黎贤钛、许敏田、九盛咨询、章小凯、陈阿莉、

章思满、杨贤灵、张其强、张素芬、程官方、叶建君、周伟达、王道华就上述股东会决议内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3年10月30日，尔格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原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变更为5883万元，其中增资883万元由陈玉青以货币增资295万元，由王宏建以货币增资59万元，由林家海以货币增资59万元，由戚国伟以货币增资59万元，由刘建国以货币增资59万元，由张伟以货币增资59万元，由陈晓阳以货币增资59万元，由郭旭霞以货币增资59万元，由俞可球以货币增资86.5万元，由丁祥科以货币增资59万元，由韩劲以货币增资29.5万元。增资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黎贤钛出资3875万元，占65.8678%，黎贤荣出资397.17万，占6.6492%，许敏田出资500万元，占8.4991%，九盛咨询出资175万元，占2.9747%，章小凯出资5.883万元，占0.1000%，杨贤灵出资5.883万元，占0.1000%，张素芬出资5.883万元，占0.1000%，张其强出资5.883万元，占0.1000%，陈阿莉出资5.883万元，占0.1000%，章思满出资5.883万元，占0.1000%，周伟达出资5.883万元，占0.1000%，叶建君出资5.883万元，占0.1000%，程官方出资5.883万元，占0.1000%，王道华出资5.883万元，占0.1000%，陈玉青出资295万元，占5.0114%，王宏建出资59万元，占1.0029%，林家海出资59万元，占1.0029%，戚国伟出资59万元，占1.0029%，刘建国出资59万元，占1.0029%，张伟出资59万元，占1.0029%，陈晓阳出资59万元，占1.0029%，郭旭霞出资59万元，占1.0029%，俞可球出资86.5万元，占1.4703%，丁祥科出资59万元，占1.0029%，韩劲出资29.5万元，占0.5014%。

2013年10月，黎贤钛、浙江尔格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陈玉青、王宏建、林家海、戚国伟、刘建国、张伟、陈晓阳、郭旭霞、俞可球、丁祥科、韩劲签署《浙江尔格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根据该《增资协议》，陈玉青以10,000,000元的价格受让尔格科技有限5%的股权，刘建国、陈晓阳、王宏建、郭旭霞、戚国伟、林家海、丁祥科以2,000,000元的价格受让尔格科技有限1%的股权，俞可球以3,000,000元的价格受让尔格科技有限1.5%的股权，韩劲以1,000,000元的价格受让尔格科技有限0.5%的股权。该等增资协议中存在对赌条款，黎贤钛承诺如果尔格科技不能在签订本协议的一年内在新三板挂牌，投资人有权利要求黎贤钛在投资人提出后的六个月内收购乙方所持有的尔格科技股份，并以按年投资回报率12%支付。黎贤钛承诺本次投资后尔格科技2014年净利不低于1300万，如若未达到目标按以下方式零对价补偿给投资人。补偿股份数额=（1300万元-2014年实际

净利润) ÷ 1300万元 × 投资时投资人所持有的股份数额。

补充协议：黎贤钛作为甲方与陈玉青、陈晓阳、王宏建、郭旭霞、戚国伟、林家海、丁祥科、张伟、蒋婧婧（受让韩劲的全部股权）、吴小英（受让陈玉青的部分股权）、邹梅钗（受让俞可球等的股权）统称乙方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分别签署了《<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对原增资协议予以修改，修改内容如下：“1、原《增资协议》第三条，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之第（5）款，由‘（5）甲方承诺如果公司不能在签订本协议的一年内在新三板挂牌，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在乙方提出后的六个月内收购乙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以按年投资回报率 12% 支付’，现修改为：‘（5）甲方承诺如果公司不能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在新三板挂牌，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在乙方提出后的六个月内收购乙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以按年投资回报率 12% 支付。’2、原《增资协议》第三条中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之第（6）款，约定如下：‘（6）甲方承诺本次投资后公司 2014 年净利不低于 1300 万，如若未达到目标按以下方式零对价补偿给乙方。补偿股份数额=（1300 万元-2014 年实际净利润）÷1300 万元 × 投资时乙方所持有的股份数额。’现经甲乙双方协议，一致同意终止该条款。3、除本条所作修改以外，原《增资协议》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2013年10月31日，三门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三会验[2013]204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尔格科技有限已收到俞可球、陈玉青、刘建国、陈晓阳、王宏建、郭旭霞、戚国伟、林家海、丁祥科、张伟、韩劲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883万元。俞可球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3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3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86.5万元，资本公积213.5万元），陈玉青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10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10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295万元，资本公积705万元），刘建国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2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2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59万元，资本公积141万元），陈晓阳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2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2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59万元，资本公积141万元），王宏建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2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2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59万元，资本公积141万元），郭旭霞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2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2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59万元，资本公积141万元），戚国伟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2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2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59万元，资本公积141万元），

林家海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2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2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59万元，资本公积141万元），丁祥科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2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2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59万元，资本公积141万元），张伟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2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2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59万元，资本公积141万元），韩劲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1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1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20.5万元，资本公积70.5万元）。原股东黎贤荣将持有的58.83万元股权按原价分别转让给章小凯、章思满、陈阿莉、杨贤灵、张其强、张素芬、程官方、叶建君、周伟达、王道华各5.883万元，已办理股权变更手续，并已进行股权变更账务处理。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5883万元，其中黎贤钦出资为3875万元，占变更后的注册资本的65.8678%，黎贤荣出资为391.17万元，占变更后的注册资本的6.6492%，许敏田出资为500万元，占变更后的注册资本的8.4991%，九盛咨询出资为175万元，占变更后的注册资本的2.9747%，章小凯、章思满、陈阿莉、杨贤灵、张其强、张素芬、程官方、叶建君、周伟达、王道华各出资5.883万元，各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0.1%，俞可球出资为86.5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1.4703%，陈玉青出资为295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5.0144%，刘建国、陈晓阳、王宏建、郭旭霞、戚国伟、林家海、丁祥科、张伟各出资为59万元，各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1.0029%，韩劲出资为29.5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0.5014%，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3年10月股东增资情况表

新增股东	新增出资额（万元）	增资价款（万元）
陈玉青	295	1000.000
王宏建	59	200.000
林家海	59	200.000
戚国伟	59	200.000
刘建国	59	200.000
张伟	59	200.000
陈晓阳	59	200.000
郭旭霞	59	200.000
俞可球	86.5	300.000
丁祥科	59	200.000
韩劲	29.5	100.000

新增股东	新增出资额(万元)	增资价款(万元)
合计:	883	3000

本次增资价格为3.4元每出资额，系公司、大股东黎贤钛与认缴增资部分的投资者共同协商确定的结果。

2013年10月黎贤荣转让58.83万元出资额给章小凯等10人，股权转让情况表：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黎贤荣	章小凯	5.883	5.883
	陈阿莉	5.883	5.883
	章思满	5.883	5.883
	杨贤灵	5.883	5.883
	张其强	5.883	5.883
	张素芬	5.883	5.883
	程官方	5.883	5.883
	叶建君	5.883	5.883
	周伟达	5.883	5.883
	王道华	5.883	5.883
小计:		58.83	58.83

本次黎贤荣转让58.83万元出资额给章小凯等10人，转让价格为1元每出资额，这是因为章小凯等10人均为尔格科技员工，在公司工作时间较长、忠诚度较高，黎贤钛为了激励公司管理层和重要员工，将黎贤荣代自己持有的部分股份按原价转让给公司员工。

2013年10月31日，三门县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黎贤钛	3875.0000	65.8678	货币
2	许敏田	500.0000	8.4991	货币
3	黎贤荣	391.1700	6.6492	货币
4	陈玉青	295.0000	5.0114	货币
5	九盛咨询	175.0000	2.9747	货币
6	俞可球	86.5000	1.4703	货币
7	王宏建	59.0000	1.0029	货币
8	林家海	59.0000	1.0029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9	戚国伟	59.0000	1.0029	货币
10	刘建国	59.0000	1.0029	货币
11	张伟	59.0000	1.0029	货币
12	陈晓阳	59.0000	1.0029	货币
13	郭旭霞	59.0000	1.0029	货币
14	丁祥科	59.0000	1.0029	货币
15	韩劲	29.5000	0.5014	货币
16	章小凯	5.8830	0.1000	货币
17	陈阿莉	5.8830	0.1000	货币
18	章思满	5.8830	0.1000	货币
19	杨贤灵	5.8830	0.1000	货币
20	张其强	5.8830	0.1000	货币
21	张素芬	5.8830	0.1000	货币
22	程官方	5.8830	0.1000	货币
23	叶建君	5.8830	0.1000	货币
24	周伟达	5.8830	0.1000	货币
25	王道华	5.8830	0.1000	货币
合计		5883.0000	100.0000	

本次对赌对公司及大股东的影响:

2013年10月，黎贤钦、尔格科技有限分别与俞可球、陈玉青、刘建国、陈晓阳、王宏建、郭旭霞、戚国伟、林家海、丁祥科、张伟、韩劲签署了《增资协议》，后续黎贤钦、尔格科技与陈玉青、陈晓阳、王宏建、郭旭霞、戚国伟、林家海、丁祥科、张伟、蒋嫱嫱、吴小英、邹梅钗于2014年10月10日签署了《<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上述协议均系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未触发对赌协议的股份回购、补偿条件，若该等条件被触发，根据协议约定，应当由黎贤钦承担回购和补偿义务，并非由公司承担义务，故有关股份回购、补偿的约定对公司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14、第七次股权转让（2014年5月22日）

2014年4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

（1）关于股东股权结构的修正并调整的股权转让事宜

同意股东陈玉青将其持有的公司5.0114%（295万元）中的0.0113%（0.6659万元）股权按原价转让给邹梅钗。

同意股东刘建国将其持有的公司1.0029%（59万元）中的0.0023%（0.1332万元）股权按原价转让给邹梅钗。

同意股东陈晓阳将其持有的公司1.0029%（59万元）中的0.0023%（0.1332万元）股权按原价转让给邹梅钗。

同意股东王宏建将其持有的公司1.0029%（59万元）中的0.0023%（0.1332万元）股权按原价转让给邹梅钗。

同意股东郭旭霞将其持有的公司1.0029%（59万元）中的0.0023%（0.1332万元）股权按原价转让给邹梅钗。

同意股东戚国伟将其持有的公司1.0029%（59万元）中的0.0023%（0.1332万元）股权按原价转让给邹梅钗。

同意股东林家海将其持有的公司1.0029%（59万元）中的0.0023%（0.133万元）股权按原价转让给邹梅钗。

同意股东丁祥科将其持有的公司1.0029%（59万元）中的0.0023%（0.1332万元）股权按原价转让给邹梅钗。

同意股东张伟将其持有的公司1.0029%（59万元）中的0.0023%（0.1332万元）股权按原价转让给邹梅钗。

同意股东韩劲将其持有的公司0.5014%（29.5万元）中的0.0011%（0.0666万元）股权按原价转让给邹梅钗。

同意股东俞可球将其持有的公司1.4703%（86.5000万元）股权按原价转让给邹梅钗。

（2）关于公司股权结构调整的股权转让事宜

同意股东陈玉青将其持有的公司5.0114%（295万元）中的0.5%（29.415万元）股权按原价转让给吴小英。

同意股东刘建国将其持有的公司1.0029%（59万元）中的1.0%（58.8668万元）股权按原价转让给王宏建。

同意股东韩劲将其持有的公司0.5014%（29.5万元）中的0.5%（29.4334万元）

股权按原价转让给蒋嫱嫱。

(3) 关于引入尔格投资的股权转让事宜

同意股东黎贤钛将其持有的公司65.8678%（3875.000万元）中的0.850%（50.000万元）股权转让给尔格投资。

同意股东黎贤荣将其持有的公司6.6492%（391.170万元）股权转让给尔格投资。

同意股东章小凯将其持有的公司0.1%（5.883万元）股权按原价转让给尔格投资。

同意股东章思满将其持有的公司0.1%（5.883万元）股权按原价转让给尔格投资。

同意股东陈阿莉将其持有的公司0.1%（5.883万元）股权按原价转让给尔格投资。

同意股东杨贤灵将其持有的公司0.1%（5.883万元）股权按原价转让给尔格投资。

同意股东张其强将其持有的公司0.1%（5.883万元）股权按原价转让给尔格投资。

同意股东张素芬将其持有的公司0.1%（5.883万元）股权按原价转让给尔格投资。

同意股东程官方将其持有的公司0.1%（5.883万元）股权按原价转让给尔格投资。

同意股东叶建君将其持有的公司0.1%（5.883万元）股权按原价转让给尔格投资。

同意股东周伟达将其持有的公司0.1%（5.883万元）股权按原价转让给尔格投资。

同意股东王道华将其持有的公司0.1%（5.883万元）股权按原价转让给尔格投资。

(4) 关于黎贤钛的股权转让事宜

同意股东黎贤钛将其持有的公司65.8678 % (3875.000万元)中的1.5% (88.245

万元)股权转让给董慧芬。

同意股东黎贤钛将其持有的公司65.8678 % (3875.000万元) 中的1.0% (58.83万元) 股权转让给耿钰钧。

同意股东黎贤钛将其持有的公司65.8678 % (3875.000万元) 中的1.0% (58.83万元) 股权转让给许永华。

同意股东黎贤钛将其持有的公司65.8678 % (3875.000万元) 中的1.0% (58.83万元) 股权转让给周圣杰。

同意股东黎贤钛将其持有的公司65.8678 % (3875.000万元) 中的1.0% (58.83万元) 股权转让给泮功勤。

同意股东黎贤钛将其持有的公司65.8678 % (3875.000万元) 中的0.5% (29.415万元) 股权转让给金凤莲。

同意股东黎贤钛将其持有的公司65.8678 % (3875.000万元) 中的2% (117.66万元) 股权转让给许道选。

同意股东黎贤钛将其持有的公司65.8678 % (3875.000万元) 中的1% (58.83万元) 股权转让给缪金委。

同意股东黎贤钛将其持有的公司65.8678 % (3875.000万元) 中的1% (58.83万元) 股权转让给王苗苗。

同意股东黎贤钛将其持有的公司65.8678 % (3875.000万元) 中的1% (58.83万元) 股权转让给王玲飞。

转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黎贤钛出资3177.87万元，占54.0178 %；许敏田出资500万元，占8.4991%；尔格投资出资500万元，占8.4991%；九盛咨询出资175万元，占2.9747%；陈玉青出资264.9191万元，占4.5031 %；陈晓阳出资58.8668万元，占1.0006 %；王宏建出资117.7336万元，占2.0013 %；郭旭霞出资58.8668万元，占1.0006 %；戚国伟出资58.8668万元，占1.0006%；林家海出资58.8668万元，占1.0006%；丁祥科出资58.8668万元，占1.0006%；张伟出资58.8668万元，占1.0006%；邹梅钗出资88.2981万元，占1.5009%；吴小英出资29.415万元，占0.5%；蒋婧婧出资29.4334，占0.5003 %；董慧芬出资88.245万元，占1.5%；耿钰钧出资58.83万元，占1.0%；许永华出资58.83万元，占1.0%；周圣杰出资58.83万元，占1.0%；泮功勤出资58.83万元，占1.0%；金凤莲出资29.415万元，占0.5%；

许道选出资117.66万元，占2.0%；缪金委出资58.83万元，占1.0%；王苗苗出资58.83万元，占1.0%；王玲飞出资58.83万元，占1.0%。

2014年4月25日，陈玉青、刘建国、陈晓阳、王宏建、郭旭霞、戚国伟、林家海、丁祥科、张伟、韩劲、俞可球（以下简称甲方）与邹梅钗（以下简称乙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陈玉青将其持有的尔格科技有限公司0.6659万股份转让给乙方，刘建国将其持有尔格科技0.1332万股份转让给乙方，陈晓阳将其持有尔格科技0.1332万股份转让给乙方，王宏建将其持有尔格科技0.1332万股份转让给乙方，郭旭霞将其持有尔格科技0.1332万股份转让给乙方，戚国伟将其持有尔格科技0.1332万股份转让给乙方，林家海将其持有尔格科技0.1332万股份转让给乙方，丁祥科将其持有尔格科技0.1332万股份转让给乙方，张伟将其持有尔格科技0.1332万股份转让给乙方，韩劲将其持有尔格科技0.0666万股份转让给乙方，俞可球将其持有尔格科技86.5000万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前述股份，股权转让价格按照甲方于2013年10月签署的《增资协议》中的增资价格确定。

2014年9月25日，2014年股权转让的全部新老股东共同作出《关于股权转让事宜的确认函》，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确认如下：

（1）关于股东股权结构的修正并调整的股权转让事宜

2013年10月30日，尔格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5883万元，增资部分应由陈玉青、王宏建、林家海、戚国伟、刘建国、张伟、陈晓阳、郭旭霞、俞可球、丁祥科以及韩劲按增资协议认缴。本次增资为溢价增资，增资款项已全部足额到位，但因疏忽大意、未仔细计算各增资方的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导致工商登记时俞可球少持有1.7981万股份，其他增资方多持有股份，差错额占注册资本的0.0306%。

为修正本次增资的瑕疵，各增资方同意将自己多持有的股份归还给俞可球。同时，俞可球因个人原因欲退出公司，各方一致同意，俞可球将其全部股份转让给邹梅钗，其他增资方将其多持有的股份转让给邹梅钗，全部股权转让款由邹梅钗支付给俞可球。

2014年4月25日，陈玉青、王宏建、林家海、戚国伟、刘建国、张伟、陈晓阳、郭旭霞、俞可球、丁祥科、韩劲与邹梅钗就前述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亦通过了尔格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的审议，邹梅钗已将股权转让款足额

支付给俞可球。各方确认，涉及该项股权转让事宜以外的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方持有的股份数额准确无误，各方对本次股权事宜无任何异议，对尔格科技有限股权结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2）关于公司股权结构调整的股权转让事宜

公司股东陈玉青因资金周转原因，将其持有尔格科技有限0.5%（29.415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吴小英。2014年4月25日，陈玉青与吴小英就前述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亦经由尔格科技有限股东会的审议通过，吴小英已将股权转让款足额支付给陈玉青。各方确认，涉及该项股权转让事宜以外的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购买权，各方对本次股权事宜无任何异议，对尔格科技有限股权结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公司股东刘建国因个人原因，将其持有尔格科技有限1.0%（58.8668万元）的股权转让给王宏建。2014年4月25日，刘建国与王宏建就前述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亦通过了尔格科技有限股东会的审议，王宏建已将股权转让款足额支付给刘建国。各方确认，涉及该项股权转让事宜以外的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购买权，各方对本次股权事宜无任何异议，对尔格科技有限股权结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公司股东韩劲因资金周转原因，将其持有尔格科技有限0.5%（29.4334万元）的股权转让给蒋嫱嫱。2014年4月25日，韩劲与蒋嫱嫱就前述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亦通过了尔格科技有限股东会的审议，蒋嫱嫱已将股权转让款足额支付给韩劲。各方确认，涉及该项股权转让事宜以外的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购买权，各方对本次股权事宜无任何异议，对尔格科技有限股权结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3）关于引入尔格投资的股权转让事宜

为统一管理员工股份，大股东通过设立三门尔格投资公司作为持股平台，尔格科技员工通过投资持有尔格投资公司股权以达到间接持有尔格科技股权的目的。尔格投资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原股东章小凯、章思满、陈阿莉、杨贤灵、张其强、张素芬、程官方、叶建君、周伟达、王道华将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转让给尔格投资，股东黎贤荣将其持有的公司的全部股份（6.6492%，391.170万元）转让给尔格投资，股东黎贤钦将其持有公司的50万股份转让给尔格投资。

2014年4月25日，黎贤钛、黎贤荣、章小凯、章思满、陈阿莉、杨贤灵、张其强、张素芬、程官方、叶建君、周伟达、王道华与尔格投资就前述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亦经由尔格科技有限股东会的审议通过，尔格投资已将股权转让款足额支付给股权转让各方。各方确认，涉及该项股权转让事宜以外的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购买权，各方对本次股权事宜无任何异议，对尔格科技有限股权结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4）关于黎贤钛的股权转让事宜

公司股东黎贤钛为解决资金周转问题，将其持有尔格科技有限1.5%（88.245万元）股权转让给董慧芬，将1.0%（58.83万元）股权转让给耿钰钧，将1.0%（58.83万元）股权转让给许永华，将1.0%（58.83万元）股权转让给周圣杰，将1.0%（58.83万元）股权转让给泮功勤，将0.5%（29.415万元）股权转让给金凤莲，将2.0%（117.66万元）股权转让给许道选，将1.0%（58.83万元）股权转让给缪金委，将1.0%（58.83万元）股权转让给王苗苗，将1.0%（58.83万元）股权转让给王玲飞。

2014年4月25日，黎贤钛与董慧芬、耿钰钧、许永华、周圣杰、泮功勤、金凤莲、许道选、缪金委、王苗苗、王玲飞就前述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亦经由尔格科技有限股东会的审议通过，董慧芬、耿钰钧、许永华、周圣杰、泮功勤、金凤莲、许道选、缪金委、王苗苗、王玲飞分别将股权转让款足额支付给黎贤钛。各方确认，涉及该项股权转让事宜以外的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购买权，各方对本次股权事宜无任何异议，对尔格科技有限股权结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5）公司全体股东现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自的股权比例准确无误，对各股权转让事宜无任何异议，对尔格科技有限股权结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确认股权转让完成后尔格科技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黎贤钛	3,177.8700	54.0179	货币
2	许敏田	500.0000	8.4991	货币
3	尔格投资	500.0000	8.4991	货币
4	九盛咨询	175.0000	2.9747	货币
5	陈玉青	264.9191	4.5031	货币
6	陈晓阳	58.8668	1.0006	货币
7	王宏建	117.7336	2.0013	货币

8	郭旭霞	58.8668	1.0006	货币
9	戚国伟	58.8668	1.0006	货币
10	林家海	58.8668	1.0006	货币
11	丁祥科	58.8668	1.0006	货币
12	张伟	58.8668	1.0006	货币
13	邹梅钗	88.2981	1.5009	货币
14	吴小英	29.4150	0.5000	货币
15	蒋婧婧	29.4334	0.5003	货币
16	董慧芬	88.2450	1.5000	货币
17	耿钰钧	58.8300	1.0000	货币
18	许永华	58.8300	1.0000	货币
19	周圣杰	58.8300	1.0000	货币
20	泮功勤	58.8300	1.0000	货币
21	金凤莲	29.4150	0.5000	货币
22	许道选	117.6600	2.0000	货币
23	缪金委	58.8300	1.0000	货币
24	王苗苗	58.8300	1.0000	货币
25	王玲飞	58.8300	1.0000	货币
	合计	5,883.0000	100.0000	---

2014年关于股东股权结构的修正并调整的股权转让情况表: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方	转让价款(万元)
陈玉青	0.6659	邹梅钗	300.0000
刘建国	0.1332		
王宏建	0.1332		
林家海	0.1332		
戚国伟	0.1332		
丁祥科	0.1332		
韩劲	0.0666		
俞可球	86.5000		
张伟	0.1332		
陈晓阳	0.1332		
郭旭霞	0.1332		
小计:	88.2981		

本次转让价格为3.4元每出资额, 系转让方原价转让股权给受让方, 全部转让价款由邹梅钗支付给俞可球。

2014年4月25日，陈玉青与吴小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陈玉青将其持有的尔格科技有限29.415万股份转让给吴小英，吴小英同意受让前述股份，股权转让价格按照陈玉青于2013年10月签署的《增资协议》中的增资价格确定。

2014年4月25日，刘建国与王宏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刘建国将其持有的尔格科技有限58.8668万股份，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刘建国于2013年10月签署的《增资协议》中的增资价格确定。

2014年4月25日，韩劲与蒋婧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韩劲将其持有的尔格科技有限29.4334万股份，股权转让价格按照韩劲于2013年10月签署的《增资协议》中的增资价格确定。

2014年关于公司股权结构调整的股权转让情况表：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陈玉青	吴小英	29.4150	100
刘建国	王宏建	58.8668	200
韩劲	蒋婧婧	29.4334	100

本次股权转让为3.4元每出资额，是因为转让方原价转让股权。

2014年4月25日，黎贤钛（以下简称甲方）、黎贤荣（以下简称乙方）与章小凯、章思满、陈阿莉、杨贤灵、张其强、张素芬、程官方、叶建君、王道华、周伟达（以下简称丙方）、尔格投资（以下简称丁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甲方将其持有的尔格科技有限50.000万股份按照1元每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丁方，乙方将其持有的尔格科技有限391.170万股份按照1元每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丁方，丙方各方将其持有的尔格科技有限5.883万股份按照丙方于2013年10月与乙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中的转让价格即1元每出资额转让给丁方。

2014年关于引入尔格投资的股权转让情况表：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款（万元）
黎贤钛	资三	50.000	50.000
黎贤荣	管门	391.170	391.170
章小凯	理尔	5.883	5.883
陈阿莉	公格	5.883	5.883
	司投		

章思满		5. 883	5. 883
杨贤灵		5. 883	5. 883
张其强		5. 883	5. 883
张素芬		5. 883	5. 883
程官方		5. 883	5. 883
叶建君		5. 883	5. 883
周伟达		5. 883	5. 883
王道华		5. 883	5. 883
合计:		500. 000	500. 000

本次股权转让为1元每出资额，是由于以下原因：为了维持公司主要管理团队的稳定，统一管理员工股份，大股东通过设立三门尔格投资公司作为持股平台，尔格科技主要管理人员和重要员工投资持有尔格投资公司股权，尔格投资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大股东黎贤钦以1元每出资额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尔格投资公司。原员工股东章小凯、章思满、陈阿莉、杨贤灵、张其强、张素芬、程官方、叶建君、周伟达、王道华将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转让给尔格投资，股东黎贤荣将其代黎贤钦持有的公司的全部股份（6.6492%，391.170万元）转让给尔格投资。转让完成后，尔格科技的员工除大股东黎贤钦外，不再直接持有尔格科技的股份，而是通过持股尔格投资公司来达到间接持有尔格科技公司股份的目的。

2014年3月30日，黎贤钦（以下简称甲方）与董慧芬、耿钰钧、许永华、周圣杰、泮功勤、金凤莲、许道选、缪金委、王苗苗、王玲飞（以下简称乙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甲方所持公司股权65.8678%（3875万股）中的11%（647.13万股）股权以1320万元分别转让给乙方，具体份额为转让1.5%（88.245万股作价1,800,000元）给董慧芬、转让1%（58.83万股作价1,200,000元）给耿钰钧、转让1%（58.83万股作价1,200,000元）给许永华、转让1%（58.83万股作价1,200,000元）给周圣杰、转让1%（58.83万股作价1,200,000元）给泮功勤、转让0.5%（29.415万股作价600,000）给金凤莲、转让2%（117.66万股作价2,400,000）给许道选、转让1%（58.83万股作价1,200,000元）给缪金委、转让1%（58.83万股作价1,200,000元）给王苗苗、转让1%（58.83万股作价1,200,000元）给王玲飞。

该股权转让协议中存在对赌条款：

1) 如果尔格科技不能在签订协议的一年内在新三板挂牌，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在乙方提出后的六个月内，现金收购乙方所持有的所有或部分（以乙方愿意为准）尔格科技股份，并且甲方须向乙方按年投资回报12%的收益率支付利息。

2) 如果公司不能在签订本协议的一年内在新三板挂牌，乙方有权利在前述期限届满后的两个月内要求甲方在乙方要求提出后的六个月内收购乙方所持有的所有或部分公司股份，并且甲方须向乙方按年投资回报12%的收益率支付利息。

A、若尔格科技2014年净利润低于1300万，乙方有权根据投资估值的调整要求甲方用以下方式进行补偿，增加乙方持股比例，甲方将其持有的股权份额零对价补偿给乙方，补偿方法为：增加股份数额= $(1300\text{万}-2014\text{年实际净利润})/1300\text{万} \times$ 转让后乙方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增加股份数额最高不超过投资时乙方所持有的股份数额的50%。

B、若尔格科技2015年净利润低于2000万，乙方有权根据投资估值的调整要求甲方用以下方式进行补偿，增加乙方持股比例，甲方将其持有的股权份额零对价补偿给乙方，补偿方法为：增加乙方股份数额= $(2000\text{万}-2015\text{年实际净利润})/2000\text{万} \times$ 转让后乙方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增加股份数额最高不超过投资时乙方所持有的股份数额的50%。

其中许道选、王玲飞、王苗苗与大股东黎贤钦对赌条款为上述B、2)条款；其中泮功勤、许永华、董慧芬与大股东黎贤钦对赌条款为上述A、1) 条款；该批投资者中的其他4人与黎贤钦对赌条款为上述A、2)条款。

补充协议：黎贤钦、尔格科技与董慧芬、耿钰钧、许永华、周圣杰、泮功勤、金凤莲、许道选、缪金委、王苗苗、王玲飞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1、原《股权转让协议》中“第五条. 关于业绩承诺的具体事项”之第 5.2 款，现经甲、乙双方协议，一致同意终止该条款。2、原《股权转让协议》中‘第六条. 关于回购的约定’，约定如下：如果公司不能在签订本协议的一年内在新三板挂牌，乙方有权利在前述期限届满后的两个月内甲方在乙方提出后的六个月内收购乙方所持有的所有或部分公司股份，并且甲方须向乙方按年投资回报率 12% 计算的投资本金和收益之和收购股份。’现修改为：‘如

果公司不能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在新三板挂牌，乙方有权利在前述期限届满后的两个月内甲方在乙方提出后的六个月内收购乙方所持有的所有或部分公司股份，并且甲方须向乙方按年投资回报率 12% 计算的投资本金和收益之和收购股份。’或者原《股权转让协议》中‘第六条. 关于回购的约定’，约定如下：如果公司不能在签订本协议的一年内在新三板挂牌，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在乙方提出后的六个月内，现金收购乙方所持有的所有或部分（以乙方愿意为准）尔格科技股份，并且甲方需向乙方按年投资回报率 12% 计算的投资本金和收益之和现金收购股份。’现修改为：‘如果公司不能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在新三板挂牌，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在乙方提出后的六个月内，现金收购乙方所持有的所有或部分（以乙方愿意为准）尔格科技股份，并且甲方需向乙方按年投资回报率 12% 计算的投资本金和收益之和现金收购股份。’3、除本条所作修改以外，原《股权转让协议》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2014关于黎贤钛股权转让的情况表：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黎贤钛	董慧芬	88.245	180
	耿钰钧	58.83	120
	许永华	58.83	120
	周圣杰	58.83	120
	泮功勤	58.83	120
	金凤莲	29.415	60
	许道选*	117.66	240
	缪金委	58.83	120
	王玲飞*	58.83	120
	王苗苗*	58.83	120
合计：		647.13	1320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2元每出资额，较2013年增资价格变动较大，是因为大股东黎贤钛当时有资金需求，经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确定的结果。

2014年5月22日，三门县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工商变更完成，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黎贤钛	3177.8700	54.0179	货币

2	许敏田	500.0000	8.4991	货币
3	尔格投资	500.0000	8.4991	货币
4	陈玉青	264.9191	4.5031	货币
5	九盛咨询	175.0000	2.9747	货币
6	王宏建	117.7336	2.0013	货币
7	许道选	117.6600	2.0000	货币
8	邹梅钗	88.2981	1.5009	货币
9	董慧芬	88.2450	1.5000	货币
10	陈晓阳	58.8668	1.0006	货币
11	郭旭霞	58.8668	1.0006	货币
12	戚国伟	58.8668	1.0006	货币
13	林家海	58.8668	1.0006	货币
14	丁祥科	58.8668	1.0006	货币
15	张伟	58.8668	1.0006	货币
16	耿钰钧	58.8300	1.0000	货币
17	许永华	58.8300	1.0000	货币
18	周圣杰	58.8300	1.0000	货币
19	泮功勤	58.8300	1.0000	货币
20	缪金委	58.8300	1.0000	货币
21	王苗苗	58.8300	1.0000	货币
22	王玲飞	58.8300	1.0000	货币
23	蒋嫱嫱	29.4334	0.5003	货币
24	金凤莲	29.4150	0.5000	货币
25	吴小英	29.4150	0.5000	货币
合计		5883.0000	100.0000	

15、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对赌协议及对赌对公司及大股东的影响

(1) 对赌协议的签订情况

A、第一批对赌方及协议签订情况

尔格科技控股股东黎贤钦作为甲方，新增股东作为乙方，在2013年10月17日至19日间签订《增资协议》，该协议有对赌条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第一批对赌协议简表

新增股东	新增出资额 (万元)	增资价格 (万元)	对赌盈利条款	对赌挂牌条款
陈玉青	295	1,000.000	甲方承诺本次投资后	甲方承诺如果公司

王宏建	59	200.000	公司 2014 年净利不低于 1300 万, 如果未到达目标按以下方式零对价补偿给乙方。补偿股份数额= (1300 万 - 2014 年实际净利润) ÷ 1300 万 × 投资时乙方所持有的股份数额	不能在签订本协议的一年内在新三板挂牌,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在乙方提出后的六个月内收购乙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并以按年投资回报率 12% 支付。
林家海	59	200.000		
戚国伟	59	200.000		
刘建国	59	200.000		
张伟	59	200.000		
陈晓阳	59	200.000		
郭旭霞	59	200.000		
俞可球	86.5	300.000		
丁祥科	59	200.000		
韩劲	29.5	100.000		
合计:	883	3,000.00		

B、第二批对赌方及协议签订情况

2014年3月30日, 公司控股股东黎贤钦作为甲方, 受让方董慧芬等作为乙方, 转让方与10名受让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第二批对赌协议简表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对赌盈利条款	对赌挂牌条款
黎贤钦	董慧芬	88.245	180	对赌2014年净利润的, 约定A项; 对赌2015年净利润的, 约定B项。 A、增加乙方股份数额= (1300 万 - 2014 年实际净利润) / 1300 万 * 转让后乙方所持有的股份比例; 增加股份数额最高不超过投资时乙方所持有股份数额的50%。 B、增加乙方股份数额= (2000 万 - 2015 年实际净利润) / 2000 万 * 转让后乙方所持有的股份比例; 增加股份数额最高不超过投资时乙方所持有股份数额的50%。	1) 签署协议一年内, 尔格科技在新三板挂牌, 期限届满未挂牌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黎贤钦)六个月内收购乙方所持有的所有或部分公司股份并按年投资回报12%的收益率支付利息。 2) 签署协议一年内, 尔格科技在新三板挂牌, 期限届满未挂牌的, 乙方有权利在前述期限届满后的两个月内要求甲方在乙方要求提出后的六个月内收购乙方所持有的所有或部分公司股份并按年投资回报12%的收益率支付利息。
	耿钰钧	58.83	120		
	许永华	58.83	120		
	周圣杰	58.83	120		
	泮功勤	58.83	120		
	金凤莲	29.415	60		
	许道选*	117.66	240		
	缪金委	58.83	120		
	王玲飞*	58.83	120		
	王苗苗*	58.83	120		
合计:		647.13	1,320		

备注: 其中许道选、王玲飞、王苗苗与大股东黎贤钦对赌条款为上述B、2)条款; 其中

泮功勤、许永华、董慧芬与大股东黎贤钦对赌条款为上述A、1) 条款；该批投资者中的其他4人与黎贤钦对赌条款为上述A、2)条款。

（2）对赌协议的部分解除、变更情况

2014年10月10日，两批对赌协议的甲方、乙方分别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业绩对赌条款终止，挂牌对赌条款调整为“甲方承诺如果公司不能于2015年4月30日前在新三板挂牌”，乙方有权利要求“收购乙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以按年投资回报率12%支付”。

上述补充协议是甲乙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合同法》第52条规定的欺诈、胁迫及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第三人利益等情形，也不存在任何非法目的，该补充协议真实、合法、有效。

（3）对赌协议对公司和大股东的影响

A、对赌协议签署方为控股股东与投资方，不涉及挂牌公司主体—尔格科技。

B、即使触发对赌协议，仅存在控股股东黎贤钦收购投资者股权并以按年投资回报率12%支付补偿金的问题，对于公司的控制权不产生影响，公司仍然在控股股东的控制下经营，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发生，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16、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

2014年10月31日，黎贤钦、黎贤荣就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黎贤荣代黎贤钦持有股权事宜做如下追认和确认：自2002年6月起，黎贤荣代黎贤钦持有浙江尔格科技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三门尔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尔格科技有限公司”）10%股权。现甲方、乙方共同确认以下事实：

黎贤荣自2002年6月至2014年4月代黎贤钦持有尔格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黎贤荣在尔格科技所持有的股权并非本人出资，出资款全部由黎贤钦实际支付。双方确认这是股权代持行为，黎贤荣仅仅为在工商登记注册的名义股东，在黎贤钦的授权下行使各种股东权利。双方明确：在2014年4月随着黎贤荣将所持尔格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出去后，黎贤荣已不再直接持有尔格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双方代持行为解除。

鉴于黎贤荣作为黎贤钦的哥哥，与黎贤钦共同签署了《股权代持情况说明》，就黎贤荣自己从2002年起受让浙江省烟草公司三门县公司所持有的尔格科技有

限公司股权、增资，所有涉及尔格科技股权受让款、增资款项中应由黎贤荣缴纳的部分均系黎贤钦出具，黎贤荣转让尔格科技股权的股权转让款也全部由黎贤钦收取。黎贤钦、黎贤荣之间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变动及最终解除，均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且该行为不存在《合同法》第52条规定的欺诈、胁迫及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第三人利益等情形，也不存在任何非法目的，故双方之间的代持行为合法、有效。解除代持的行为同样合法、有效。

有限公司时期股权代持已经清理完毕，目前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给公司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三）有限公司整体变更

2014年7月27日，尔格科技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2014年4月30日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评估基准日。

2014年8月11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4京会兴审字第05010128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截至2014年4月30日，尔格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值为104,276,716.43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4月30日，尔格科技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2,663.88万元。（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050031号《评估报告》）

2014年8月11日，公司股东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决议有限公司拟以2014年4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的净资产104,276,716.43元折合股本5883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与股份公司股本的差额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4年8月12日公司全体股东25位共同作为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8日，经创立大会决议，公司以2014年4月30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58,830,000.00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折合股份总数58,830,000.00股，上述出资情况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4〕京会兴验字第0501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4年9月18日，尔格科技取得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

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尔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住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沙柳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黎贤钛，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电气机械和器材、通用设备研究、开发、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此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住所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黎贤钛	浙江省三门县沙柳镇	3177.8700	54.0179
2	许敏田	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	500.0000	8.4991
3	尔格投资	三门县沙柳街道沙柳村	500.0000	8.4991
4	陈玉青	浙江省温岭市泽国镇	264.9191	4.5031
5	九盛咨询	台州市天和路95号天和大厦	175.0000	2.9747
6	王宏建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	117.7336	2.0013
7	许道选	浙江省玉环县珠港镇	117.6600	2.0000
8	邹梅钗	浙江省嵊州市崇仁镇	88.2981	1.5009
9	董慧芬	浙江省三门县海游镇	88.2450	1.5000
10	陈晓阳	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	58.8668	1.0006
11	郭旭霞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	58.8668	1.0006
12	戚国伟	杭州市江干区笕桥镇	58.8668	1.0006
13	林家海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	58.8668	1.0006
14	丁祥科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	58.8668	1.0006
15	张伟	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	58.8668	1.0006
16	耿钰钧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	58.8300	1.0000
17	许永华	浙江省仙居县横溪镇	58.8300	1.0000
18	周圣杰	浙江省温岭市石塘镇	58.8300	1.0000
19	泮功勤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	58.8300	1.0000
20	缪金委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	58.8300	1.0000
21	王苗苗	浙江省玉环县楚门镇	58.8300	1.0000
22	王玲飞	北京市西城区官房胡同	58.8300	1.0000
23	蒋婧婧	浙江省三门县海游镇	29.4334	0.5003
24	吴小英	浙江省温岭市城南镇	29.4150	0.5000
25	金凤莲	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	29.4150	0.5000
	总计		5,883.00	100.0000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是否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	直接持股比例(%)
黎贤钦	董事长、总经理	男	是	54.0179
章小凯	董事	男	否	-
张其强	董事	男	否	-
林慧	董事	男	否	-
黎旭	董事	男	否	-

1、黎贤钦

黎贤钦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说明”之“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2、章小凯

章小凯，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55岁，大专。1980年9月至1981年6月，在水兵集训大队服役；2007年10月获得《中国注册职业经理人职业认证资格标准》认证。工作经历：1984年7月至1986年10月，在三门交通局担任职员；1986年11月至1995年9月，在三门海游公营公司担任总经理；1995年10月至今，在浙江尔格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行政部门副总。2014年8月起在浙江尔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任期三年，自2014年8月28日至2017年8月27日止。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章小凯直接持有尔格投资1.1766%股份，尔格投资持有尔格科技8.4991%的股份。

3、张其强

张其强，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38岁，本科。学习经历：1992年9月至1995年6月在新昌县鼓山中学读高中；1996年9月至1999年6月，在浙江大学东方学院学习并获得机电一体化专业大专学历；2007年9月至2009年6月，在大连理工大学学习并获得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职业经历：1999年9月至2002年10月，在新昌五洲轴承有限公司担任技术设计员；2002年10月至2012年8月，在浙江尔格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经理；2012年9月至今，在浙江尔格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工程师。2014年8月起在浙江尔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任期三年，自2014年8月28日至2017年8月27日止。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张其强直接持有尔格投资1.1766%股份，尔格投资持有尔格科技8.4991%的股份。

4、林慧

林慧，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31岁，大专。2001年9月至2004年6月，在温州大学学习并获得通信技术专业大专学历。工作经历：2004年7月至2010年2月，在中国电信温岭分公司担任社区经理；2010年3月至2011年3月，在台州元亨利贞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市场总监；2011年4月至2012年6月，在台州鼎丰工贸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2年6月至今，在九盛咨询担任市场部总经理。2014年8月起在浙江尔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任期三年，自2014年8月28日至2017年8月27日止。

5、黎旭

黎旭，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5岁，大专。2009年9月至2012年7月，在上海兴韦信息技术职业学院学习并获得工商企业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12年9月至今，在浙江尔格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14年8月起在浙江尔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任期三年，自2014年8月28日至2017年8月27日止。

（二）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是否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
张素芬	监事会主席	女	否
陈阿莉	监事	女	否
杨贤灵	职工代表监事	男	否

1、张素芬

张素芬，女，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45岁，中专。1987年9月至1991年6月，在浙江省临海师范学校学习并获得幼师专业中专学历。工作经历：1991年9月至2001年7月，在浙江省三门县蒲西小学担任教师；2001年9月至2006年7月，在浙江省三门县大周小学担任教师；2006年8月至今，在浙江尔格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项目部经理。2014年8月起在浙江尔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张素芬直接持有尔格投资1.1766%股份，尔格投资持有尔格科技8.4991%的股份。

2、陈阿莉

陈阿莉，女，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9岁，大专。学习经历：2003年9月至2006年6月，在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习并获得计算机技术与应用专业大专学历；2011年7月-2012年12月在浙江大学就读EMBA。工作经历：2006年7月至2008年7月，在中国五龙控股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2008年9月至今，在浙江尔格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管理部部长。2014年8月起在浙江尔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任期三年，自2014年8月28日至2017年8月27日止。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陈阿莉直接持有尔格投资1.1766%股份，尔格投资持有尔格科技股份公司8.4991%的股份。

3、杨贤灵

杨贤灵，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53岁。工作经历：1995年10月至今在浙江尔格科技有限公司负责采购工作。2014年8月起在浙江尔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2014年8月28日至2017年8月27日止。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杨贤灵直接持有尔格投资1.1766%股份，尔格投资持有尔格科技8.4991%的股份。

（三）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	直接持股比例（%）
黎贤钦	董事长、总经理	男	是	54.0179
祁捷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男	否	-

1、黎贤钦

黎贤钦，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说明”之“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2014年8月28日，黎贤钦被公司董事会聘任为总经理。

2、祁捷

祁捷，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5岁，大专。2004年9月至2007年6月在浙江省三门中学就读高中；2007年9月至2010年6月在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获得会计大专文凭。工作经历：2010年11月至2013年9月在浙江尔格科技有限

公司担任会计；2013年10月至今在浙江尔格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4年8月起在浙江尔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14年8月28日至2017年8月27日止。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祁捷直接持有尔格投资0.2000%股份，尔格投资持有尔格科技8.4991%的股份。

公司全体管理层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一）最近二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二）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三）最近二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四）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五）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财务指标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	2012年
资产总额（元）	200,442,337.68	197,528,301.95	192,641,801.74
所有者权益（元）	106,539,998.92	99,313,076.91	67,288,818.05
每股净资产（元/股）	1.81	1.69	1.35
资产负债率（%）	46.85%	49.72%	65.07%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52,270,955.96	62,511,723.65	50,833,365.66
营业成本（元）	32,023,131.43	36,299,344.96	31,629,626.58
毛利率（%）	38.74%	41.93%	37.78%
净利润（元）	7,023,706.01	1,977,194.86	329,358.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713,676.92	1,590,939.14	-2,222,299.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53	2.17	-3.76
基本每股收益	0.12	0.04	0.01
净资产收益率（%）	6.83	2.70	0.56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梅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邮政编码: 100033

电话: 010-88013856

传真: 010-88085256

项目负责人: 尹百宽

项目小组成员: 史春阳、李玲、方亮、李凯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崔炳全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东区A座31

邮政编码: 100022

电话: 010-58698899

传真: 010-58698899

经办律师: 王庭、王守天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物合伙人: 王全洲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2层

电话: 010-82250666

传真: 010-82254549

经办注册会计师: 韩景利、姜照东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向阳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703 室

邮政编码：100029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资产评估师：曲金亭、袁威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用途

（一）主营业务

浙江尔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建于1995年，注册资金5883万元，总占地面积为4.3万余平方米，建筑面积3.8万余平方米，是一家从事冷却器、油泵、变压器环氧类组件、控制箱、蝶阀、风机等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专注冷却器系统研制，力求打造输变电冷却系统、铁道机车冷却系统全球供应链，并进入石化、军工、新能源(风电、核电、水电)领域动力设备换热系统的研制。

2012年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营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稳定。

（二）主要产品的用途及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示例



空空冷却器



空水冷却器



机舱外冷却器



变压器油泵



轴流式变压器油泵



电力机车油泵



风扇



干式变压器用横流式冷却风机



YS型强迫油循环水冷却器



BD变压器用蝶阀



BD变压器用蝶阀



BD变压器用蝶阀



BCT端子盒



西门子CT板



东芝用CT接线板



ABB用CT板



YFZL型强迫油循环风冷却器



油流继电器



油位计



TCT出线盒



BCT端子盒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风力发电机冷却器、变压器冷却器等各种大中型冷却器（包括各种非标冷却器的设计制造）、全密封变压器油泵、电力机车油泵、机油泵、手动蝶阀、机车蝶阀、风机、电瓷支撑、端子盒、CT接线板、智能控制柜、油流继电器等。其中，机车油泵及蝶阀成功进入铁路采购系统，实现进口产品的国产化替代；我国首台套“精对笨二钾酸”脱水塔空冷器等，获国家专利，填补国内空白；变压器冷却器智能控制柜、全密封变压器油泵、机油泵获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深受广大客户的好评。主要产品具体分类如下：

1、冷却器系列

公司生产、销售的冷却器主要包括风力发电机冷却器、变压器用冷却器、空冷器/蒸发式冷却器及其他各类专用空气冷却器、加热器和油冷却器。公司可针对客户的技术和预算要求，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解决方案。

(1) 风力发电机冷却器

风力发电机冷却器包括空空冷却器、空水冷却器、机舱外冷却器。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在产品设计中综合考虑温度要求、换热量要求、体积要求等热学因素，风量要求、风机功率要求、空间布置要求等流动学因素，以及材料要求、温控策略、防腐性要求、散热元件等特殊因素。



空空冷却器



空水冷却器



机舱外冷却器

公司所生产的风力发电机冷却器整机具有换热单元的换热面积大、换热效率高、制作成本低、无振动、重量轻、结构紧凑、密封性能好、管路联接非常方便、机械强度好，吊装方便、可靠性高、免维护等特点。

(2) 变压器用冷却器

变压器用冷却器主要包括变压器用强迫油循环风冷却器、变压器用强迫油循环水冷却器。



YFZL型风冷却器



YS型水冷却器



YSLb型油水冷却器

YFZL型风冷却器是吸取日本、法国、加拿大等技术工艺基础上设计而成，经过多年运行证明十分可靠；管板采用了内开双环槽结盟板孔内，再加钢制衬套

二次胀接，且在管束内加装扰流装置，提高冷却效率，该工艺目前处在国内领先地位，外型罩体采用折边焊接技术，十分美观，选配了大流量、低扬程、低转速油泵及大风量、低转速、低噪音风机。该设计体积小、重量轻、无渗透之虑。

YS型列管式变压器用强迫油循环水冷却器广泛用于大型电力变压器、冶金、化工、石油机械设备等行业，该产品采用管板孔内开双环槽，每条槽深曰0.5mm左右，管束胀接后牢固地嵌入管板口内，是目前国内胀接技术领先的产品，它具有无渗漏，冷却效率高，操作方便，安全可靠，寿命长等特点，可单台或多台组合使用。

YSLb型油水冷却器根据国内外同行业的基础上优化设计而成，是一种新型变压器用螺旋板式冷却装置；它具有体积小、结构紧凑、冷却效率高、抗腐蚀性能强、噪音低、安全维护便捷、减少占地空间面积等特点。由于其独特的螺旋结构采用油水两道分离外焊接工艺技术，因此比传统的水冷却器更安全可靠，YSLb型冷却器主要适用于油浸式电刀变压器和特种变压器的强迫油循环冷却系统，广泛用于制金、化工、石油机械等行业，受到广大用户的青睐。

（3）空冷器/蒸发式冷却器



鼓风式石化空冷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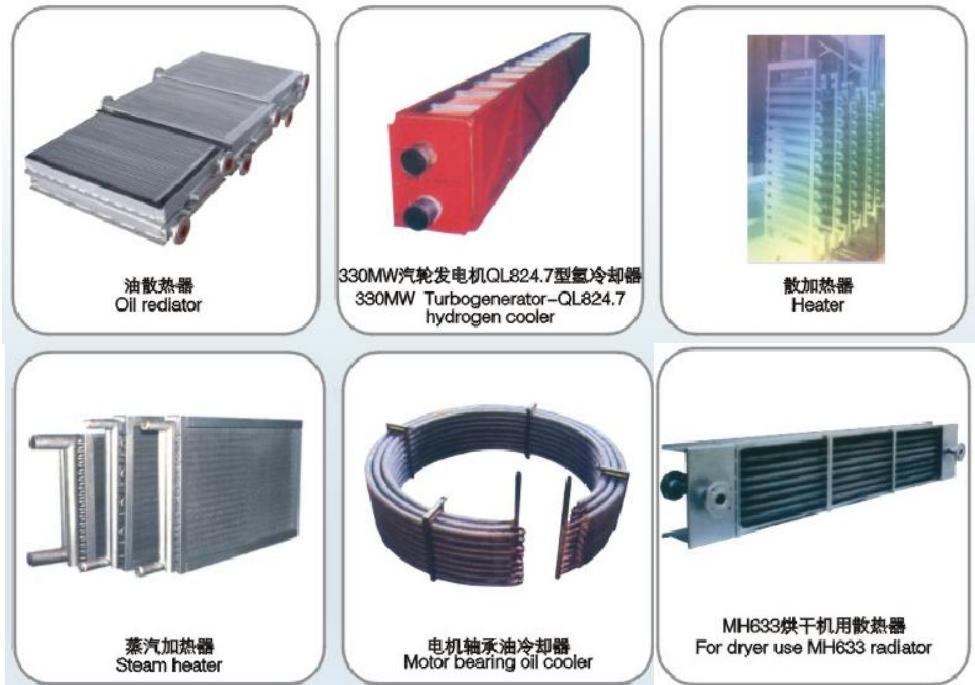


蒸发式冷却器

空冷式换热器（简称空冷器）是利用自然界的空气来对工艺热流体进行冷却（冷凝）的大型工业用热交换设备。它与水冷比较，具有冷凝充足并免费提供，节省冷却用水，减少环境污染和维护费用低廉的优点，广泛应用于核电/石化/煤化/冶金/电力等行业。根据工作模式不同，空冷器可分为引风式、鼓风式、斜顶式。

蒸发式冷凝器是利用盘管外的喷淋水部分蒸发时吸收盘管内高温气态制冷剂的热量而使管内的制冷剂逐渐由气态被冷却为液态的一种设备。根据工作原理不同，蒸发式冷却器可分为顺流式和逆流式两种。

(4) 其他各类冷却器产品列举



2、油泵系列

公司生产、销售的油泵主要包括电力机车变压器油泵、输变电变压器用油泵。



电力机车变压器油泵是适用于电力机车变压器强迫循环冷却系统中的专用油泵，冷却方式为内循环冷却。是依据JB/T10112-1999《变压器油泵》与Q/CED05-1999《电力变压器油泵》等标准设计制造的。电力机车变压器油泵运行于运动中的电力机车上，要求抗冲击和防振动性能强，防护等级高。电力机车变压器油泵为油泵与电动机组合一体的结构形式。油泵部分：采用离心式泵，叶轮直接安装在电机轴端，靠叶轮旋转的离心力作用产生压差。泵壳将工作轮排除的高速汇流动能转化成压力迫使变压器油进行循环。电动机部分：采用潜油结构，并进行特殊设计，以平衡电压、电流、频率的波动带来的不良影响，并按轴功率配用电机，并能在入库油温不超过800℃的热变压器内长期运行，电机热量一部分经油将热量传给机壳，机壳再将热散发到周围的空气中，但主要部分经泵壳的

高压力区有前轴承座上的几个进油孔将油压入机壳内，而后油受叶轮负压作用经轴中心回孔至前轴承流回叶轮入口处，从而使油周而复始进行循环冷却，保证散热性良好。壳体与机座采用特种钢板材质焊接加工成型，防渗漏能力强。电磁线采用航空用的特种电磁线，轴承采用E级滚动轴承，前端均为E308Z，使用寿命长。电力机车变压器油泵结构简单，性能可靠，使用方便，为电动机车变压器强循环冷却配套产品之首选。“电力机车ATM9油泵”是我国唯一替代进口产品，并应用在京沪线450km/h高铁上。该产品经过100万公里试运行，客户反映良好，具有噪声低、振动小，电压频步宽，运行可靠等特点，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

盘式电机油泵主要用于大型变压器、电炉变压器、电力机车变压器及其他专用变压器的冷却系统中强迫变压器油循环。产品选用国内先进的水力模型，采用相似设计，泵的效率高，性能好，电动机采用轴向磁场感应电动机，定子和转子由两个圆盘状的铁芯构成。泵与电机合为一体，结构新颖、紧凑、钢性好、振动小。产品噪音低，无轴封（填料或机械密封）、无渗透、运转平稳、工作可靠，是理想的变压器冷却的输油装置。公司生产的6BP1.135-5/3V型盘式电机油泵应用于国家电网双百万特高压“晋南荆线”上，技术性能处世界领先水平。

轴流式变压器油泵主要用于大型电力变压器、电力机车以及其他专用变压器的强迫油循环冷却系统，也可用于对流传热的变压器冷却系统，当油泵运转时，增强冷却系统冷却容量，油泵停止运行时，兼作管路，不影响对流传热油流的流动。

公司生产的油泵产品主要客户包括大同ABB牵引变压器有限公司（大同ABB）、中国北车集团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南车戚墅堰机车有限公司、保定天威集团、特变电工、中电装备东芝（常州）变压器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阿尔斯通宝山变压器有限公司、广州西门子变压器有限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

3、蝶阀系列



公司所生产的变压器用蝶阀由阀体、阀片、转轴、和密封结构组成，具有开闭力矩小、无轴端渗漏、阀片防转动（工作时）、操作方便、可靠性高等特点。该产品的主要客户包括：中电装备东芝（常州）变压器有限公司、南通晓星变压器有限公司、合肥ABB变压器有限公司、宁海天安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等。

另外，公司的蝶阀产品通过了国际铁路行业标准IRIS认证，产品已经开始在铁路机车上开始使用。

4、风机系列

公司生产、销售的风机主要包括变压器冷却风扇、干式变压器横流式冷却风机等。



公司所生产的风机产品与浙江大学流体动力学研究所共同开发、设计制造，专用于大中型变压器冷却系统。相关风机产品的叶片采用机翼型，材料采用压铸铝，与同类钢制产品相比，具有重量轻、性能稳定、噪声低、效率高、运行可靠、寿命长等特点，是目前国内较为先进的低噪声专用风扇。该产品主要客户包括：保定天威集团、江苏华鹏变压器有限公司、南通晓星变压器有限公司、沈阳东电电力设备开发公司等。

干式变压器用横流式冷却风机是公司自行研制成功的专利产品，专供于变压器的强迫风冷适用。风量大、能耗低、结构合理、造型美观、安装简单、风压均匀、冷却效果好、噪声低、振动轻。

5、环氧类系列

公司生产销售的环氧类产品主要包括CT接线板、BCT端子盒、TCT出线盒、绝缘端子。

(1) CT接线板



本产品适用于110KV以上变压器升高座电流互感器、电站用电流互感器出线，亦可适用于变压器铁芯接地，替代原接地套管。该产品采用高性能树脂真空压铸工艺，将树脂与钢导电杆压铸在一起，并一次成形。树脂和钢导电杆热涨系数匹配，从根本上解决了变压器油从钢导杆处渗油的难题。为确保万无一失在钢导杆空气侧的根部加装一道“O”形圈密封装置。接触板绝缘等级达到F级以上，耐温高达120℃。

(2) BCT 端子盒



BCT端子盒应用于大中型变压器、互感器套管引出线上。该板以进口改性环氧树脂为原料，通过科学配比，高温、高压浇压注制成，着重解决了环氧树脂与导电杆之间的粘着问题及两者涨缩系数不同产生的剥脱现象。杜绝渗透隐患，同时选用改性增韧剂合理配方，完全保证变压器运行环境条件下的机械、物理性能和电气性能。壳体采用合金铝压铸成形，外表美观、重量轻，是目前国内先进产品。

(3) TCT出线盒



TCT出线盒是公司成功开发生产BCT端子盒多年的基础上开发生产的新产品，采用高性能树脂真空压注而成，达到国外同类产品的技术水平。该产品接线板机械强度高、韧性好、可靠性强、密封面平整光滑；端子盒结构紧凑合理，便于现场二次接线施工。端子盒内通气好、防水性好，冷凝水、湿热水汽均可排出。

(4) 绝缘端子



绝缘端子采用进口改性环氧树脂为原料，通过新工艺新技术、高温高压压注而成，适用于干式变压器上绝缘连接处，可代替陶瓷套管，广泛用于导线间绝缘支撑。该类产品耐高温、高压；绝缘性能好；机械强度高、韧性好、可靠性强；外型美观光洁平整。

6、控制箱系列



公司所生产的智能控制柜，采用可编程（PLC）和触摸屏人机界面，实现智能可视化控制，具有实时信息采集、故障自诊断、远程监控等功能，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变压器冷却装置系统控制柜是公司设计开发生产的一种带有自动温、湿度控制的新式控制柜，外型美观、坚固耐用、性能可靠，适用于大、中型

电力变压器的控制。

JX端子箱是公司设计开发生产的一种带有自动温、湿度控制装置系统控制柜（用户可以自主选择是否要安装电源以及温湿度控制），外型美观、坚固耐用、性能可靠。该端子箱柜体结构按户外型防水设计，柜体防护等级达到IP55标准，可以适应不同地区的各种不同运行环境条件，所以能够满足用户对控制柜运行使用的要求。控制柜柜体使用材料种类分别为优质冷轧钢板或优质不锈钢板。公司生产的端子箱可按用户不同需要进行设计操作，以满足用户对不同类型的需要。

该类产品的主要客户包括南通晓星变压器有限公司、宁海天安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浙江江山变压器有限公司、保定天威集团、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7、油流继电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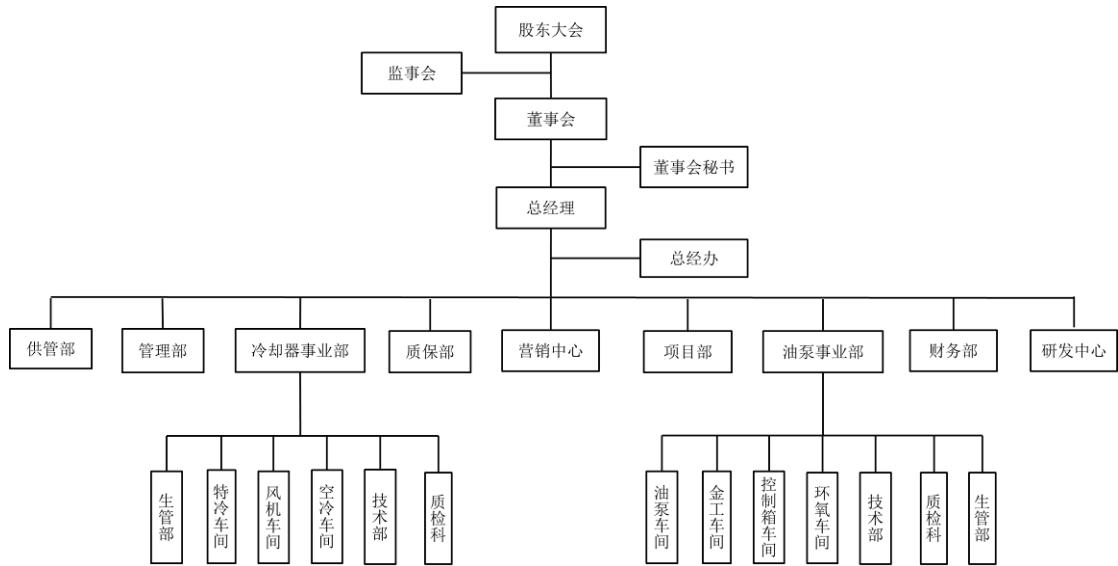


油流继电器

油流继电器（以下简称继电器）是显示变压器强迫油循环冷却系统内油流量变化的装置。用来监视强油循环冷却系统的油泵运行情况，如油泵转向是否正确，阀门是否开启，管路是否有堵塞等情况，当油流量达到动作油流量或减少到返回油流量时均能发出报警信号。该产品指针采用防震结构；带动指针的被动机构不存在卡死的可能；主动轴和被动轴均用轴承支持，动作灵活，不存在卡死；微型开关触点由撑板转动轴产生，可靠性高；推动板下支承轴承面与油流继电器联管长度相等，增强了轴的强度。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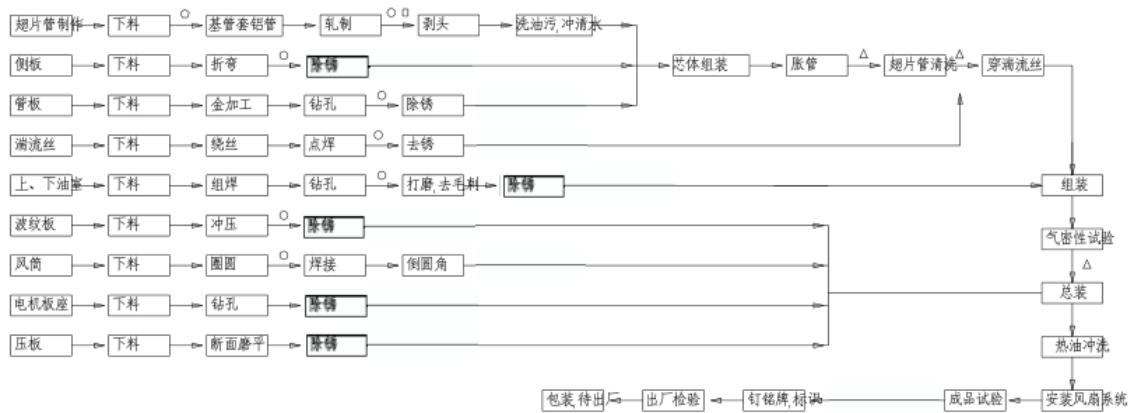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及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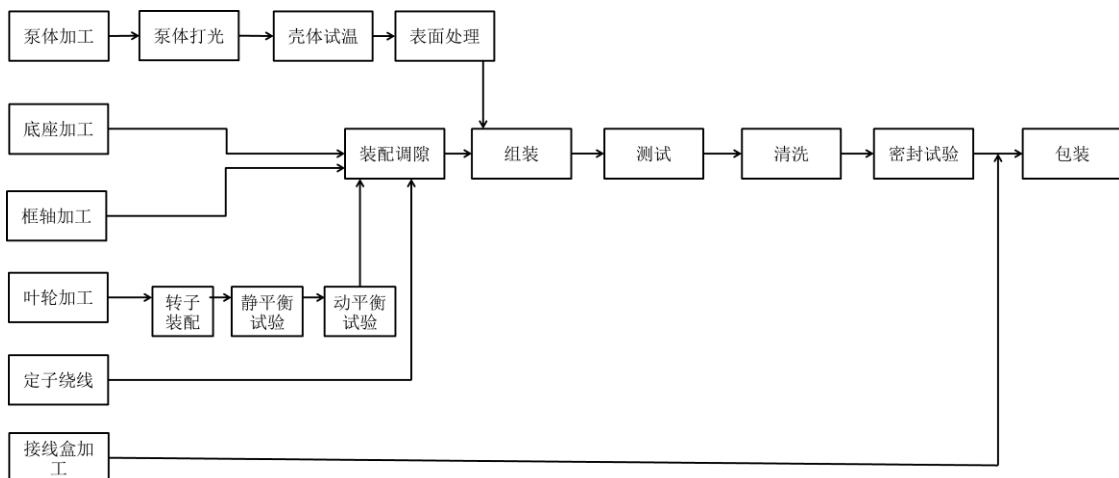
1、产品生产流程

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根据订单的交货期，产品型号、规格，客户要求等情况，公司进行合同评审，形成订单后根据产品的种类由相应事业部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若订单产品是客户定制化的改型产品，还需进行产品设计、工艺设计、生产过程组织设计等。另外，为了能够及时满足客户的订单，公司针对一些常规产品及半成品、原材料等设定了安全库存，根据市场情况及客户的需求周期进行合理的库存备货。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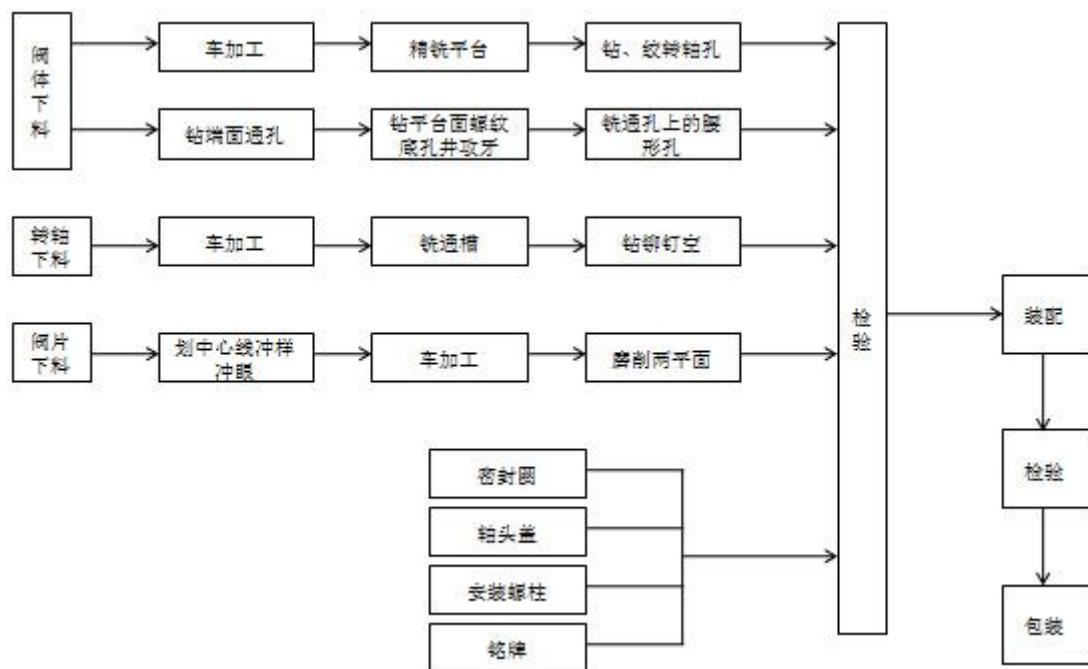
(1) 冷却器工艺流程图（以变压器冷却器为例）



(2) 油泵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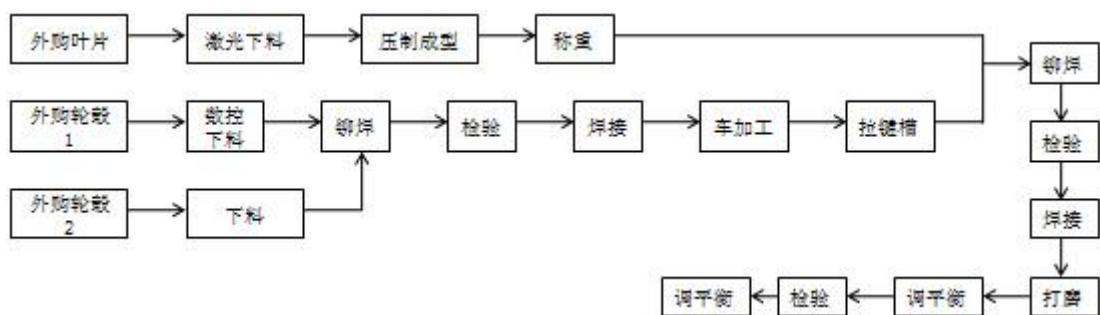


(3) 蝶阀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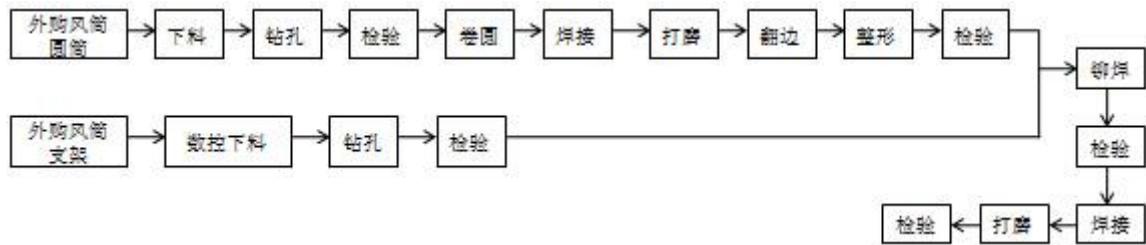


(1) 风机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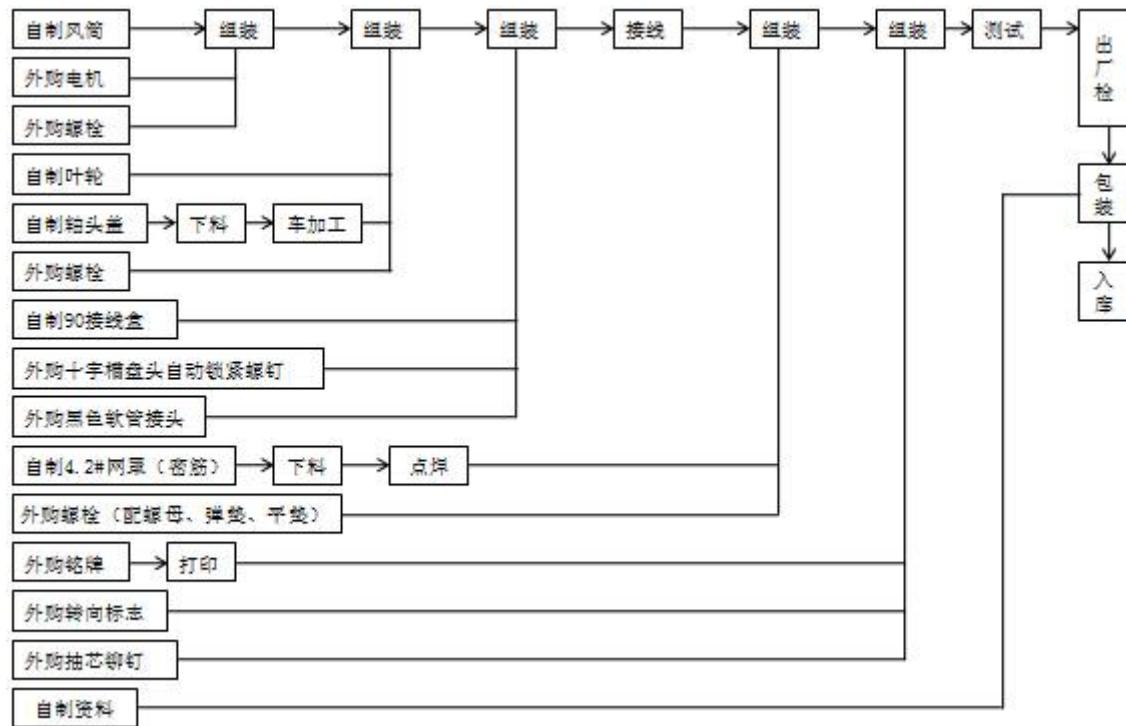
①叶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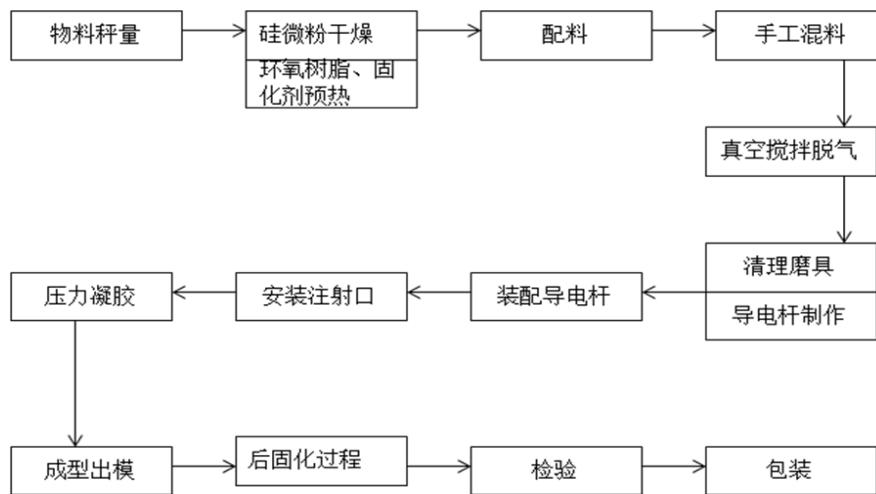
②风筒



③总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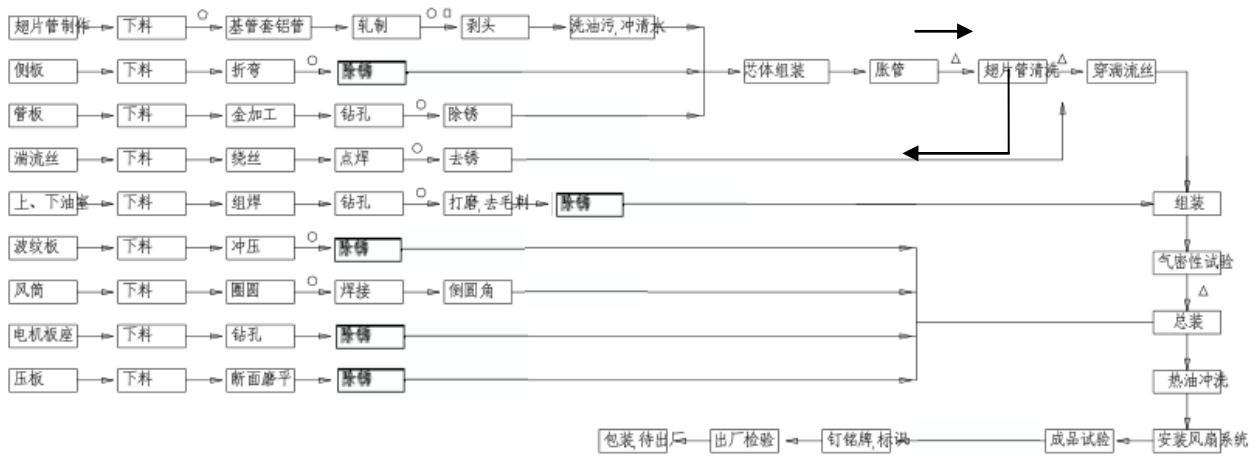


(5) 环氧类工艺流程 (以CT接线板为例)



(6) 控制柜工艺流程图

变压器强迫油循环风冷却器工艺流图



符号表示为：关键点检验；○流转过程检验；□首检；○批量抽检

另外，公司部分工序采用外协加工，以突出公司设计及技术优势的同时，将少部分非关键工序或零部件委托其他企业进行加工。

公司外协厂商主要包括：宁海县盛源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三门县剑齿虎机电有限公司、三门县振威机械厂、台州市中通机筛有限公司、三门县亭旁装饰品厂。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为：参考自行实施的成本和市场价格，确定外包价格区间。之后，公司会向外协厂商进行询价，通过竞价和协商等程序最终确定外包价格。

报告期内外协成本及占公司产品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型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外协费用	415,817.52	1.30	446,632.32	1.23	482,848.38	1.53

公司对于外协加工的质量控制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1) 对外协企业的选择有着严格的要求：公司必须从合格供应商名单中选择外协加工企业，公司对合格供应商名单里的企业有着严格的考核措施，以保证其产品或服务的质量；而且，给公司提供外协服务的企业是与企业有着长期的合作关系，服务质量稳定可靠。2) 公司向外协单位发出外协加工任务时，均对外协加工的技术指标提出了严格的要求，并对外协加工工艺提出指导意见，以保障外协件的加工质量。3) 对外协加工返厂件有严格的质量验收程序：“检验员收到验收单后，确依检验标准进行检验，并将进料厂商、品名、规格、数量、验收单号码等，填入检

验记录表内”，“检验时，如无法判定合格与否，则即请技术部会同验收，来判定合格与否，会同验收者，需在检验记录表内签章”，“并将进料供应商交货质量情况及检验处理情况登记于供应商交货记录表内及每月汇总于供应商交货质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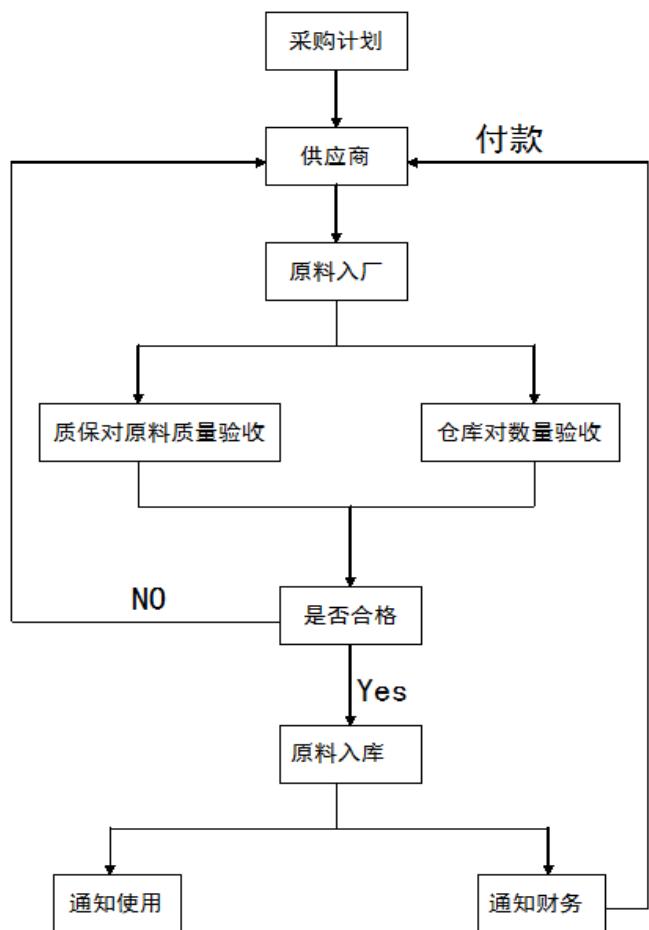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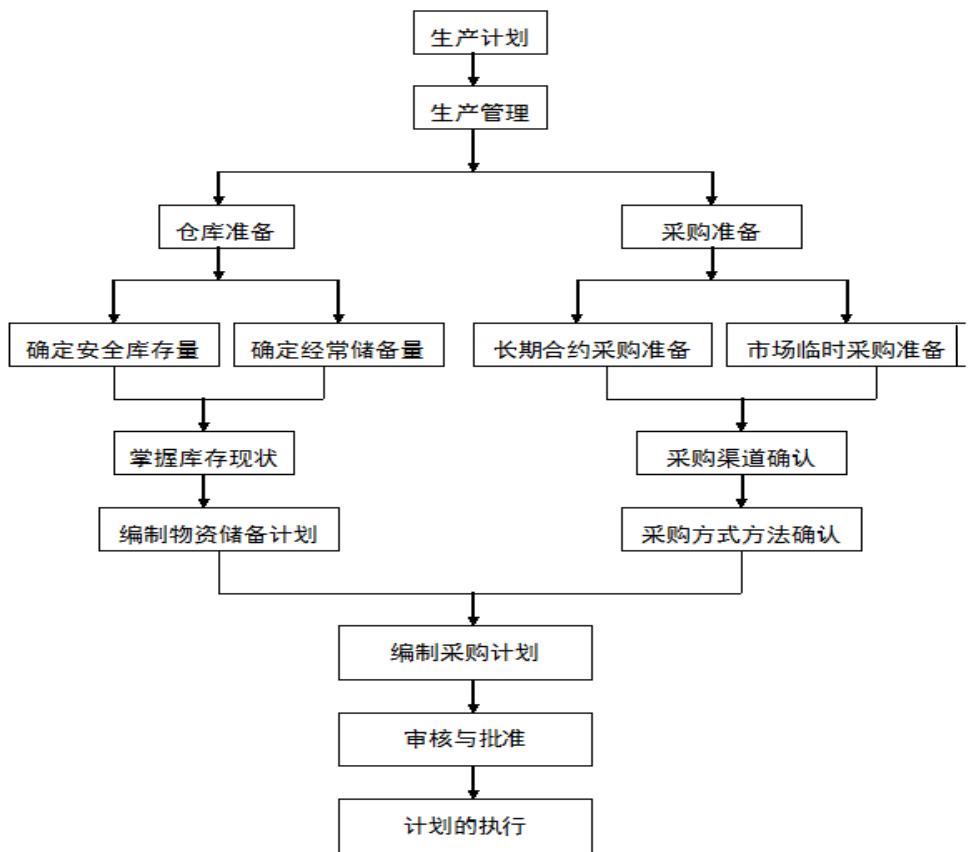
出于节约时间和人力成本的考虑，公司为突出公司设计及技术优势的，将少部分非关键工序或零部件委托其他企业进行外协加工，双方按照市场价格结算，符合现代化生产企业的发展趋势，公司可专注于研发及生产自身核心产品和核心工艺。公司核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作主要依赖自有业务团队，因此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外协厂商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采购流程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由三个部门分别负责：供管部负责两个事业部共同原材料的采购，如钢材的采购；两个事业部下属的生管部各自负责各自事业部所需原材料的采购。公司的原材料采购采用多种模式：钢材等采购量较大的原材料，由供管部负责集中定点采购，以从常年合作的贸易公司获得价格上的优惠。其他原材料的采购量相对较小，而且定制化相对较高，品种也较多，公司采用定点采购模式，直接向厂家采购，以缩短采购周期，降低采购成本，把控原材料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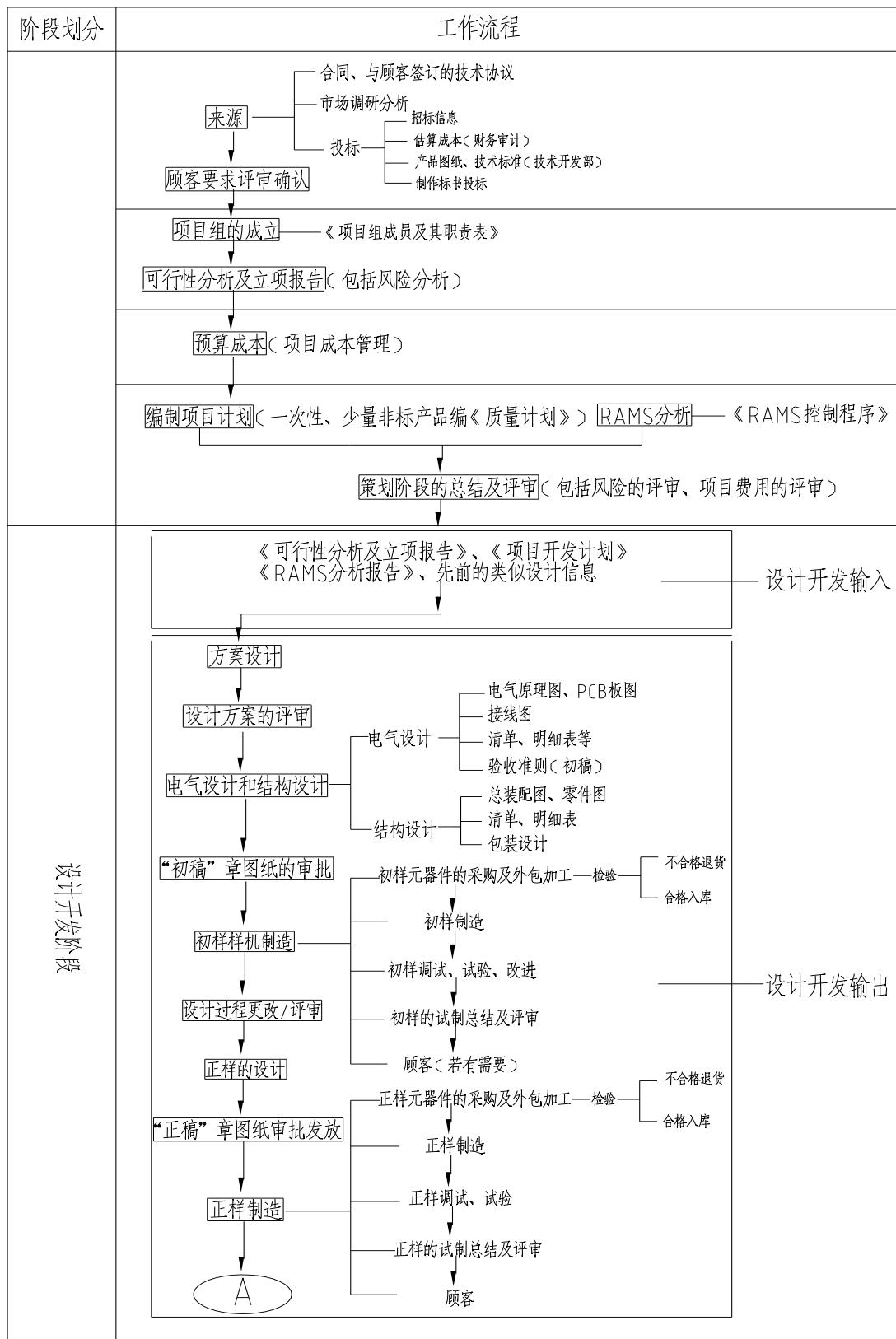
对于原材料的采购，公司主要根据下游客户的订单进行采购计划的制度，但为了降低采购周期对交货周期的影响，部分原材料采用“销售订单+预计划”的采购模式，即综合考虑下游的订单情况和下游市场的需求预测，在产品订单未下达之前，进行少部分常规原材料的采购，例如铸件等壳体的采购。具体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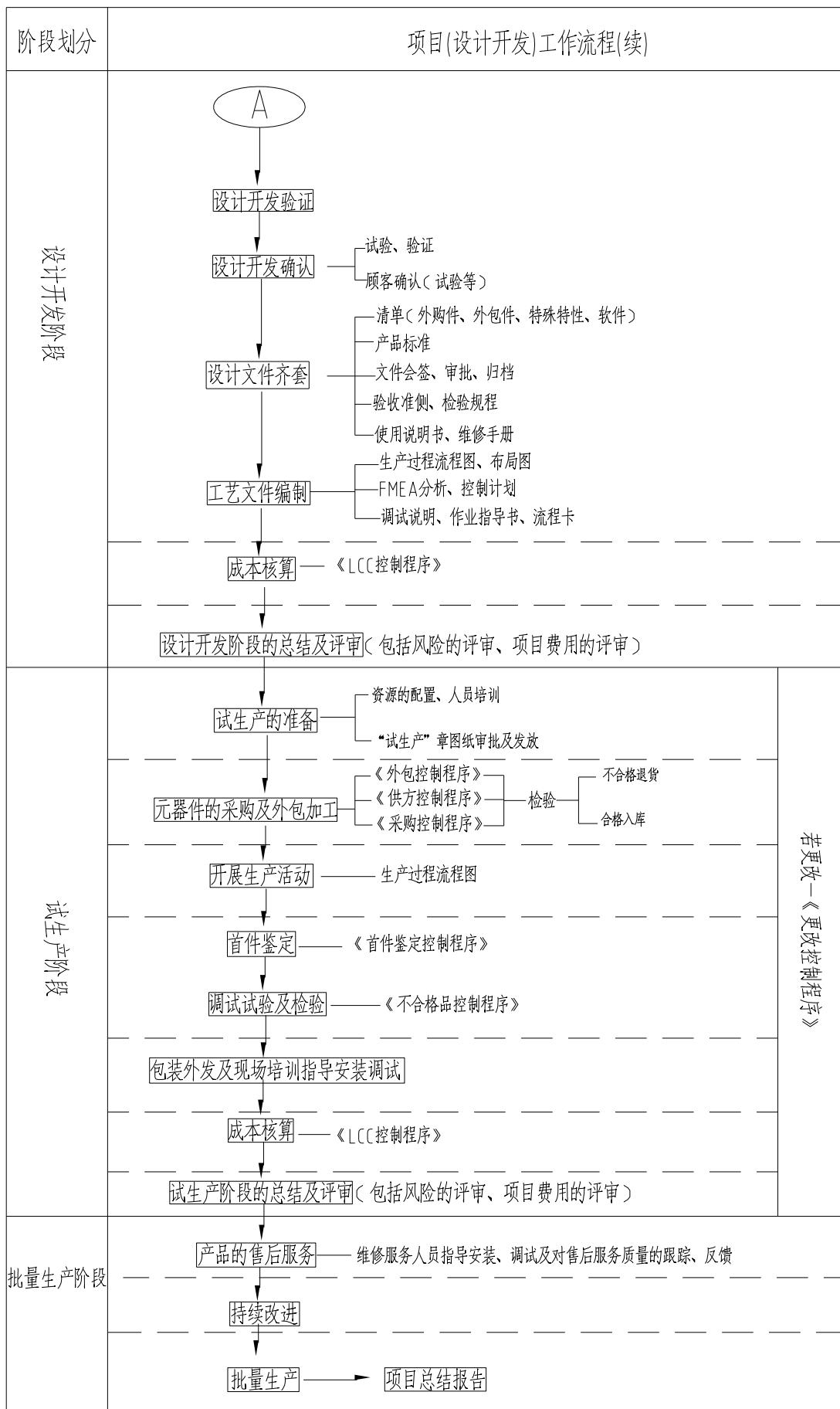


对于供应商的管理，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管理体系，采购人员在负责原材料日常采购的同时，同时负责新供应商的开发，确保每种原材料都有多家合格供应商，以保障原材料的供应量与合理的价格。在产品采购之前，公司会多家询价，最终综合考虑产品质量、交货期、产品质量、账期、售后服务等因素进行最终供应商的选择。

3、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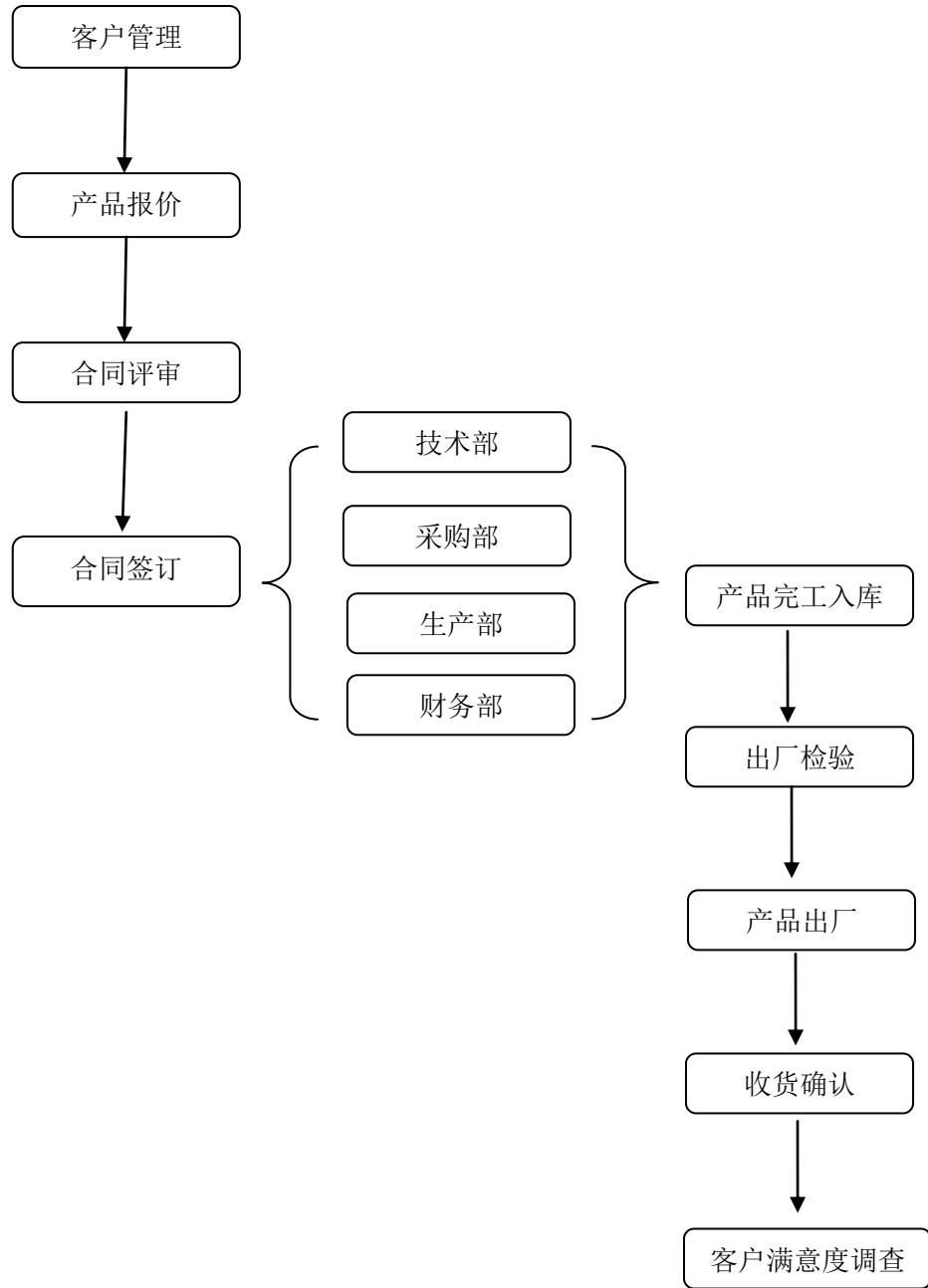
公司研发部门根据销售部获取的客户合同、与客户签订的技术开发协议、市场调研分析、招投标情况提出项目开发需求，经评审后由研发部门成立项目组。研发流程主要由公司技术部门负责，包括研发中心及相应事业部的技术部；期间，财务部门负责成本核算，采购人员和生管部配合物料的准备和产品的试制，质检部负责产品质量的检测等配合工作。具体研发流程如下：





4、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部分主要分为国际业务部和国内业务部。其中国内业务主要分为四个销售区域，分别主管华东、华中、华北、西南市场。公司销售流程如下：



公司的收款模式根据不同客户而有所区别，部分客户给与一段时间的付款周期，部分客户需要发货前进行预付款的支付。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生产及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在产品加工阶段，公司主要采用的是机加工技术及环氧材料成型技术。机加工采用的是车削、铣削、冲压、钻孔、折弯等加工技术；生产的组织模式采用的是成组技术，以提高多品种小批量的加工效率。

在产品设计研发过程中，公司产品种类多样，综合应用了流体力学、热力学、材料学、电学、自动化等多种学科的原理于应用技术。并采用专业的设计软件，以缩短公司产品开发的周期，优化产品的结构和功能。

（二）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情况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凭借自身的实力和为行业做出的贡献，得到了行业内和社会的高度认可。公司致力于应用最新的研发成果解决行业传统技术难题，深受用于好评；公司拥有多项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为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做出了积极贡献。目前公司拥有授权发明专利6项、实用新型专利**18项**、外观设计专利3项。公司专利技术涵盖冷却器及组件、油泵、蝶阀、变压器组件等产品。

公司已获得授权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期限(年)
1	全密封变压器油泵	发明	ZL200410041788.7	2004/8/26	20
2	户外绝缘支持端子	发明	ZL200610050004.6	2006/3/27	20
3	一种风力发电机机舱用板式冷却器	发明	ZL200910098688.0	2009/5/21	20
4	用于充油电力设备上的电子式速动油压继电器装置	发明	ZL200710156287.7	2007/10/10	20
5	一种三相交流电机相序辨别仪	发明	ZL201010296034.1	2010/9/29	20
6	一种风电发电机冷却器	发明	ZL201010165133.6	2010/5/4	20
7	电力机车变压器油泵	实用新型	ZL200620041675.1	2006/5/11	10
8	一种金属蝶阀轴端盖	实用新型	ZL200720109391.6	2007/5/15	10
9	一种电容器套管	实用新型	ZL200720110432.3	2007/5/30	10
10	一种变压器用油位计浮球	实用新型	ZL200720109392.0	2007/5/15	10
11	变压器用风扇	实用新型	ZL200720110431.9	2007/5/30	10

12	无触点模块式变压器智能冷却控制柜	实用新型	ZL200720114405.3	2007/9/24	10
13	大爬距小直径 CT 引出端子板	实用新型	ZL200820103447.0	2008/8/26	10
14	电力机车变压器用真空蝶阀	实用新型	ZL200620041675.1	2008/8/26	10
15	一种变压器用管道泵	实用新型	ZL200920197626.0	2009/9/25	10
16	一种新型的风机叶轮	实用新型	ZL200920295210.2	2009/12/25	10
17	一种三相交流电机相序辨别仪	实用新型	ZL201020547239.8	2010/9/29	10
18	一种风电发电机空水冷却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015601.1	2011/1/19	10
19	一种高压电缆桥接用套管	实用新型	ZL201120415476.3	2011/10/27	10
20	一种风电发电机板式冷却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676800.1	2012/12/6	10
21	一种热工性能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4032806	2014/7/21	10
22	一种变压器冷却系统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2980391	2014/6/5	10
23	一种屏蔽泵	实用新型	201420262352X	2014/5/21	10
24	一种烟气加热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14202560249	2014/5/19	10
25	变压器油泵(5)	外观设计	ZL2005300852658	2005/6/21	10
26	变压器油泵(7)	外观设计	ZL2005300852639	2005/6/21	10
27	变压器油泵(6)	外观设计	ZL2005300852643	2005/6/21	10

另外，公司尚有正在申请的4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	状态
1	一种热工性能试验装置	发明	2014103477987	2014/7/21	等待实审请求
2	一种烟气加热处理设备	发明	2014102117240	2014/5/19	等待实审提案
3	一种蝶阀	发明	2013104298528	2013/9/18	等待实审提案
4	一种换热板片	发明	2013102139796	2013/5/31	一通出案待答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上述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的权利人名称已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3项外观设计专利距离到期日不足6个月，公司不准备进行权利人名称变更。

2、商标

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表：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注册类别	申请日期	注册有效期	法
------	-----	------	------	-------	---

					律状态
	1223296	7 (离心泵; 空气压缩泵; 鼓风机; 液压泵; 冰箱压缩机; 洗衣机; 压力释放阀 (机器零件); 电机; 风力发电设备; 润滑油泵)	1997. 8. 15	1998. 11. 14-2008. 11. 13; 2008. 11. 14-2018. 11. 13 (续展)	已授权

3、著作权

公司的软件著作权如下表：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及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取得 方式及权 利范围
1	尔格变压器冷却器智能控制系统软件 V1. 0	2007SR16691	软著登字 第 082686	2007-08-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上述计算机软件及商标的权利人目前仍然登记为有限公司，公司正在办理该等权利人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手续；鉴于该等名称变更是由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所致，因此，该等名称的变更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4、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5项土地使用权。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土地证书 编号	土地 坐落	登记 时间	终止 日期	用途	类型	使用权 面积	发证单 位
1	三国用 2003 字第 1282 号	三门县沙柳 街道沙柳村	2003 年 5 月 19 日	2046 年 2 月 16 日	工业 用地	出 让	1669. 73	三门县 国资 源局
2	三国用 2007 字第 0946 号	三门县沙柳 街道沙柳村	2007 年 3 月 24 日	2057 年 1 月 8 日	工业 用地	出 让	1219	三门县 国资 源局
3	三国用 2005 字第 1545 号	三门县沙柳 街道沙柳村	2005 年 9 月 13 日	2046 年 12 月 30 日	工业 用地	出 让	934. 36	三门县 国资 源局
4	三国用 2012 字第 0766 号	三门县沙柳 街道沙柳村	2012 年 7 月 11 日	2058 年 11 月 26 日	工业 用地	出 让	5103	三门县 国资 源局

5	三国用 2013 字第 2872 号	三门县海润 街道永兴路 2 号	2013 年 5 月 13 日	2058 年 6 月 3 日	工业 用地	出 让	34590	三门县 国土资源局
---	-----------------------	-----------------------	--------------------	-------------------	----------	--------	-------	--------------

（三）公司业务资质许可、许可资质情况

（1）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尔格科技现持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3年05月16日核发的编号为TS2233288-2017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获准从事制造的压力容器品种为：第一类压力容器（D1）、第二类低、中压容器（D2）。证书有效期至2017年5月15日。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于2011年06月17日取得中联认证中心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19001-2008 idtISO9001：2008），认证范围为“冷却器、变压器油泵、油流继电器、轴流式风机（非暖通、制冷设备用）、蝶阀、低压控制柜的设计、生产和服务；输配电及高压开关柜用绝缘端子、AB支撑、BCT端子盒、接线板的生产和服务”，有效期至2014年06月16日。公司并于2014年06月20日再次取得中联认证中心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未发生变化，有效期延长至2017年06月19日。

另外，公司现持有法立德国际质量认证（北京）有限公司于2012年04月26日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9001：2008），认证范围为“轨道车辆用油泵和蝶阀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有效期至2015年02月15日。

（3）测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现持有中启计量体系认证中心于2011年09月14日核发的《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19022-2003/ISO 10012：2003），认证范围为“产品质量、经营管理、节能降耗、环境监测等方面的测量管理体系符合《测量管理体系-测量过程和测量设备的要求》（除条款7.2，7.3.1，8.2.4，8.3.1）”，有效期至2016年09月13日。

（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于2011年06月17日取得中联认证中心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24001-2004 idt ISO 14001: 2004），认证范围为“冷却器、变压器油泵、油流继电器、轴流式风机（非暖通、制冷设备用）、蝶阀、低压控制柜的设计、生产和服务；输配电及高压开关柜用绝缘端子、AB支撑、BCT端子盒、接线板的生产和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14年06月16日。公司并于2014年06月20日再次取得中联认证中心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未发生变化，有效期延长至2017年06月19日。

（5）国际铁路行业标准认证证书

公司现持有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于2012年03月20日核发的《国际铁路行业标准认证证书》，International Railway Industry Standard（IRIS）（第二版2009-05），认证范围为“油泵、蝶阀的设计研发、生产和维护”，有效期至2015年02月15日。

（6）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公司现持有中国铁路产品认证中心于2012年12月28日核发的《铁路产品认证证书》，认证标准及技术要求为JB/T10112-1999，产品名称为“机车用变压器油泵 普通油泵”，有效期至2016年12月27日。

（7）进出口业务

公司于2011年11月02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3305607416，备案日期为2011年11月02日。

公司于2012年09月25日就企业进出口权事宜向台州市商务局进行备案登记，产品名称为“机车用变压器油泵 普通油泵”，并于2014年10月28日取得股份公司《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公司于2003年06月13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经营范围为“变压器组件、机电配件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制冷设备、电力控制箱制造；塑料制品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证书有效期至2014年07月22日，并于2014年10月24

日取得股份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证书长期有效。

(8)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公司现持有台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12月19日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AQBIIIJX台201401029，认证内容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有效期至2017年12月18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上述部分资质、证书的权利人目前仍然登记为有限公司，公司正在办理该等权利人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手续；鉴于该等名称变更是由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所致，因此，该等名称的变更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四)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5,701.98	708.71	4,993.27	87.57
机器设备	1,729.38	949.56	779.82	45.09
运输设备	253.83	176.50	77.33	30.47
办公设备	152.14	112.24	39.90	26.23
合计	7,837.34	1,947.02	5,890.32	75.16

其中，主要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机器设备等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1、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17项房产，成新率高于80%，能够满足公司生产场地的长期需求。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房产证书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登记时间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总层数	建筑面积	发证单位
1	三房权证海游字第201302942号房产证书	浙江尔格科技有限公司	三门县海润街道永兴路2号	2013年5月30日	股份制企业房产	厂房	1	1665.59	三门县房地产管理处
2	三房权证海游字第201302943号房产证书	浙江尔格科技有限公司	三门县海润街道永兴路2号	2013年5月30日	股份制企业房产	厂房	1	4210.74	三门县房地产管理处
3	三房权证海	浙江尔	三门县	2013	股份制	厂房	1	2482.3	三门县

	游字第 201302944 号 房产证书	格科技 有限公司	海润街 道永兴 路 2 号	年 5 月 30 日	企业房 产				房地 产 管理处
4	三房权证沙 柳字第 201302945 号 房产证书	浙江尔 格科技 有限公司	三门县 沙柳街 道沙柳 村	2013 年 5 月 30 日	股份制 企业房 产	厂房	3	583.75	三门县 房地 产 管理处
5	三房权证沙 柳字第 201302946 号 房产证书	浙江尔 格科技 有限公司	三门县 沙柳街 道沙柳 村	2013 年 5 月 30 日	股份制 企业房 产	厂房	4	1,020.9 0	三门县 房地 产 管理处
6	三房权证沙 柳字第 201302947 号 房产证书	浙江尔 格科技 有限公司	三门县 沙柳街 道沙柳 村	2013 年 5 月 30 日	股份制 企业房 产	厂房	2	1,275.0	三门县 房地 产 管理处
7	三房权证沙 柳字第 201302948 号 房产证书	浙江尔 格科技 有限公司	三门县 沙柳街 道沙柳 村	2013 年 5 月 30 日	股份制 企业房 产	厂房	4	907.92	三门县 房地 产 管理处
8	三房权证沙 柳字第 201302949 号 房产证书	浙江尔 格科技 有限公司	三门县 沙柳街 道沙柳 村	2013 年 5 月 30 日	股份制 企业房 产	厂房	5	1,586.0 0	三门县 房地 产 管理处
9	三房权证沙 柳字第 201303369 号 房产证书	浙江尔 格科技 有限公司	三门县 沙柳街 道沙柳 村	2013 年 7 月 4 日	股份制 企业房 产	厂房	2	601.19	三门县 房地 产 管理处
10	三房权证沙 柳字第 201303370 号 房产证书	浙江尔 格科技 有限公司	三门县 沙柳街 道沙柳 村	2013 年 7 月 4 日	股份制 企业房 产	厂房	8	6,265.5 0	三门县 房地 产 管理处
11	三房权证沙 柳字第 201303371 号 房产证书	浙江尔 格科技 有限公司	三门县 沙柳街 道沙柳 村	2013 年 7 月 4 日	股份制 企业房 产	厂房	2	624.18	三门县 房地 产 管理处
12	三房权证沙 柳字第 201303372 号 房产证书	浙江尔 格科技 有限公司	三门县 沙柳街 道沙柳 村	2013 年 7 月 4 日	股份制 企业房 产	厂房	1	1,645.2 9	三门县 房地 产 管理处
13	三房权证海 游字第 201400470 号 房产证书	浙江尔 格科技 有限公司	三门县 海润街 道永兴 路 2 号	2014 年 2 月 21 日	股份制 企业房 产	厂房	3	4,928.3 5	三门县 房地 产 管理处
14	三房权证海 游字第 201400471 号 房产证书	浙江尔 格科技 有限公司	三门县 海润街 道永兴 路 2 号	2014 年 2 月 21 日	股份制 企业房 产	厂房	1	1,482.5 2	三门县 房地 产 管理处
15	三房权证海 游字第 201400472 号	浙江尔 格科技 有限公 司	三门县 海润街 道永兴	2014 年 2 月 21	股份制 企业房 产	厂房	3	3,372.0 7	三门县 房地 产 管理处

	房产证书	司	路 2 号	日					
1 6	三房权证海 游字第 201400473 号 房产证书	浙江尔 格科技 有限公 司	三门县 海润街 道永兴 路 2 号	2014 年 2 月 21 日	股份制 企业房 产	厂房	3	5,549.6 9	三门县 房地产 管理处
1 7	沪房地松字 2008 第 028364 号	浙江尔 格科技 有限公 司	松江区 小昆山 镇广富 林路 4855 弄 25 号 9 层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工业	厂房	1	357.42	上海市 房屋土 地资源 管理局

2、机器设备

总体上，公司机器设备的成新率不到50%，但用于生产的核心机器设备的成新率较高（见下表），能够满足公司现有产能的需求，而且公司已制定机器设备的采购计划，以满足公司未来的生产计划。

项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净值 (元)	成新率 (%)
配电盘	935,829.09	277,986.28	657,842.81	70.30%
冷却器检测设备	396,581.20	138,089.52	258,491.68	65.18%
清理机 XQ7520A	393,162.39	111,998.86	281,163.53	71.51%
数控火焰/等离 子切割机	350,427.36	110,921.88	239,505.48	68.35%
单梁起重机	578,081.19	322,484.30	255,596.89	44.21%
双梁桥式起重机	572,364.96	81,799.60	490,565.36	85.71%
APG 自动凝胶机	250,000.00	237,500.00	12,500.00	5.00%
环氧树脂成型机	250,000.00	237,500.00	12,500.00	5.00%
四柱液压机	249,572.65	100,748.14	148,824.51	59.63%

（五）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员工情况

（1）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拥有正式员 282 人，具体分布如下：

a. 按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 (人)	比例 (%)
30 岁及以下	84	29.79

31—40 岁	98	34.75
41—50 岁	65	23.05
51—60 岁	35	12.41
合计	282	100.00

b. 按学历分布:

类别	人数(人)	比例(%)
硕士及以上	1	0.35
本科	25	8.87
大专	61	21.63
中专及以下	195	69.15
合计	282	100.00

c. 按岗位分布:

分工	人数(人)	比例(%)
研发人员	31	10.99
销售人员	26	9.22
生产人员	191	67.73
财务人员	8	2.84
行政人员	26	9.22
合计	282	100.00

d. 按工龄分布:

工龄区间(年)	人数(人)	比例(%)
1 年以下	117	41.49
1—5	103	36.52
5—10	38	13.48
10—15	16	5.67
15 年以上	8	2.84
合计	282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技术团队主要由研发中心、两个事业部的技术部的多名技术研发人员组成，其中核心技术人员共4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如下：

张其强简历详见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王道华，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38岁，大专学历。1992年9月至1996年6月在南京农业机械化学校，读机械设计制造专业获得中专学历；1994年9月至1997年6月在扬州工学院，读机械工程专业获得大专学历。工作经历：1996年7月至2000年5月在江苏苏中建材装备集团双楼建材机械总厂任技术员职位；2000年6月至2006年10月在南通埃菲尔自动化车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担任电气专工；2006年11月至2009年3月在南通晓星变压器有限公司担任项目主管；2009年4月至今在浙江尔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长。

杨照，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8岁，硕士。2006年9月至2010年7月在郑州大学获得工程力学学士学位；2010年9月至2013年7月在上海大学获得流体力学硕士学位。工作经历：2013年7月至2014年8月在国电联合动力技术（宜兴）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14年9月至今在浙江尔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

虞礼辉，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30岁，大专。2002年9月至2005年6月在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获得机电一体化大专学历。工作经历：2005年7月至2007年8月在浙江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工作；2007年9月至2009年3月在常熟友邦散热器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经理；2009年4月至今在浙江尔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部长。

（六）公司安全运营、质量控制情况

在质量、成本控制，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制度，保障产品的质量、降低产品成本、严防生产事故的发生。公司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测量管理体系，并严格的执行。公司产品的出厂合格率在 95~98%，其中阀门的一次成型合格率达到了 98%，油泵的一次成型合格率达到了 90%；历年来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四、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一）公司收入结构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收入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

	金额(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冷却器类	3,130.99	60.02%	2,476.33	39.61%	1,771.74	34.85%
油泵类	556.29	10.66%	1,109.75	17.75%	1,299.51	25.56%
风机类	449.57	8.62%	828.25	13.25%	612.88	12.06%
环氧类	306.29	5.87%	667.99	10.69%	620.91	12.21%
控制箱类	308.81	5.92%	823.73	13.18%	373.34	7.34%
蝶阀类	437.72	8.39%	296.01	4.74%	368.78	7.25%
油流继电器类	26.56	0.51%	49.11	0.79%	36.17	0.71%
合计	5,216.22	100.00%	6,251.17	100.00%	5,083.34	100.00%

从公司主要产品的收入构成可以看出，公司的冷却器、油泵类、风机类占比最大，2012年、2013年、2014年1~8月份的收入占比分别为72.47%、70.62%、79.31%，是公司的核心产品。

(二) 公司产品和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和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主要面对3个市场领域：输变电行业、铁路机车行业、风力发电行业等。产品被国内国电联合、保定天威集团、沈阳变压器、西变、三一重工、金风科技、南车、北车等，国外东芝、ABB、西门子、阿里斯通、GE等定点选用，并出口日本、美国、澳大利亚、欧洲、台湾等20多个国家和地区，产品在秦山核电站、大亚湾核电站、三峡、葛洲坝长江电力、动车组高铁列车等国家重点工程上使用。

2、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如下：

(1) 2014年1-8月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宜兴)有限公司	9,159,145.30	17.56
2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7,586,595.27	14.54
3	西安盾安电气有限公司	4,828,632.48	9.26
4	永济德耐电气机械有限公司	3,736,410.26	7.16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992,393.16	3.82
	合计	27,303,176.47	52.34

(2) 2013 年度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宜兴)有限公司	6,140,769.23	9.82
2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5,578,478.80	8.92
3	江西森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4,212,338.46	6.74
4	南通晓星变压器有限公司	3,259,809.40	5.21
5	中国北车集团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电机电器厂	3,095,726.50	4.95
	合计	22,287,122.39	35.64

(3) 2012 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宜兴)有限公司	3,263,241.03	6.42
2	西安盾安电气有限公司	3,080,769.23	6.06
3	山东金石沥青股份有限公司	2,914,529.91	5.73
4	大同 ABB 牵引变压器有限公司	2,256,595.90	4.44
5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1,940,170.94	3.82
	合计	13,455,307.01	26.47

公司2014年1-8月、2013年度、2012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52.34%、35.64%、26.47%，除2014年1-8月稍超过50%外，其他两个报告期内比例均未超过50%，公司不存在重大客户依赖的情况。

前五大客户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大客户中不占有权益。

(三) 公司成本结构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成本金额(万元)	占比	成本金额(万元)	占比	成本金额(万元)	占比
直接材料	2,145.03	67.11%	2,421.10	66.70%	2,227.87	70.44%
直接人工	494.93	15.48%	633.98	17.47%	470.15	14.86%
制造费用	556.33	17.41%	574.86	15.84%	464.95	14.70%
合计	3,196.29	100.00%	3,629.93	100.00%	3,162.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结构相对稳定，其中直接材料的占比在70%左右，主要以钢材、铝材等金属材料及电机为主。钢材主要用于构成产品的外壳、结构件等，铝材是公司换热材料的主体，电机是风机产品及部分冷却器重要的动力输出单元；直接人工由于受职工工资上涨影响，占营业成本的比重略有上涨；制造费用的占比基本稳定。

2、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1) 2014年1-8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采购占比
江阴汉科铝业有限公司	4,581,397.25	11.94%
上海杰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057,568.07	10.58%
上海ABB电机有限公司	3,914,443.00	10.21%
上海云森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695,457.28	7.03%
上虞市上风电机有限公司	1,793,889.00	4.68%
五大供应商合计	17,042,754.60	44.43%

(2) 2013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采购占比(%)
上海杰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128,733.11	14.80%
江阴汉科铝业有限公司	2,206,712.38	7.91%
上虞市上风电机有限公司	2,161,496.00	7.75%

上海 ABB 电机有限公司	1, 747, 060. 00	6. 26%
临海市欧曼工艺品有限公司	1, 083, 270. 01	3. 88%
五大供应商合计	11, 327, 271. 50	40. 60%

(3) 2012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采购占比(%)
江阴汉科铝业有限公司	2, 342, 570. 25	7. 54%
上海杰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 841, 722. 54	5. 93%
上海云森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 721, 233. 17	5. 54%
上海毅芬实业有限公司	1, 693, 331. 27	5. 45%
上虞市上风电机有限公司	1, 352, 280. 00	4. 35%
五大供应商合计	8, 951, 137. 23	28. 82%

公司2014年1-8月、2013年度、2012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44.43%、40.60%、28.82%，占比均未超过50%，公司不存在供应商依赖情况。

大同ABB牵引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ABB**）与**上海ABB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ABB**）均为**ABB(中国)**有限公司在我国设立的合资企业。其中**ABB(中国)**有限公司持有**上海ABB** 75%的股份，为控股股东；与**大同电力机车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大同ABB** 50%股份。**大同ABB**与**上海ABB**为关联方。

公司向**上海ABB**采购电动机，主要用于公司的冷却器和风机配套使用。采购该品牌电机的主要原因是**上海ABB**电机的质量可靠性、安全性，也是国内大部分冷却器生产厂家首选的电机品牌。**上海ABB**选用优质铸铁材料、可靠的加工工艺，在合理的维护条件下，可延长电机的使用寿命。电机的功率、外形安装尺寸和中心高等对应指标与国产Y系列电机完全一致，也是**ABB**公司研发出来的可替代QA系列电动机的最新产品。

大同ABB主要从事生产和销售直流牵引变压器、交流牵引变压器、电抗器和用于机车的其它变压器及上述各种变压器的部件、辅件和冷却器。公司向**大同ABB**销售电力机车变压器油泵。**电力机车变压器油泵**是适用于**电力机车**变压器强迫循环冷却系统中的专用油泵，冷却方式为内循环冷却。**电力机车**变压器油泵运行于运动中的**电力机车**上，要求抗冲击和防振动性能强，防护等级高。公司生产的**电力机车**变压器油泵为油泵与电动机组合一体的结构形式，结构简单，

性能可靠，使用方便，为电动机车变压器强循环冷却配套产品之首选。

公司向上海ABB采购行为与向大同ABB的销售行为完全独立、互不相干的两种业务。大同ABB和上海ABB的关联关系，并不影响对大同ABB的销售内容及销售价格的公允性和真实性，也不影响对上海ABB的采购内容及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和真实性。

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大供应商中不占有权益。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销售/采购合同或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销售/采购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签约日期	合同期间	合同内容	合同对方	性质	金额(万元)
2012/5/30	交货后18个月或正常运转12个月	工业产品买卖合同	山东金石沥青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312
2014/4/14	一年期	空空冷却器采购合同	西安盾安电气有限公司	销售	159.36
2014/7/2	一年期	空空冷却器采购合同	西安盾安电气有限公司	销售	143.5
2014/10/11	一年期	空空冷却器采购合同	西安盾安电气有限公司	销售	109
2014/11/28	一年期	2.2MW国电型冷却器采购合同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157.674
2014/11/28	一年期	2.0MW国电高原型型冷却器采购合同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120.80
2014/11/6	一年期	永济德耐电气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永济德耐电气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	151.8
2014/8/5	一年期	风机	南通晓星变压器有限公司	销售	买卖年度合同
2014/4/16	未约定	空空冷却器-2MW	中科盛创(青岛)电气有限公司	销售	107.76

2012年1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销售/采购合同或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销售/采购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签约日期	合同期间	合同内容	合同对方	性质	金额(万元)
2014/1/27	一年期	空空冷却器采购合同	西安盾安电气有限公司	销售	151.5
2014/3/20	一年期	2.0MW缩短型空空冷却器(国电低温型)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173.18294
2014/6/5	一年期	1.5MW国电高原型冷却器GDYH-G400V采购合同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127.245
2014/8/5	一年期	2.0MW国电低温型冷却器采购合同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129.241
2014/6/19	一年期	永济德耐电气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永济德耐电气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	149
2014/1/16	一年期	端子箱继电器等	南通晓星变压器有限公司	销售	年度买卖合同
2014/1/1	一年期	电动机供需合同	上虞市上风电机有限公司	采购	年度买卖合同
2013/8/5	一年期	冷却器采购合同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变压器厂	销售	119
2013/6/7	半年期	空空冷却器采购合同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宜兴)有限公司	销售	114.9
2013/7/1	一年期	空空冷却器采购合同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宜兴)有限公司	销售	140
2013/1/1	一年期	电动机供需合同	上虞市上风电机有限公司	采购	年度买卖合同
2012/9/10	一年期	风机采购合同	江苏华鹏变压器有限公司	销售	年度买卖合同
2012/6/27	一年期	风机采购合同	南通晓星变压器有限公司	销售	年度买卖合同
2012/1/1	一年期	电动机供需合同	上虞市上风电机有限公司	采购	年度买卖合同

另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下列9笔借款尚未还清，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借款期限	金额 (万元)	担保类型
工商银行	2014-7-25 至 2015-7-21	300.00	最高额抵押担保
工商银行	2014-6-12 至 2015-6-10	970.00	最高额抵押担保
工商银行	2014-5-28 至 2015-5-15	800.00	最高额抵押担保
工商银行	2014-5-7 至 2015-5-5	930.00	最高额抵押担保
中国建设银行	2014-6-3 至 2015-6-2	540.00	最高额抵押担保
中国建设银行	2014-5-14 至 2015-5-13	800.00	三门县经济担保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
平安银行	2014-12-31 至 2015-12-15	700.00	抵押担保
平安银行	2015-1-7 至 2015-12-7	500.00	一远电子提供担保
平安银行	2015-1-8 至 2015-12-10	1000.00	一远电子提供担保

自2012年1月1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下列7笔重大借款（500万元以上）已偿还，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期限	金额 (万元)	担保类型
建设银行	2012/6/5 至 2013/6/5	1000.00	应收账款质押
建设银行	2013/6/3 至 2014/6/2	500.00	最高额抵押
建设银行	2013/5/14 至 2013/5/13	600.00	三门县经济担保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
工商银行	2012/11/18 至 2013/11/17	500.00	最高额抵押
工商银行	2013/6/7 至 2014/7/6	800.00	最高额抵押
工商银行	2013/1/10 至 2014/1/9	600.00	最高额抵押
工商银行	2012/9/21 至 2013/3/20	500.00	最高额抵押

2012年1月1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被担保方	担保期限	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工商银行	凯欧传动	2013-9-13 至 2014-9-13	450	已结清
平安银行	凯欧传动	2013-10-10 至 2014-10-10	1000	已结清
广发银行	凯欧传动带、三 门县世泰实业、 黎贤钦和黎秀娟	2013-3-14 至 2014-3-12	800	已结清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被担保方	担保期限	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平安银行	一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01-9 至 2016-01-9	1500.00	正在履行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冷却器、油泵、变压器环氧类组件、控制箱、蝶阀、风机等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专业的产品研发和生产团队，在风力发电机冷却器、油泵、蝶阀等产品的设计、研发与质量控制方面取得了独特的领先优势，油泵、蝶阀等产品达到国际水平，拥有发明专利6项、实用新型专利18项、外观设计专利3项，拥有自己的注册商标，油泵、蝶阀产品取得了《国际铁路行业标准认证证书》，油泵同时取得了中国铁路产品认证中心核发的《铁路产品认证证书》，油泵、蝶阀产品已实现铁路系统的进口替代。公司依托自有土地、厂房及各种机加工设备和成套环氧类产品生产线按订单组织生产。销售环节，公司建立了有效的营销体系，并分市场管理，主要通过技术营销、客户走访等方式进行产品直销。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一)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包括各种冷却器、油泵、蝶阀、风机、油流继电器，所处的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均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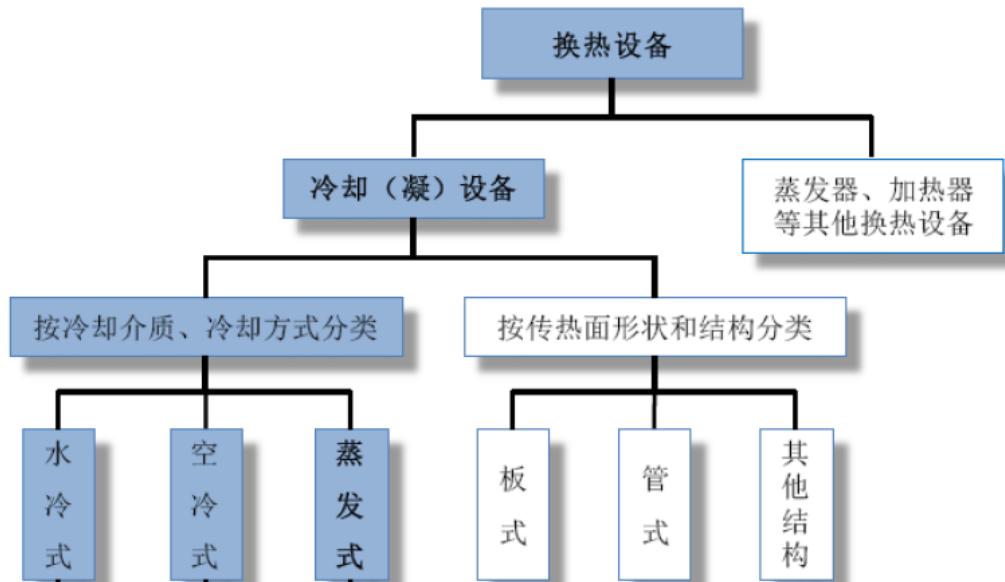
2、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中除冷却器外，油泵、蝶阀、风机等产品主要用于变压器的冷却系统，因此公司的所处细分行业为冷却设备制造业。

冷却设备是将高温的工艺介质或制冷剂蒸汽的热量传递给冷却介质，使高温的工艺介质或制冷剂蒸汽降温冷却或凝结成液体的设备，通常起到保证工业系统正常运行、工艺介质温度合理、节约能源以及回收余热的作用，在煤化工、石油化工、冶金、电力等领域有广泛应用。冷却（凝）设备常用的冷却介质为水和空

气，按照换热机理的不同分为水冷设备、空冷设备和蒸发式冷却（凝）设备。目前在我国工业领域中应用最普遍的是水冷设备，约占冷却设备市场的79.2%。其次是空冷器，约占市场份额的12.8%，蒸发式冷却设备占比最小，仅占8%左右。公司冷却器产品主要包括空冷设备和水冷设备，为目前我国冷却设备中的主流产品。

冷却（凝）设备分类示意图



三种冷却方式比较

冷却方式	冷却（凝）介质	换热机理	换热原理	理论换热量	主要散热措施	冷却（凝）设备
空冷式	空气	显热换热	利用空气的温升带走热量	1m ³ 空气每升高1℃带走1.3kJ的热量	增大面积，提高风速产生紊流，注意减少阻力	空冷器
水冷式	水	显热换热	利用水的温升带走热量	1kg水每升高1℃带走4.18kJ的热量	尽量增大与水的接触面积，提高水的流速、流量	水冷设备
蒸发式	空气+水	显热+潜热换热	以水为冷却介质，以空气为载体，通过水的蒸发带走热量	1kg水蒸发吸收约2400kJ的热量	创造易蒸发的水膜形成条件，保障蒸发后的气体易排出	蒸发式冷却（凝）设备

① 水冷设备应用广泛

水冷设备由于冷却效果好，容易获取，是目前各工业领域运用最广泛的冷却（凝）设备。

② 空冷设备应用的区域和行业特点突出

空冷器由于利用空气对流进行冷却（凝），特点是资源充足，取之不尽，具有水冷设备无法比拟的优势。近年来，伴随我国水资源短缺的现象日益凸显，加

之空冷设备技术的日臻成熟，自2004年以来我国北方干旱地区新增的大型燃煤机组绝大部分开始采用空冷机组。

③ 蒸发式冷却（凝）设备发展潜力大，但发展速度受限

蒸发式冷却（凝）设备的传热过程涉及多个相流，并伴随质的传递，传热过程极为复杂，是目前国内理论界研究的热点之一。我国对蒸发式冷却（凝）的研究始于20世纪80年代，但由于当时国内的制造水准和节能节水意识不够，相关的理论研究很少，直到90年代后期才步入正轨。随着研究的逐步深入，蒸发式冷却（凝）器的特点和优势逐渐为市场所认可，目前相关产品已开始逐渐应用于煤化工、石油化工、电力、冶金等工业领域和制冷行业。

由于蒸发式冷却（凝）设备由于节水、节能、节地、换热效果好，相对于水冷设备和气冷设备综合优势显著。但由于各地自然环境相差较大，导致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不同环境热效率差异大、易结垢等问题，影响了蒸发式冷却设备的适用性和推广速度。此外，某些工业领域对设备环境有着特殊要求也限制了蒸发式冷却（凝）设备的应用，如输变电行业对变压器周围空气湿度有严格的要求，不能使用蒸发式冷却（凝）设备。

（1）我国冷却设备行业现状

市场对于冷却（凝）设备的需求主要体现在新增设备需求及更新、改造设备需求两个层面。冷却（凝）设备广泛应用煤化工、石油化工、冶金、电力、制冷等行业，这些行业对冷却（凝）设备的需求具体分为两方面：一是煤化工、石油化工、冶金、电力、制冷等行业扩大产能、产业整合、产业升级等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导致的新增设备需求；二是受国家节能减排等政策因素的推动，煤化工、石油化工、冶金、电力、制冷等行业针对节水、节能的改造、更新设备需求。

据相关机构预测，估计未来几年我国石油炼制工业由于新增产能、设备更新改造所需要的冷却（凝）设备平均每年预计约为105亿元；钢铁行业平均每年所需的冷却（凝）设备规模合计预计约为39亿元；甲醇和尿素行业的更新改造以及现代煤化工对于冷却（凝）设备的需求，预计冷却（凝）设备的市场规模预计每年约为25~30亿元；火电机组每年由于新增发电机组、设备更新和改造对于冷却设备的需求预计约为189亿元；冷库的新建、改造和更新，平均每年对冷却（凝）

设备的需求预计约为11.5亿元。上述行业冷却器的市场需求平均每年共计375亿元，再加上输配电行业、风电行业等其他细分领域的市场需求，预计每年的市场需求在400亿之上。

（2）我国冷却（凝）设备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石化等十大产业的振兴规划全面实施，国内煤化工、石油、冶金、电力、制冷等行业的新建或更新改造将持续进行，化工业的结构调整、产业升级、节能降耗及环境保护带来的项目建设需要与之配套的各类高效冷（却）凝设备。冷却（凝）设备作为工业领域重要的基础设备，获得了良好的宏观环境。“十二五”期间，国家把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主攻方向，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具有节水、节能、环保的高效节能冷却（凝）设备将面临巨大的发展机遇。

未来几年，我国每年冷却（凝）设备的市场规模将不断扩大，但产品结构将有更新换代。虽然水冷设备目前应用范围最广，但由于水冷设备耗水量大，在国家“节约用水、节能降耗”的政策背景下，传统水冷设备未来应用空间受限。而空冷设备、蒸发式冷却（凝）设备基于其水耗和能耗低的优势，所占行业市场份额未来将不断扩大，细分行业有一定的增长潜能。

3、公司下游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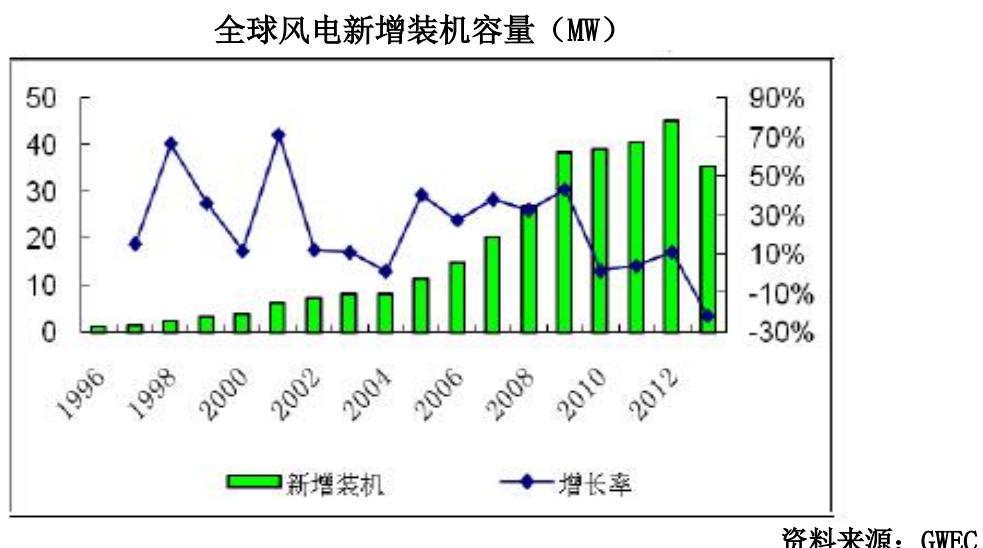
国际市场上，冷却器生产企业主要包括德国GEA、瑞典阿尔拉法、日本川崎、瑞士ABB等大型国际企业；国内市场上，冷却器生产企业主要为隆华节能、双良节能、哈空调等上市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火电、石化等领域，而公司生产的冷却器分为水冷和空冷设备，主要面对风力发电机、输配电网络中变压器制冷等细分领域。

（1）风电市场分析

1) 全球风电市场增速大幅回落，但新增装机容量仍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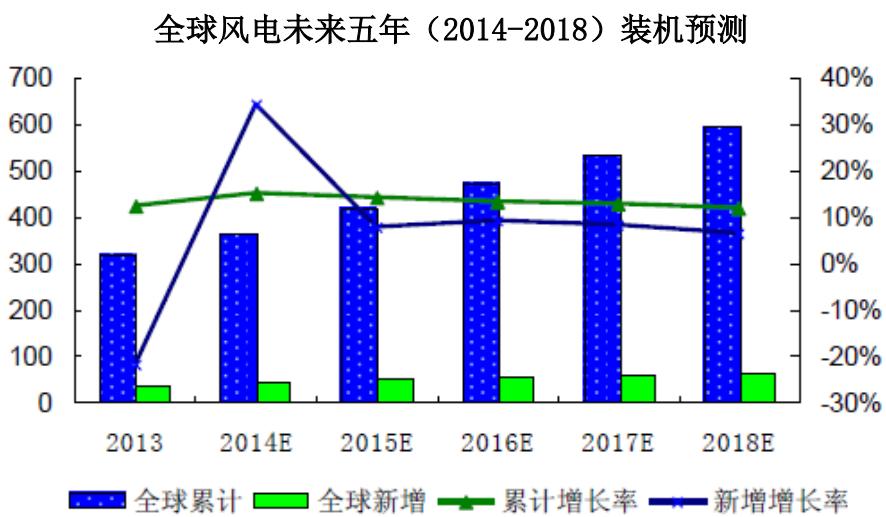
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GWEC)统计数据显示，2013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35GW, 同比下降22%；全球累计装机容量达318.12GW, 同比增长12.3%，增速下降。2013年新增装机市场出现下降主要是美国市场新增总装机从2012年的12GW锐减至2013年的1GW所致。2012年之前10年全球新增风电装机复合增速高达21%。

2014 年全球风电的新增装机量将重回增长轨道。虽然 2013 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量有 22% 的下滑，但是未来风电行业的发展前景仍较为乐观。根据全球风电理事会 (GWEC) 的预测，2014 年全球的新增装机容量将达到 47GW，实现 34% 的较高增长。新增装机的主要增长动力来自亚洲、北美和拉丁美洲。除了 GWEC 外，Navigant Research 同样对风电行业的未来发展持乐观态度。据其发布的 BTM 风电报告预计，2014-2018 年，全球风电的年新增装机容量预计将以 9% 的复合增速增长。全球风电行业恢复增长的大背景对国内风电产业比较有利。





资料来源：GWEC



资料来源：GWEC

2013年亚洲风电新增装机18228MW，在新增装机量中占比高达51.4%，；欧洲风电新增装机12031MW，占比为33.9%；北美地区风电新增装机3306MW，占比大幅下滑至9.3%；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风电新增装机共1158MW，占比3.3%；太平洋地区新增风电装机655MW，占比1.8%；非洲和中东地区风电新增装机90MW，占比微小，仅为0.3%。毫无疑问，亚洲地区已经成为影响全球风电装机量增长的举足轻重地区。

截止到2013年的累计装机量前十大国家分别是：中国的91424MW，占全球累计风电装机量的28.7%；美国的61091MW，占比19.2%；德国的34250MW，占比10.8%；西班牙的22959MW，占比7.2%；印度的20150MW，占比6.3%；英国的10531MW，占比3.3%；意大利的8552MW，占比2.7%；法国的8254MW，占比2.6%；加拿大的7803MW，

占比2.5%；丹麦的4772MW，占比1.5%。以上十个国家累计装机量的总和达到269785MW，在全球总的新增装机量中的占比高达84.8%。综合分析各国在新增和累积装机量的地位变化可以发现全球风电装机的集中度仍然较高。中国第一的位臵愈加稳固。美国第二的位置也较难有国家可以挑战。欧洲诸国的总体影响仍不可小看。印度和加拿大等国的发展值得关注。从增长态势上看，波兰、罗马尼亚和瑞典等国家的变现也值得关注。

2) 中国风电市场见底复苏

我国作为能源消费大国之一，在节能减排的措施下，正在逐步降低传统火电在能源结构中的比例，同时大力发展新能源建设，风电市场也在此前相关政策的影响下出现了一个快速发展期，但这些都在风电频繁脱网事故之后开始改变。

我国从2011年起开始出现已有装机不间断的风电脱网事故，对能源造成了极大的损失，而接二连三的事故大部份都是由于同样原因造成，即低电压穿越能力不足（低电压穿越指在风力发电机并网点电压跌落的时候，风机能够保持并网，甚至向电网提供一定的无功功率，支持电网恢复，直到电网恢复正常，从而“穿越”这个低电压时间）。当时国内暂停了所有风电新装机项目，由此，我国风电产业从那时起进入了一个停滞期。

根据中国风能协会的数据，2013年，中国（不包括台湾地区），新增风电装机容量16.09GW，同比增长24.1%；累计装机容量91.41GW，同比增长21.4%。新增装机和累计装机两项数据均居世界第一。据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发布的数据显示，2014年上半年全国风电新增并网容量584万千瓦，同比增长约21%；累计并网容量8299万千瓦，在建容量6671万千瓦，并网容量占核准容量的55%。2014年，预计国内的新增风电装机容量至少在18GW以上，乐观的情况下甚至有接近20GW的可能，增速有望在20%左右。虽然这一增速不能说太高，但是这对在2013年以前调整了好几年的国内风电行业来说已经是相当不错的情况了。随着新增装机量的稳步增长风电制造端的境况将继续好转。

在未来，风能发电形势较为乐观。2014年，我国的风电新增装机量在去年的基础上仍将保持不错的增长。预计连续两年超过20%的恢复性增长对整个制造端的拉动作用明显，产业链上下的基本面都将继续好转。



资料来源：CWEA

风机冷却器的国内生产企业主要为尔格科技、江苏兆胜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兆胜）、无锡雪浪冷却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雪浪），其中尔格科技、江苏兆胜的市场份额最大。风力发电市场的回暖将带给尔格科技更大的市场空间和更快的发展速度。

（2）输配电市场分析

1) 国民用电需求的持续增长，电网建设投资力度加大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全国全社会用电量持续稳步增长。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统计数据，2013年全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5.32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5%，增速比上年提高1.9个百分点，人均用电量达到3911千瓦时。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的预测，在“十二五”期间，我国的电力需求仍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增长持续增长，到“十二五”末期，全社会用电量将达到6.27万亿千瓦时左右，期间年均增长速度将保持在8.5%左右。

全年电网投资占电力工程投资比重为51.2%、同比提高1.6个百分点；电源投资中的非化石能源发电投资比重达到75.1%，同比提高1.7个百分点。全年非化石能源发电新增装机5829万千瓦、占总新增装机比重提高至62%。2013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首次超越美国位居世界第一、达到12.5亿千瓦，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3.9亿千瓦，占总装机比重达到31.6%、同比提高2.4个百分点。

2) 输配电技术取得突破性发展

国内电网建设的持续快速发展为高压及特高压直流输电技术发展和规模增长提供了动力。2006年8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正式核准建设1000千伏晋东南—南阳—荆门特高压交流试验示范工程，该工程是我国发展特高压输电的起步工程。2010年8月12日，国家电网宣布该工程已通过国家验收，同年云南至广东以及向家坝至上海±800千伏特高压高压及特高压直流输电换流阀纯水冷却设备也顺利投产，将我国直流输电技术提升到新台阶，这标志着特高压已通过了“试验”和“示范”阶段，后续工程的核准和建设进程有望加快。

2011年5月，我国首条自主知识产权的柔性直流输电试验示范工程—上海南汇风电竞场柔性直流输电并网工程成功投入试运行，这也是亚洲首条柔性直流输电示范工程。我国对柔性直流输电技术的研究始于2006年，在短短几年时间内，就实现了既拥有扎实的理论功底，又掌握核心技术的目标。中国电科院是国内柔性直流输电的主要研究机构，是继ABB、西门子之后，世界第三家同时具备试验、成套设计、生产、安装调试等全套核心竞争力的机构。

根据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相关发展规划可以看出，在“十二五”期间，我国直流输电工程的建设重点将是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期间将开工建设12项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和5项超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在“十三五”期间，还将建设18项直流输电工程，其中特高压工程建设13项，超高压工程建设5项。

3) 电力投资增长将带动相关行业快速发展

在直流输电过程中，换流站中的换流阀由于在晶闸管的高效运行下，发热量比较大，需要对其进行冷却，目前在高压及以上输电系统中的水冷装置都是采用的密闭式循环纯水冷却设备。由于输电电压不同，导致换流阀的散热要求也不尽相同，每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需配套2-8套不等的纯水冷却设备。2006年-2010年，全球高压直流输电换流阀纯水冷却设备的市场规模超过了100多套，合计超过18.67亿元人民币，国内的市场规模在58套左右，合计超过8.73亿元人民币；根据目前各国在建的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及部分建设规划，预计未来五年，全球高压直流输电纯水冷却设备的市场需求将超过200套，折合人民币约30.72亿元左右，国内的市场规模将超过100套，市场容量将达到17.47亿元人民币。

在特高压电网投资中，特高压交流的投资额约为2700亿元。特高压交流的主要设备包括特高压变压器、电抗器、GIS组合开关、互感器等设备。在特高压投资中，设备投资约占45%，其中变压器(含电抗器)占设备投资约30%，由此测算，“十二五”期间，变压器(含电抗器)的市场容量超过360亿元。因此，在2012-2020这段时间内，我国变压器市场将在国内电网建设及改造的直接影响之下，步一个较高速的发展期，产业规模还将持续增大。

在未来，受益于输配电网建设的高速发展，电网投资和特高压建设将带动变压器冷却器及变压器组件等制造行业的发展。按照“十二五”国家电网投资计划，2015年要完成9,970亿投资，而之后将继续保持投资持续稳定的增长。变压器冷却器、油泵、蝶阀及其他变压器组件的生产企业因此也将快速发展，市场集中度较低，未来几年的市场空间较大。这些都将给尔格科技带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3) 轨道机车市场分析

在全球经济下滑、国家稳定增长的背景下，政府的相关表态和举措，已经表明铁路建设投资的需求正在强劲反弹。铁道部部长盛光祖在报告中说，随着铁路建设的推进，今后一个时期将有一大批新建高铁和其他新线建成投产，到2015年，铁路营业里程达到12 万公里左右，其中高铁1.8 万公里，“十二五”后三年全路要完成基本建设投资1.33 万亿元，投产新线2.07 万公里。根据“十二五”后三年铁路建设规划，2014 年全国铁路安排固定资产投资6300 亿元，铁路将投产新线6600公里以上，并以中西部铁路建设为重点。预期完成旅客发送量22.7 亿人，货物发送量32.8亿吨，同比分别增长10%、2%;国铁及国铁控股企业计划完成运输总收入6542亿元，同比增长8.1%。2014及2015年，国家铁路要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2万亿元。2014年铁路建设将以中西部地区为重点，同时深入推进铁路投融资体制改革，加快向社会资本放开城际铁路、市域铁路、资源开发性铁路和支线铁路的所有权和经营权，支持地方政府、社会企业以股权投资、资产重组、特许经营等方式，投资铁路建设或参与铁路经营开发。“十三五”期间，动车的需求量仍然将维持在一个较高水平位。

但是目前，动车的变压器冷却器尚未实现国产化，只有部分机车的油泵实现了进口替代，动车变压器冷却器及油泵、蝶阀等部件的国产化市场空间随着高铁、

城轨的高速发展将不断释放。尔格科技的油泵及蝶阀产品目前已经率先进入了铁路系统的采购目录，未来市场空间潜力巨大。

4、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1）行业与上游产业关系

本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较低，上游主要为基础原材料（主要为钢铁、铝、铜）行业。上游行业的主要影响体现在本行业采购成本的变化，钢材、铝材、铜材等金属材料的价格波动会对公司制造成本造成一定的影响。

上游行业基本属于竞争性行业，发展较为成熟，上游行业的产能、需求变化对本行业自身发展的影响较小，本行业的总体议价能力相对较强。钢铁、铝、铜工业是国民经济中最重要的基础原材料产业，是我国经济的重要支撑力量。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钢铁、铝、铜工业迅猛发展，钢材原料的产能充足，对本行业的发展提供了保障。

（2）行业与下游产业关联性

下游行业包括风能发电行业、输配电行业以及铁路机车行业等，与本行业密切相关。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牵引和驱动作用，其需求变化直接决定了本行业未来的发展状况。

对于公司的风电制冷业务，风能制冷行业的发展受制于风电电力行业的直接投资。风电电力行业的投资将带动对本行业相关企业的需求。而近年来随着国家大力发展新能源，风电电力相关投资开始从低谷走出。同时随着国产替代过程的加速，将给公司未来带来广阔市场空间。

对于公司的输配电业务，则受国家电力投资的直接影响。近年来随着国家超高压电网建设的加速，对于变压器等输配电配件的需求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但由于输配电配件行业处于一个完全竞争市场环境，市场竞争十分激烈，加之下游电力电网公司处于寡头垄断地位，因此公司在这项业务上的议价能力比较薄弱。

对于公司所在的铁路机车业务板块，近年来高铁建设速度虽有所减慢，但仍保持在较高速度。现阶段国内生产铁路机车油泵的企业非常少；同时我国铁路机车油泵之前绝大部分采用的都是进口产品。随着产品国产化速度的加快，公司这一业务板块也有希望迎来快速发展。

5、行业的竞争程度及行业壁垒

(1) 行业的竞争程度

目前国内外冷却（凝）设备生产厂家较多。对于冷却器产品，国际主要生产冷却设备的厂商有：瑞典的 AlfaLaval（阿法拉伐）、德国的 GEA 集团、日本川崎及加拿大、乌克兰、俄罗斯等国的大型冷却器生产企业，且我国核电行业用的冷却器目前采用的国外的产品，国外产品在产品性能、稳定性、安全性等方面有一定优势；国内制冷设备企业主要有隆华节能、哈空调、江苏兆胜科技、无锡雪浪高效冷却器及四平的一家制冷器生产企业。其中，隆华节能的产品主要针对的是火力发电市场；江苏兆胜科技、无锡雪浪与尔格科技主要在风电冷却器市场形成竞争。

风力发电机冷却器的国内生产企业主要为尔格科技、江苏兆胜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兆胜）、无锡雪浪冷却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雪浪），其中尔格科技、江苏兆胜的市场份额最大。

目前国内冷却（凝）设备市场化程度较高，冷却（凝）设备厂商自由竞争，凭借自身的产品、技术优势决定自身的市场地位。随着节清洁生产等相关政策的持续推进、国家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逐步深入，在未来技术成熟、质量优良、服务完善、产能充足、资本雄厚的冷（凝）设备生产厂家将获得广阔的发展空间。

(2) 行业壁垒

1) 技术壁垒

工业领域应用的冷却（凝）设备属于非标准产品。产品设计需充分了解用户装置所处行业、工段、工况、场地等内部特点，综合考虑环境、季节、水质等各种外部因素，结合客户对设备的一系列技术指标和成本要求，依靠长期的技术积累、实践经验、行业和环境数据库，并通过复杂的计算、模拟、验证和调整，才能得出最适用其要求的冷却（凝）解决方案。工业用冷却（凝）设备的设计，特别是与大型装置配套的冷却（凝）设备的设计，是以企业的创新能力、丰富的经验和数据、长期的技术积累以及对客户需求的深刻理解为基础，对于新进入行业的企业是较大的障碍。

2) 资金壁垒

工业领域应用的冷却（凝）设备从研发到生产需要较长时间和较多的资金投入。针对不同工业，冷却器由于性能、稳定性及安全性的要求，对其加工工艺有特殊的严格的要求，如生产轨道机车冷却器设备的投资就高达 5000 多万元。由于资金及研发费用的缺乏，中国市场的轨道机车冷却设备市场供应被国外的厂家垄断。

3) 资质壁垒

应用于高温、高压被冷却介质的冷却（凝）设备换热部件的设计和生产需要具有压力容器设计制造的相关资质。压力容器属于特种设备，国家强制实施许可证管理，产品的生产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许可并取得相应的许可证。

冷却（凝）设备的部分下游客户及设计单位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资格规定，未获得相关资格的企业无法向其提供设备。例如，石化行业对供应商的准入建立了一整套严格的审核制度，严格限定供应商资格，对供应商从企业资质、质量管理体系、技术水平、生产能力、产品最近的实际使用情况等，进行全方位考核审定。

4) 质量要求壁垒

冷却（凝）设备需要长期持续运行在高温、高压、腐蚀性的环境中，因此下游企业对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安全性和运行有效性要求较高。冷却（凝）设备在销售前需要经过机器加工、成型加工、焊接、无损检测、压力试验等多个环节和工序，每个环节和相关工艺都涉及企业长期积累的工艺技术和操作规范；这些工艺诀窍和操作规范又与企业的产品特点、员工的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密切相关，新进入者难以快速、系统的掌握和运用。

5) 业绩和品牌壁垒

冷却（凝）设备是各工业领域的重要基础设备，其性能、效率、稳定性、可靠性、可维护性对整个工艺系统运行状况、运行成本，以及能源、资源的利用效果等产生重要影响。如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将会直接影响客户的产品质量、生产效率，甚至会影响到生产活动的正常运行。因此，客户在选择冷却（凝）设备时十分谨慎，要求供应商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具备项目实施经验和成功案例，并拥有专业化的技术和售后服务团队，能够对设备运行提供较

完善的售后服务。

6、国家对行业的监管体制和相关政策

（1）行业监管部门

本公司所属行业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科技部等部门监管。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宏观管理部门，主要通过研究制定产业政策、提出中长期产业发展导向和指导性意见等履行宏观调控、宏观管理等职能。

工信部负责拟定工业发展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等。

科技部负责拟订科技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法律法规草案，统筹协调共性技术研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科技重大专项实施中的方案论证、综合平衡、评估验收等。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本行业冷却（凝）设备的技术标准制定和质量认证。

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冷却设备分会指导本行业发展，为本行业自律性管理机构。主要负责贯彻行业政策、产业及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提供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

公司产品应用于各工业领域时，受各工业领域的行业协会指导和监督，例如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中国氮肥工业协会、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等。

（2）相关政策

发文时间	发文单位	文件名	主要内容
2006年2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	积极发展高效、节能、低（零）污染的优势产品及清洁制造技术，逐步淘汰落后产品及制造技术。以科技进步为支撑，大力提高装备制造企业自主创新能力。装备制造企业要以系统设计技术、控制技术与关键总成技术为重点，增加研发投入，加快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和研发能力。
2009年5月	国务院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通过加大技术改造投入，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加大技术改造投入力度，推广先进制造技术和清洁

		划》	生产方式,提高材料利用率和生产效率,降低能耗,减少污染物排放。
2010年5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的通知》	从十四个方面对节能减排工作做出明确部署,并强调要推动重点领域节能减排,加强电力、钢铁、有色、石油化工、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节能减排管理,加大用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的力度。
2010年10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重点开发推广高效节能技术装备及产品,实现重点领域关键技术突破,带动能效整体水平的提高。强化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加大企业研究开发的投入力度,对面向应用、具有明确市场前景的政府科技计划项目,建立由骨干企业牵头组织、科研机构和高校共同参与实施的有效机制。
2012年7月	国务院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开发与我国气候和地理特点想适应的风电技术和装备,3~5兆瓦大型整机、新型风电机组及其关键零部件实现产业化,满足陆地、风电场的建设需要。
2012年8月	国家能源局	《风电发展“十二五”规划》	到2015年,全国累计并网运行的风电装机容量达到1亿千瓦,年发电量达到1900亿千瓦时,风电发电量在全部发电量中的比重超过3%。其中,河北、蒙东、蒙西、吉林、甘肃酒泉、新疆哈密、江苏沿海和山东沿海、黑龙江等大型风电基地所在省(区)风电装机容量总计达7900万千瓦,海上风电装机容量达到500万千瓦。形成3~5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整机制造企业和10~15家优质零部件供应企业。到2020年,风电总装机容量超过2亿千瓦,其中海上风电装机容量达到3000万千瓦,风电发电量达到3900亿千瓦时,风电发电量在全国发电量的比重超过5%。
2013年2月	国家能源局	《关于做好2013年风电并网和消纳相关工作的通知》	重视风电的消纳和利用,消除“弃电”限电;加强资源丰富区域的消纳方案研究;加强风电配套电网建设。
2013年8月	国务院	《关于改革铁路投融资体制加快推进铁路建设的意见》	为确保在建项目顺利推进,投产项目如期完工,新开项目抓紧实施,全面实现“十二五”铁路规划发展目标。
2013年9月	财政部	《调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征收标准的通知》	自2013年9月25日起,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征收标准由原来的0.8分/千瓦时提高至1.5分/千瓦时。这项调整,为我国风电电价补贴的及时足额支付提供了保障条件。
2014年1月	国家能源局	《2014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加强城市配电网建设,深入推进人民群众用电满意工程。加大城市配网建设和农村电网改造力度,提高配网投资比重。加强电网安全运行和应急管理,提高电网供电可靠率和居民用户受电端电压。
2014年4月	中国铁路总公司	《部署2014年铁路建设发展工作文件》	完成铁路固定资产投资8000亿元的目标;新开工项目由此前44项增至48项基础上,本次增至64项;新论证的项目在条件成熟时,年内也可开工;2014年新投入运营的路线要保达到7000公里以上;铁路机车设备投资额由1200亿元增至1430亿元以上。

7、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1) 宏观经济和下游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继续保持着较快发展的态势。长期来看，我国还处于工业化进程的中期阶段，将继续沿新型工业化道路发展。国内煤化工、石化、冶金、电力、制冷等行业的新建或更新改造投资将长期持续进行，行业内结构调整、产业升级、节能降耗及环境保护带来的建设项目需要大量与之配套的各类高效冷却（凝）设备。近年来随着国家大力发展新能源，风电电力相关投资开始从低谷走出。国家超高压电网建设的加速，对于变压器等输配电配件的需求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高铁建设速度虽有所减慢，但仍保持在较高速度。冷却（凝）设备作为上述各工业领域重要的基础装备，获得了持续、健康发展的良好宏观环境。

2) 国家产业政策大力鼓励高效、节水、节能、环保的冷却（凝）设备的应用

2010年5月4日，为了确保“十一五”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20%左右目标的实现，国务院下发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的通知》（国发[2010]12号），通知从十四个方面对节能减排工作做出明确部署，并强调要推动重点领域节能减排，加强电力、钢铁、有色、石油化工、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节能减排管理，加大用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的力度。这些政策和措施使高效、节水、节能、综合效能优良的冷却（凝）设备获得了良好的发展机遇。2010年10月，国务院下发的《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提出重点开发推广高效节能技术装备及产品，实现重点领域关键技术突破，带动能效整体水平的提高。强化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加大企业研究开发的投入力度，对面向应用、具有明确市场前景的政府科技计划项目，建立由骨干企业牵头组织、科研机构和高校共同参与实施的有效机制。

3) 我国工业总体技术水平的提升将促进技术先进、成熟、适用的冷却（凝）设备市场的扩大

冷却（凝）设备作为各工业领域工艺系统重要的基础性设备，随着我国工业总体发展水平的不断提升，以及各工业领域技术水平、生产设备的更新换代，各工业领域对于冷却（凝）设备的综合效能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例如，随着风力发电机功率的不断提升，对于冷却设备的效能及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将带给技术先进的创新性冷却设备制造企业更大的市场机遇。

（2）不利因素

1) 冷却(凝)设备在工业领域应用的标准和规范有待完善

冷却(凝)设备自引入我国以来，在制冷行业获得了快速的发展，因此制冷行业各专家、学者、厂商、用户对冷却(凝)器的理解相对一致。但是在各工业领域，冷却(凝)设备还没有统一的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的不完善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蒸发式冷却(凝)设备的推广、应用。

2) 冷却(凝)设备工业应用领域专业人才短缺

由于各工业领域被冷却介质组分和状态变化相对复杂，且我国地域广阔、季节变化明显，冷却(凝)设备的研发设计需要既懂设备自身的设计原理、方法又熟悉用户工艺特征、被冷却介质和状态变化等的综合性人才。专业人才的缺乏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冷却(凝)设备的开发、推广和应用。

3) 国内冷却(凝)设备工业技术尚待创新和完善

虽然近年我国冷却器行业中的有实力的企业加大了科研与技术开发的投入，但与发达国家相比，目前国内特殊行业及高端冷却(凝)设备工业技术较国外发展较缓慢，冷却设备总体技术与国外同行相比尚有一定差距，自主创新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在国外冷却设备生产企业掌握大多数核心技术背景下，国内企业只有提高自身研发水平才能更好的发展。

（二）所处行业风险特征

1、客户集中的风险

尔格科技下游市场主要包括风电行业、轨道机车行业、输配电行业。据不完全统计，风力发电机整机制造商已超过80家。尽管如此，在这些企业中，前十名企业的产能却占据了国内市场份额的80%，前十五名企业的产品占据了市场份额的95%。公司风电冷却器产品面临的下游市场环境是一个相对集中的局面，过于集中的客户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另外，轨道机车市场主要为南车、北车两大国有垄断企业及其下属相关企业。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轨道机车油泵及蝶阀产品的主要客户仍将集中于两大公司或合并后的企业集团。若出现南北车集团减弱下属单位采购自主权的情况，将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为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另外，虽然公司前五大客户各报告期内销售占比均较小，仅2014年1-8月份

略超过50%，但报告期内呈现逐年上升趋势；而且2014年1-8月份，国电联合和湘电股份的销售占比大幅上升，业已超过30%。若未来两家企业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将影响公司收入及利润的增幅。

2、受下游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尔格科技下游市场主要包括风电行业、轨道机车行业、输配电行业，其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与其下游行业景气度及行业发展有些密切关系。

近年来，风电行业受扶持政策的影响，多地盲目低水平重复建设，风电产业产能急剧膨胀，远超过国内外市场需求增长速度，行业呈现暂时的“结构性过剩”。为此，国家对风电行业采取了分类指导和有保有压的产业政策，引导行业优胜劣汰及规模化、优势化发展，国内风电投资重新呈现出反弹趋势，但行业的发展仍旧受到政策影响较大，行业波动的风险依旧不可忽视。

轨道机车行业是公司油泵、蝶阀等产品的重要市场。2011年的动车事故让我国高铁的建设突然降速，高铁需求订单陡降。2013年以来由于经济发展的需要，虽然高铁建设速度已经有所恢复，同时国内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正如火如荼进行。但仍需警惕出现一些意外事故导致行业需求下降的情况。

输配电行业是公司主要产品的另一个重要市场。虽然国内电力等基础性行业投资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刚性需求，但由于受到宏观经济增速变化的影响而导致投资额波动，进而可能导致公司业务增速下滑。

3、产品市场竞争力及市场契合度风险

尔格科技重点发展产品为冷却器、油泵和阀门。产品技术先进，冷却器产品进入国内国电联合、金风科技等大型风电整机生产企业的采购目录，油泵及蝶阀产品已经开始进入高铁市场，成功实现进口替代。但下游行业产品技术不断进步，对产品的性能、质量、可靠性将不断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未来公司产品技术更新放缓，或产品技术性能指标不能契合下游市场需求，公司产品将面临被竞争对手超越及市场淘汰的风险。

（三）公司所处地位

1、公司所处市场地位

从制冷设备而言，虽然国内制冷设备生产企业较多，但多集中在火电、石油、

煤化工、制冷等行业，而公司专注于风力发电机冷却设备、输配电网络变压器冷却设备等细分领域，经过多年的技术与经验积累，在上述细分领域中广泛得到好评，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在火车机车变压器油泵领域，公司是目前能够进行进口产品国产化替代的几家国内企业之一；公司凭借在此领域先进的技术、可靠的产品性能、长达9年的市场经验，同样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具体产品和市场地位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2012 年至今在行业中所占的市场份额和变动趋势
油泵类	公司进入电力行业已有 20 年、铁道行业 12 年，为行业标准起草者和修订者。产品在国家重点工程三峡、特高压 1000KV 变压器、核电、高铁动车上都有运行，质量稳定可靠，成功实现进口产品的国产化替代，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好的口碑。公司拥有油泵类自主知识产权十余项，技术水平处国内领先和国际先进水平。目前，油泵类产品在变压器行业中所占市场份额为 21%，在铁道行业所占市场份额不到 10%。
风机类	风机占国内市场份额仅 5%，因风机类产品在国内市场销量较大，生产厂家也比较多、技术性能、价格、服务是竞争的主要因素。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技术的不断创新、工艺的不断优化、先进设备的增加、成本的下降，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提高。风机是我公司的主导产品之一，在同行业中有一定优势，该产品也是变压器行业标准起草单位之一，并拥有风机类自主知识产权，部分风机目前已出口国外市场，并扩展到其他行业，发展势头良好。
冷却器类	随着风电行业的逐渐回暖，清洁能源将成为国内市场的必然选择。目前，国内陆上主流风电机组向大容量过度，由 1.5MW 逐步向 2.0MW、2.5MW 及 3.0MW 级风电机组批量生产，5.8MW 和 6.0MW 的风电机组也投入运行。公司已研发了海洋型和高原型的风电机组空冷和水冷系列冷却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4 项。5.8MW 空冷设备通过省级专家鉴定处国内领先水平。公司目前为风力发电机组行业龙头企业，在风电行业，空空冷却器占国内市场的 15%；在输变电行业中，研发了智能冷却系统，是标准起草单位，拥有相关知识产权。其中智能冷却器系统理论研究成果处省级科技进步三等奖。冷却器类产品占国内市场 10%。
环氧类	环氧类产品目前占国内输变电配套厂家的 10%，其中环氧树脂板占国内市场份额的 30% 左右，部分出口日本、澳大利亚等国家。近几年来，质量稳定性、订单量稳步提升，市场占有率达到明显的增加，该产品拥有环氧类自主知识产权。
控制箱类	控制箱类在同行业中所占的市场份额预测为 6%，主要应用于国内外输变电、核电产品上。未来国内外电网发展趋势将不断向大容量、超高压发展，国内企业受益于高压、特高压电网建设，已具备世界先进技术水平。本公司控制箱类产品，随着技术的不断成熟，性能、质量比较稳定，深受用户的青睐。随着市场的不断拓展，公司控制箱类所占同行业份额将不断提高。
蝶阀类	蝶阀类产品目前占国内同行业市场的份额仅为 10%，为变压器行业标准起草单位，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3 项。随着公司蝶阀装备的自动化、工艺的改进、成本下降，订单量已有明显的增加。产品已拓展到动车高铁上，并向石化管道阀门方向发展。
油流继电器类	油流继电器类产品目前占国内市场不到 5%，主要用于输变电配套产品上，该产品为变压器行业标准起草单位，拥有相关知识产权，正在研制铁道动车高铁用的油流继电器，并逐步替代进口。

数据来源：浙江尔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竞争优势

（1）可靠的品质安全保证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和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并通过了ISO 9001质量体系认证、ISO 10012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产品机车用变压器油泵、普通油泵获得了中国铁路产品认证中心颁发的CRCC铁路产品认证证书；油泵和蝶阀产品通过了国际铁路行业标准IRIS认证；支柱绝缘子产品通过了欧盟的CE认证。

（2）过硬的技术研发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注重高起点、高科技的发展理念，经过近二十年的拼搏，研发经费投入累计近亿元，构成产学研有机结合的研发模式。公司曾先后与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西安交通大学、浙江大学制冷研究所、武汉大学等多家院校展开技术合作，并正在与中国科学院热物理工程研究所、兰州理工大学流体液压研究所进行新项目的洽谈。

公司于2007年8月被评委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于2008年7月获得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证书，于2009年12月取得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2010年8月成为铁道行业内燃机车标准化委员会会员单位，于2011年10月取得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2011年11月成为院士专家工作站，于2012年10月通过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复核，于2014年6月批准设立博士后创新实验基地。曾先后承担“全封闭变压器油泵”、“变压器冷却器智能控制柜”、“HXD2B机车油泵”等3项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公司直接参与起草电力行业国家标准6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专利**27项**，其中发明专利6项、实用新型专利**18项**、外观设计专利3项。

（3）大客户关系稳定

冷凝器为多类产品的核心配件，关系到整个产品的运行效率和使用寿命，客户往往会选择质量比较稳定且有长期合作经历的冷凝器生产厂家作为定点供应商，因此本公司所拥有的客户黏性较强。同时，本公司的产品经受了多年的考验，质量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拥有一批长期合作的客户，保证本公司未来订单的稳定增长。

3、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因三门地理环境引进高层次人才较难，公司的人员素质较低，尤其是生产管理人员；公司设备较落后，生产现场不够规范、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成本比例高。随着公司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成功，公司知名度的提高，人才引进的问题将逐渐好转；股份转让系统平台将为公司带来更多的融资渠道，将进一步环节公司的资金情况，生产设备的更新换代速度将进一步加快。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有限公司成立时，公司设有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有限公司设立之初没有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仅设立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聘任了公司经理；1997年2月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了3位董事会成员组建董事会，并选举1位监事，董事会选举董事长1人。1998年曾选举监事会成员组建监事会，后续因股东股权变动，有限公司自2002年4月起至股份公司成立前，仅设立执行董事一人和监事一人。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工作，对董事会负责。

2014年9月18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机制，公司全体股东组成了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中的非职工代表监事，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工作，对董事会负责。

建立了基本的三会体系；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法定程序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公司章程》。制定了一系列对公司经营中重大问题都有较为完善的规定的制度，如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各部门根据经营实践制定了较为详细的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从制度上强化了公司规范运营的能力。

针对《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履行作为公众公司应尽的社会责任，从制度上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源。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黎贤钛、章小凯、张其强、林慧、黎旭共5位董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由张素芬、陈阿莉2位股东代表监事和杨贤灵1名职工代表监

事组成。股份公司运行过程中，监事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监事会、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发挥了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管理层等方面的作用。

2014年9月24日，股份公司董事会召开一届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制度。

至此，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机构，并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使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更加科学和规范。

（二）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重大决策事项召开股东会，履行决策程序，执行相关决议。有限公司时期，近两年公司股东会召开能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要求提前通知，执行董事决议未保留书面文件，股东会决议文件保存完整，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有限公司时期监事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状况的监督作用较小；公司未能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相关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确保三会文件保存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均能够正常签署，会议决议能有效执行；董事会、监事会能切实履行自己的各项职权，保障公司的关联交易、委托理财等行为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检查其执行情况；建立管理层业绩评估机制，以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实现。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和2次监事会。公司三会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决议均能有效执行，运作较为规范。

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各尽其职，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成立之初，有限公司依据《公司法》及相关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相对简单，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仅设立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聘任了公司经理。1997年2月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了3位董事会成员组建董事会，并选举1位监事，董事会选举董事长1人。1998年曾选举监事会成员组建监事会，后续因股东股权变动，公司自2002年4月起仅设立执行董事一人和监事一人。直到股份公司成立，才选举了五位董事组建董事会，选举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了监事会。自此公司正式形成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对于公司经营中重大问题的决策及公司股东股权变更的重大事项能通过召开股东会审议、决议，部分重大事项通过执行董事决定，会议文件有部分未完备保存。

2014年9月18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机制，公司全体股东组成了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中的非职工代表监事，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工作，对董事会负责。

建立了基本的三会体系；按照《公司法》及法定程序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公司章程》。制定了一系列对公司经营中重大问题都有较为完善的规定的制度，如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各部门根据经营实践制定了较为详细的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从制度上强化了公司规范运营的能力。

针对《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履行作为公众公司应尽的社会责任，从制度上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源。

综上所述表明在尔格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科学的法人治理结构，内控制度也得以健全。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

受处罚的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黎贤钦声明：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实际控制人黎贤钦先生声明：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存在资产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形；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

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公司的独立性

尔格科技自整体变更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完全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是一家从事冷却器、油泵、变压器环氧类组件、控制箱、蝶阀、风机等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主要分为三大类：冷却器、风机、油泵业务。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独立

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体系，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能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不依赖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办公、生产设备和无形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公司取得了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产，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人员、生产人员、采购人员和销售人员，公司设行政部制定有关劳动、人事、工资制度。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有员工282人，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全体员工发放工资；公司已为240人缴纳了社会保险，42人未缴纳。其中5人在试用期内已于10月份参保，3人在试用期内已于11份参保，3人为城镇员工已出具承诺函自愿放弃参保，其余31人为农民工已出具承诺函自愿放弃参保；公司已为215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67人未缴纳。其中9人在9月份或10月份已缴纳，4人将于11月份缴纳，4人为试用期未缴纳，6人在9月份或10月份已离职，其余44人均出具承诺函自愿放弃缴纳。

实际控制人黎贤钛就此出具承诺，“现就为公司承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和被追偿损失（若有）的有关事项承诺如下：尔格科技已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社会保险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如将来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要求等任何原因出现需公司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以及滞纳金之情形或被相关部门处罚，我将无条件支付所有需补缴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应缴纳的滞纳金及罚款款项，避免给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2014年10月11日，三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社保合规证明》，“尔格科技社保编号为44004250。自2012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的社会保险缴费费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自设立以来至今应缴纳的保险费已足额缴纳，不存在欠缴保险费的情况，未发现该公司有受到社保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2014年10月11日，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三门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合规证明》，证明“尔格科技在我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账号为057601040002。该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均遵守国家住房公积金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拖欠应缴住房公积金和其他各项费用的情况，未发现该公司有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干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黎贤钦目前在控股股东黎贤钦所控制的尔格投资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在控股股东黎贤钦所控制的东门子机电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在控股股东黎贤钦与其夫人共同控制的三门格致担任监事职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东门子机电、三门格致已经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

除黎贤钦外，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其他单位兼职。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兼职。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设财务总监一名并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和财务部经理，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财务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独立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在三门县国家税务局和三门县地方税务局进行了税务登记，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健全组织结构，设立冷却器事业部、油泵事业部、研发中心、财务部、项目部、营销中心、质保部、管理部、供管部和总经办等10个主要职能部门，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黎贤钦先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黎贤钦除投资除投资尔格科技外，还投资了三家公司：尔格投资、东门子机电、格致科技。

尔格投资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尔格投资已于2014年10月20日出具《情况说明》，说明“尔格投资是一家投资公司，在技术、产品、服务内容、关注市场、主要客户等各方面与尔格科技都没有关联交易和利益冲突。综上，尔格投资与尔格科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利益冲突情形。”

东门子机电的经营范围为机械、电器、五金、建材产品及机动车配件制造、销售。东门子机电已于2014年10月20日出具《情况说明》，说明“东门子机电自2009年至今不再从事经营活动。东门子机电已于2013年11月在台州商报登注销公告，目前正在办理注销登记。东门子机电与尔格科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利益冲突情形”。

格致科技的经营范围：高低压绝缘子、电力出线盒、接线板、电力绝缘件、干式变压器、互感器、聚氨酯、橡胶制品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格致科技已于2014年10月20日出具《情况说明》，说明“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无实际经营，

已于2013年11月在台州商报登注销公告，目前正在办理注销登记。格致科技与尔格科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利益冲突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东门子机电、三门格致已经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

（二）公司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全体股东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作为浙江尔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尔格科技”）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特做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1、本人所持有的尔格科技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或任何转让、出售的限制，亦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作为尔格科技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关联公司（以下简称“关联方”）没有通过尔格科技向本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以及通过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侵占尔格科技资金等严重损害尔格科技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人承诺，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除尔格科技外，本人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尔格科技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4、本人承诺本人作为尔格科技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尔格科技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5、本人承诺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与尔格科技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且不通过与尔格科技之间的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尔格科技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本人完全知悉本人所作上述声明及承诺的责任，如该等声明及承诺有任何不实，本人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避免今后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黎贤钦先生，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包括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特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等职务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后 6 个月内，该承诺为有效承诺。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公司赔偿其因本人虚假承诺或不履行承诺而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1、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黎贤钦先生，除投资尔格科技外，还投资了三家公司：尔格投资、东门子机电、格致科技。

报告期内，黎贤钦先生和其控制的公司存在与公司有关联资金往来。在2012年12月31日，尔格科技其他应收黎贤钦款项余额为999,357.78元，其他应收黎贤

钛夫人黎秀娟款项余额为26,087,399.03元，其他应收关联企业东门子机电款项余额为5,000,000.00元；在2013年12月31日，尔格科技其他应收黎贤钛款项余额为6,093,799.60元，其他应收黎贤钛夫人黎秀娟款项余额为26,302,000.00元；2014年8月31日，尔格科技其他应收黎贤钛款项余额为26,324.66元。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黎贤钛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大额资金拆借，黎贤钛及其关联方已于报告期内全部归还公司。截至2014年8月31日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黎贤钛向公司所借的出差备用金。

2、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措施

针对上述关联往来情况，股份公司董事会为了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公司起草了《浙江尔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该制度主要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界定和防范措施、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人员的责任及监管程序、责任追究及处罚等作了详细的规定。2014年9月24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并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控股股东股东及其关联方就上述资金占用事宜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在各项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从公司治理层面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黎贤钛黎贤钛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任何关联担保事项。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所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关联交易管

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关联方表决权回避以及对外担保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从制度上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侵占公司权益，有力地保障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保证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各项制度，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使得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受损等情况的发生。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的相关规定

有限公司期间，由于公司治理不够规范，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对简单，未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的决策问题作出明确规定，亦未形成完整的档案资料。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方法、权限等作出了相关规定。另外，公司通过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投资和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规范，上述制度在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帮助下制定，符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权限，符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职责分工。经主办券商项目组辅导，公司管理层已经认识到要严格按照制度履行相应程序。

（二）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及执行情况

1、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名称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时间
一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500.00	2013 年 07 月 12 日至 2015 年 01 月 13 日
浙江凯欧传动带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000.00	201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0 日

注：2015年1月7日，尔格科技与一远电子担保合同到期日前续签，续签合同期限2015年1月7日至2015年12月31日。续签后，公司为一远电子在平安银行台州分行的1500万银行借款继续提供担保。

2014年10月9日，浙江凯欧传动带有限公司偿还了平安银行的1,000万元贷款，此贷款偿还以后，公司在该项担保下的担保义务解除，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对外担保义务仅为对一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远电子”）的1,500万元的对外担保。

公司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企业也均为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对方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人名称	借款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时间
一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尔格科技与平安银行台州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余额2,200万元	1,500.00	2013年07月12日至2015年01月13日

注：2015年1月7日，尔格科技与一远电子担保合同到期日前续签，续签期限2015年1月7日至2015年12月15日。续签后的担保借款为尔格科技与平安银行台州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余额2,200万元，担保金额1,500万元（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收入、成本情况”之“（四）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2、被担保公司的偿债能力

一远电子成立于2000年11月，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电子元器件、电子级粘合材料等产品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注册资本为5,556万元，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公司2012年、2013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20,105.03	19,097.96
净资产（万元）	8,900.75	8,529.85
资产负债率（%）	55.73%	55.34%
净利润（万元）	451.96	982.06

注：以上数据经来源于台州市天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盛审字【2013】第070号《审计报告》和天盛审字【2014】第086号《审计报告》。

一远电子是一家多年经营的、经营状况良好的本地公司，该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适中，偿债能力良好，同时，该公司净利润2012年度、2013年度净利润分别为982.06万元和451.96万元，盈利能力较强。2011年度，该公司通过引进浙江硅谷天堂银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台州硅谷天堂合盈

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战略投资机构，也在积极探索资本市场的道路。尔格科技为该公司提供担保主要考虑该公司经营业绩良好，且该公司同时为尔格科技提供等同额度的担保，两家公司的互保行为始于 2013 年 7 月，截至目前双方公司的履约状况良好，不存在贷款逾期偿还或者到期尚未偿还的情形。

根据一远电子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该公司历史上无关注类或不良类贷款信息，公司债务清偿及时、完全。同时，一远电子负债率较低且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好的偿还上述担保借款的能力，另一方面，该公司在探索资本市场道路上有如期偿还担保借款的动力。但若该公司经营状况短期内极具恶化，尔格科技可能面临承担担保责任，债权人在债务人未按期偿还借款的情况下，有权请求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存在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3、对外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1) 公司对外担保额度

公司对外担保的同时要求对方公司为公司提供同等额度的借款担保，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占当期短期借款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4 年 0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余额(万元)	6,540.00	7,250.00	7,555.00
对外担保金额(万元)	2,500.00	2,500.00	-
对外担保金额占短期借款余额的比重	38.24%	34.48%	-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减少至 1,500 万元(参见本回复“(1)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占短期借款金额的比例减少至 22.94%。虽然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在逐步减少，但是对外担保额度较大，如果发生债务违约的风险，会一定程度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2) 逐步减少对外担保的措施

A、提高抵押借款比例

公司对外担保同时取得被担保公司为公司提供的借款担保主要因为公司抵押借款存在缺口，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抵押担保获取的银行贷款金额为 4,240 万元，与短期借款余额 6,540 万元，抵押贷款缺口 2,300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用于抵押借款的资产为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及建筑物以及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资产金额合计 6,910.63 万元，该等用于抵押资产属于公司优质资产。公司资产中存货以及机器设备等资产余额较大，未来也可用于抵押贷款。截至报告期末，该等资产的账面价值合计 4,995.00 万元。

与此同时，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资产中有 2,168.00 万元在建工程，上述在建工程转固后同样可以用于抵押贷款融资。

B、其他贷款融资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主要为国内大型变压器、机电、风电企业，包括知名上市公司及国有企业，企业资信状况良好，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公司对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报告期内分别为 3,941.38 万元、4,973.82 万元、5,948.24 万元，可以利用应收账款质押融资。另一方面，公司作为当地重点企业，努力争取当地财政的借款担保。未来公司将逐步尝试不同的贷款融资方式已逐步减少担保借款敞口。

C、业绩改善缓解公司资金紧张

报告期内，由于投资大量资金用于新厂区项目建设，公司资金相对紧张，随着新建产能释放以及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改善，公司资金短缺状况将得以改善，公司也将逐步减少担保融资比例，选择融资成本更有优势融资方式。

D、公司逐步减少对外担保承诺

为逐步减少和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2014 年 11 月 1 日，公司就对外担保作出承诺：“1、公司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不再增加对外担保额度（截至本承诺出具日，公司对外担保账面余额为 1,500 万元）。2、公司未来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贷款等方式逐步替代通过企业间互保取得银行贷款，公司未来发生的对外担保行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执行，严格控制公司因对外担保事项所产生的财务风险。”

4、对外担保决策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均产生于有限公司阶段，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部治理不够完善，对外担保行为所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存在瑕疵，但是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专门针对对外担保行为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在股份

公司章程中对对外担保的管理做了相应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目前无重大投资事项。

（四）公司委托理财决策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事项。

（五）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及执行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六）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具体规定，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在各项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持有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锁定情况	在尔格投资公司持股比例（%）
1	黎贤钛	董事长、总经理	3177.8700	54.0179	—	76.3872
2	章小凯	董事	—	—	—	1.1766
3	张其强	董事	—	—	—	1.1766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持有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锁定情况	在尔格投资公司持股比例(%)
4	林慧	董事	—	—	—	—
5	黎旭	董事	—	—	—	—
6	张素芬	监事会主席	—	—	—	1.1766
7	陈阿莉	监事	—	—	—	1.1766
8	杨贤灵	职工代表监事	—	—	—	1.1766
9	祁捷	财务负责人、监事会秘书	—	—	—	0.2000
合计			3177.8700	54.0179	—	82.4702

备注：尔格投资指尔格投资，注册资本500万元，持有浙江尔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00万股股份，持股占比为8.4991%。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除董事黎旭是董事长黎贤钛之侄，董事张其强是董事长黎贤钛的外甥女婿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管理层从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任何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若违反承诺，自愿承担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黎贤钛在控股股东黎贤钛所控制的尔格投资担任执行董事职务，在控股股东黎贤钛所控制的东门子机电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在控股股东黎贤钛与其夫人共同控制的三门格致担任监事职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东门子机电和三门格致已经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在公司股东单位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并承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不在公司股东单位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若违反承诺，自愿承担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诚信状况的书面说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之“（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经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合法产生，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黎贤钛在控股股东黎贤钛所控制的尔格投资担任执行董事职务，在控股股东黎贤钛所控制的东门子机电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在控股股东黎贤钛与其夫人共同控制的三门格致担任监事职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东门子机电、格致已经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

公司董事林慧在九盛咨询担任市场部总经理职务，在九盛金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董事章小凯在尔格投资任监事职务。

除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黎贤钛及董事林慧、董事章小凯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其他单位兼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董事黎贤钛、章小凯、张其强、监事张素芬、陈阿莉、杨贤灵、高级管理人员祁捷共同对外投资的尔格投资（该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黎贤钛出资381.936万元，持股76.3872%；章小凯出资5.883万元，持股1.1766%；张其强出资5.883万元，持股1.1766%；张素芬出资5.883万元，持股1.1766%；陈阿莉出资5.883万元，持股1.1766%；杨贤灵出资5.883万元，持股1.1766%；高级管理人员祁捷出资1万元，持股0.20%），成立于2014年3月10日，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尔格投资于2014年10月20日出具《尔格投资情况说明》，尔格投

资“是一家投资公司，在技术、产品、服务内容、关注市场、主要客户等各方面与尔格科技都没有关联交易和利益冲突。”

董事黎贤钛对外投资的东门子机电（该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黎贤钛出资40万元，持股80%；黎秀娟出资10万元，持股20%），成立于1999年4月21日，经营范围为机械、电器、五金、建材产品及机动车配件制造、销售。东门子机电于2014年10月20日出具《浙江省三门县东门子机电有限公司情况说明》，东门子机电“在技术、产品、服务内容、关注市场、主要客户等各方面与尔格科技都没有关联和利益冲突。已于2013年11月在台州商报登注销公告，目前已经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董事黎贤钛对外投资的三门格致（该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黎贤钛出资50万元，持股50%；黎秀娟出资50万元，持股50%），成立于2012年1月31日，经营范围为高低压绝缘子、电力出线盒、接线板、电力绝缘件、干式变压器、互感器、聚氨酯、橡胶制品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三门格致于2014年10月20日出具《浙江三门格致科技有限公司情况说明》，三门格致“自成立以来未从事实际经营活动，已于2013年11月在台州商报登注销公告，目前已经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董事林慧对外投资的九盛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港元，林慧持有125万股，持股比例12.5%。九盛国际金融控股出具《情况说明》，说明“九盛国际金融控股公司是一家投资、资产管理类有限公司，与尔格科技没有关联交易和利益冲突。”

除董事黎贤钛、章小凯、张其强、林慧、监事张素芬、陈阿莉、杨贤灵、高级管理人员祁捷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行为。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管理层承诺符合《公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并承诺：

“本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两年内本人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

-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3、最近二年内本人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 4、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5、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 6、最近两年内本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他对公司不利影响的情形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并为此出具了《承诺函》。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动情况

（一）董事的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董事会成员发生过一次变动。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8月27日，尔格科技有限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黎贤钛担任。

2014年8月28日，因尔格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需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黎贤钛、章小凯、张其强、林慧和黎旭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黎贤钛被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

（二）监事的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监事会成员发生过一次变动。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8月27日，尔格科技有限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黎贤荣担任。

2014年8月12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贤灵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4年8月28日，因尔格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需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张素芬、陈

阿莉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杨贤灵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4年8月28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张素芬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黎贤钦为公司总经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过变动。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8月27日，尔格科技有限设经理1人，由黎贤钦担任。

2014年8月28日，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黎贤钦为公司经理，聘任祁捷为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而设立董事会、监事会，而增加了董事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监事会。上述任职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属于因公司完善治理结构的需要而进行的正常人事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所列数据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报告期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意见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8月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了[2014]京会兴审字第0501014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14年7月23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陆续颁布与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437,279.16	7,633,220.15	23,274,810.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99,333.93	4,740,199.98	640,000.00
应收账款	55,010,868.03	45,346,848.31	35,752,895.20
预付款项	2,004,788.50	2,450,217.30	823,374.2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743,435.61	38,832,748.44	38,750,937.52
存货	32,656,067.31	21,199,236.01	19,242,497.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8,351,772.54	120,202,470.19	118,484,515.6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8,903,197.60	59,841,418.86	39,033,923.20
在建工程	21,679,924.89	5,270,454.00	23,053,367.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10,747,155.25	10,903,725.08	11,153,027.7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0,287.40	1,310,233.82	916,968.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090,565.14	77,325,831.76	74,157,286.07
资产总计	200,442,337.68	197,528,301.95	192,641,801.74

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400,000.00	72,500,000.00	75,55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38,406.71	495,000.00	18,000,000.00
应付账款	17,105,253.59	12,066,182.02	13,099,010.13
预收款项	191,408.00	1,266,469.10	363,431.00
应付职工薪酬	2,440,900.15	1,157,450.45	614,647.72
应交税费	451,442.71	534,183.90	-641,510.29
应付利息	383,131.57	140,681.04	157,148.9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64,465.00	1,727,652.66	12,210,256.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7,275,007.73	89,887,619.17	119,352,983.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227,331.03	2,927,605.87	600,00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5,400,000.00	5,400,000.00	5,4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27,331.03	8,327,605.87	6,000,000.00
负债合计	93,902,338.76	98,215,225.04	125,352,983.69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58,830,000.00	58,83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45,696,996.43	40,218,964.00	19,001,900.00
盈余公积	-	1,145,486.64	1,145,486.64
未分配利润	2,013,002.49	-881,373.73	-2,858,568.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6,539,998.92	99,313,076.91	67,288,818.05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06,539,998.92	99,313,076.91	67,288,818.0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00,442,337.68	197,528,301.95	192,641,801.74

利润表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52,270,955.96	62,511,723.65	50,833,365.66
减：营业成本	32,023,131.43	36,299,344.96	31,629,626.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4,625.46	517,638.51	299,161.75
销售费用	3,218,329.88	3,766,302.35	2,310,202.46
管理费用	7,986,522.81	10,692,350.90	10,110,431.84
财务费用	4,048,228.44	6,960,899.03	7,633,679.07
资产减值损失	-3,666,309.52	2,621,771.41	1,092,865.6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8,366,427.46	1,653,416.49	-2,242,601.68
加：营业外收入	403,356.69	499,500.00	3,063,415.69
减：营业外支出	32,824.10	43,578.51	59,538.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	8,736,960.05	2,109,337.98	761,275.05
减：所得税费用	1,713,254.04	132,143.12	431,916.64
五、净利润	7,023,706.01	1,977,194.86	329,358.41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7,023,706.01	1,977,194.86	329,358.41

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 277, 670. 42	68, 952, 299. 42	44, 840, 698. 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0, 878. 6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 464, 099. 67	35, 717, 134. 95	8, 382, 394. 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 741, 770. 09	104, 669, 434. 37	53, 503, 970. 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 366, 196. 75	30, 013, 622. 23	29, 561, 431. 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279, 591. 45	10, 261, 460. 46	9, 923, 915. 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943, 718. 38	6, 397, 622. 05	5, 397, 280. 8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799, 272. 23	66, 426, 217. 67	37, 747, 496. 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 388, 778. 81	113, 098, 922. 41	82, 630, 123. 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 352, 991. 28	-8, 429, 488. 04	-29, 126, 153. 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5, 120, 231. 38	6, 671, 231. 34	11, 240, 664. 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 120, 231. 38	6, 671, 231. 34	11, 240, 664. 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 120, 231. 38	-6, 671, 231. 34	-11, 240, 664. 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 000, 000. 00	20, 000, 000. 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8, 100, 000. 00	101, 550, 000. 00	117, 250, 000. 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236, 987. 09	3, 870, 000. 00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 336, 987. 09	135, 420, 000. 00	137, 250, 000. 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 200, 000. 00	104, 600, 000. 00	91, 200, 000. 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 012, 801. 96	6, 102, 322. 53	5, 219, 385. 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998, 922. 34	2, 697, 014. 92	1, 135, 826. 42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 211, 724. 30	113, 399, 337. 45	97, 555, 212. 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874, 737. 21	22, 020, 662. 55	39, 694, 787. 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 629. 61	-36, 533. 88	-43. 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 360, 652. 30	6, 883, 409. 29	-672, 073. 9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 138, 220. 15	254, 810. 86	926, 884. 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 498, 872. 45	7, 138, 220. 15	254, 810. 8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年1-8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8,830,000.00	40,218,964.00	-	-	1,145,486.64	-	-881,373.73	-	99,313,076.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8,830,000.00	40,218,964.00	-	-	1,145,486.64	-	-881,373.73	-	99,313,076.9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5,478,032.43	-		-1,145,486.64		2,894,376.22	-	7,226,922.01
(一)净利润							7,023,706.01		7,023,706.0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7,023,706.01	-	7,023,706.01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203,216.00	-		-	-		-	203,216.00
1.股东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203,216.00							203,216.00
(四)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5,274,816.43	-		-1,145,486.64	-	-4,129,329.79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1, 145, 486. 64			-1, 145, 486. 64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4, 129, 329. 79					-4, 129, 329. 79			-
四、本年期末余额	58, 830, 000. 00	45, 696, 996. 43	-	-	-	-	2, 013, 002. 49	-	106, 539, 998. 9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1）

项目	2013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9,001,900.00	—		1,145,486.64		-2,858,568.59	—	67,288,818.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9,001,900.00	—		1,145,486.64		-2,858,568.59	—	67,288,818.0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8,830,000.00	21,217,064.00	—		—		1,977,194.86	—	32,024,258.86
(一)净利润							1,977,194.86		1,977,194.8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1,977,194.86	—	1,977,194.8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830,000.00	21,217,064.00	—		—		—	—	30,047,064.00
1.股东投入资本	8,830,000.00	21,170,000.00							3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47,064.00							47,064.00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58,830,000.00	40,218,964.00	-		1,145,486.64		-881,373.73	-	99,313,076.9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

项目	2012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	4,001,900.00			1,145,486.64		-3,187,927.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5,000,000.00	4,001,900.00	-		1,145,486.64		-3,187,927.00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000,000.00	15,000,000.00	-		-		329,358.41	-
（一）净利润							329,358.41	329,358.4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329,358.41	-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15,000,000.00	-		-		-	20,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5,000,000.00	15,000,000.00						2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9,001,900.00	-		1,145,486.64		-2,858,568.59	-	67,288,818.05

（三）报告期的企业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子公司。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成本为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公司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公司对购买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

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欠款金额大于 1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3、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及周转材料等。

(2) 存货发出的计价

各类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②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目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普查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即领用低值易耗品时，将其价值全部一次转入产品成本的方法。

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初始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a.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②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③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④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⑤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⑥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5	19.00/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办公设备	3/5	5	32.67/19.00

每年年度终了，应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作适当调整。

(5) 固定资产的减值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6) 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租赁认定为融资租赁：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为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

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在投资

合同或协议约定不公允的情况下，按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软件及自行研发的专有技术等。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必要，对使用寿命进行调整。

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节之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 9、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7、研究开发支出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并理解它们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证明下列各项时，应当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8、收入的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主要生产变压器组件、冷却设备、电力控制箱等相关产品。公司销售途径主要是国内销售，其销售流程为：公司在接到客户订单并签订合同后组织生产，产品完成加工、检验、包装等流程后，根据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和交货数量，交由第三方运输公司发货，并由客户签收确认，运输途中产生的货物损失由运输公司承担。收入确认的方法为：在公司发货经客户签收后，公司与商品有关的所有

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公司确认相关收入。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9、资产减值准备

除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及金融资产外，其他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如下：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公司在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10、政府补贴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

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12、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公司的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公司的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 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

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公司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无变更。

(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元)	200,442,337.68	197,528,301.95	192,641,801.74
所有者权益(元)	106,539,998.92	99,313,076.91	67,288,818.05
每股净资产(元/股)	1.81	1.69	1.35
资产负债率(%)	46.85%	49.72%	65.07%
流动比率(倍)	1.24	1.34	0.99
速动比率(倍)	0.87	1.10	0.83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52,270,955.96	62,511,723.65	50,833,365.66
净利润(元)	7,023,706.01	1,977,194.86	329,358.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713,676.92	1,590,939.14	-2,222,299.72
毛利率(%)	38.74%	41.93%	37.78%
净资产收益率(%)	6.83%	2.70%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53%	2.17%	-3.7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4	1.54	1.42
存货周转率(次)	1.19	1.80	1.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4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3	-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352,991.28	-8,429,488.04	-29,126,153.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2	-0.14	-0.58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7、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8、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9、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1)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报告期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 盈利能力分析

A、公司盈利状况持续改善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227.10	6,251.17	5,083.34
净利润(万元)	702.37	197.72	32.94
毛利率(%)	38.74%	41.93%	37.78%

a. 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083.34万元、6,251.17万元和5,227.10万元，其中，2013年度较201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22.97%。总体保持增长态势。

公司主要产品为冷却器类、油泵类和风机类产品，报告期内，三类产品收入分别占当期收入的72.47%、70.62%和79.31%。其中，冷却器类产品销售增长明显，主要因为公司新建滨海厂区逐步释放冷却器类产品生产产能，同时受新能源电力领域2013年下半年快速复苏影响，公司空空冷却器销售大幅增长，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增长主要源于冷却器类产品的增长。

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的同时，净利润也大幅提高。报告期内，净利润分别为32.94万元、197.72万元和702.37万元。2014年1-8月，公司净利润水平大幅改善主要由于资产减值准备中本期发生冲回金额366.63万元，系大股东归还公司借款形成的坏账准备转回。

b. 综合毛利率基本稳定

综合毛利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37.78%、41.93%和38.72%。2013年度，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较2012年度增长加了4.15个百分点，一方面因为2012年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公司为提高产品销售，下调了部分产品价格，影响了毛利率水平；另一方面由于新能源电力领域对冷却器类需求在2013年度快速增长，整体冷却器类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得以提高，占公司毛利比重较大的冷却器类产品2013年度的毛利率较2012年度增加4.16个百分点。2014年1-8月，公司毛利率水平有一定程度下降，主要受当期冷却器销售规模扩大，产品毛利降低的影响。

报告期内，各产品毛利率也因产品自身差异而表现出不同的毛利率，由于

公司产品采用的是订单式生产，同类产品因客户需求差异也会有价格差别，以冷却器产品为例，冷却器中所使用的的通风管的材质、尺寸、数量有各种组合可能，价格从万元到十万元不等，因此毛利率水平也存在差异。

B、盈利指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a. 营业收入和利润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长主要来源冷却器类产品的销售增加，由于上市公司/挂牌公司中缺少专门从事机电产品冷却器可比上市公司，公司收入增长可以参考同期下游新能源电力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以风力发电企业金风科技为例，其2013年三季度开始，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9.72%，2013年度在当年上半年同比减少-6.82%的情况下，实现全年8.69%的增长，2014年上半年实现同比37.74%的大幅销售增长。

以太阳能发电企业东方日升为例，其2013年三季度开始，营业收入同比增长78.94%，2013年度在当年上半年同比减少-8.52%的情况下实现全年112.98%的增长，2014年一季度继续保持同比66.76%的销售增长。

下游新能源电力行业的快速复苏，带动了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

b. 毛利率水平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水平对比分析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率 (%)	爱力浦 (430716)	46.06%	46.60%	47.79%
	三联泵业 (430652)	40.99%	36.96%	39.41%
	威马股份 (430732)	38.58%	35.91%	24.62%
	本公司 (综合毛利率)	38.74%	41.93%	37.78%

注：同行业上市可比公司2014年1-8月指标为其2014年1-6月指标

可比上市公司/挂牌公司主要从事泵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油泵类等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40.79%、43.61%和43.49%，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公司综合毛利率略低于上述可比公司，主要因为公司生产的冷却器类产品的毛利率略低，报告期内，冷却器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32.72%、36.88%和35.88%。

(2) 偿债能力分析

A、公司的主要偿债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公司资产负债率(%)	46.85%	49.72%	65.07%
流动比率(倍)	1.24	1.34	0.99
速动比率(倍)	0.87	1.10	0.83
财务指标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52,270,955.96	62,511,723.65	50,833,365.66
净利润(元)	7,023,706.01	1,977,194.86	329,358.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23,706.01	1,977,194.86	329,358.4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07%、49.72% 和 46.85%，负债水平逐年下降，主要因公司 2013 年的增资行为以及 2014 年收回大股东借款，公司资金紧张状况得到缓解。2014 年 8 月底，公司流动比率大于 1、速动比率接近 1，报告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702.37 万元，显示公司有较好的偿债能力。

B、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挂牌公司相关指标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流动比率(倍)	爱力浦(430716)	1.2	1.25	1.31
	三联泵业(430652)	1.4	1.46	2.03
	威马股份(430732)	1.26	1.19	1.08
	本公司	1.24	1.34	0.99
速动比率(倍)	爱力浦(430716)	0.88	0.83	0.89
	三联泵业(430652)	0.9	0.96	1.39
	威马股份(430732)	1	0.85	0.84
	本公司	0.87	1.1	0.83
资产负债率(%)	爱力浦(430716)	55.44%	52.00%	52.07%
	三联泵业(430652)	51.16%	49.40%	38.84%
	威马股份(430732)	52.92%	53.28%	64.02%
	本公司	46.85%	49.72%	65.07%

注：同行业上市可比公司 2014 年 1-8 月指标为其 2014 年 1-6 月指标

上述参考上市公司/挂牌公司主要从事泵类产品生产和销售的公司，公司在报告期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行业平均相当，资产负债率略低于平均水平。

(3) 营运能力分析

A、公司主要资产周转指标情况

财务指标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4	1.54	1.42
存货周转率(次)	1.19	1.80	1.9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2013年末相较2012年末略有提高，但应收账款周转次数较低，主要因公司所处行业应收账款账期普遍较长造成，随着公司收入规模增加，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也在增加。存货周转率2013年末较2012年略有下降，主要因公司为应对订单增长，加大了原材料采购。

B、资产周转指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爱力浦(430716)	0.94	2.35	2.61
	三联泵业(430652)	0.92	1.97	2.43
	威马股份(430732)	0.77	1.93	2.08
	本公司	1.04	1.54	1.42
存货周转率(次)	爱力浦(430716)	0.7	1.55	1.47
	三联泵业(430652)	0.73	1.84	2.08
	威马股份(430732)	1.31	2.85	4.12
	本公司	1.19	1.80	1.93

注：同行业上市可比公司2014年1-8月指标为其2014年1-6月指标

泵类、冷却器类通用设备作为大型设备零部件或者组件，其产品特性以及所处产业链的位置决定了这类产品周转率偏低的特性。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4) 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九)现金流量情况”中对公司现金流量情况的分析。

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构成和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确认的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为冷却器类、油泵类、风机类、环氧类、控制箱类、蝶阀类和油流继电器类等通用设备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公司产品以直销的方式销售给各大型电力、机车和能源企业，公司将订单产品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

签收。

具体的营业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1) 国内销售业务

公司产品销售以国内客户为主，公司在接到客户订单并签订合同后组织生产，产品完成加工、检验、包装等流程后，根据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和交货数量，交由第三方运输公司发货，并由客户签收确认，运输途中产生的货物损失由运输公司承担。收入确认的方法为：在公司发货经客户签收后，公司与商品有关的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公司确认相关收入。

(2) 国外销售业务

近年来，公司积极拓展海外客户，国外销售占比依然较小，产品销售主要以油泵类、冷却器类和蝶阀类产品为主。公司国外产品销售一般要求全额付款后才发运设备，公司收到预付货款后开始订单生产，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和交货数量办理产品外销手续，公司境外销售在报关出口后产品主要风险与报酬已基本转移，公司不再保留与商品所有权有关的继续管理权，公司也未发生过境外销售退回的情形，因此，公司国外销售确认收入以报关出口并取得报关单为依据。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和变动分析

(1) 按照产品种类划分的营业收入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冷却器类	3,130.99	60.02%	2,476.33	39.61%	1,771.74	34.85%
油泵类	556.29	10.66%	1,109.75	17.75%	1,299.51	25.56%
风机类	449.57	8.62%	828.25	13.25%	612.88	12.06%
环氧类	306.29	5.87%	667.99	10.69%	620.91	12.21%
控制箱类	308.81	5.92%	823.73	13.18%	373.34	7.34%
蝶阀类	437.72	8.39%	296.01	4.74%	368.78	7.25%
油流继电器类	26.56	0.51%	49.11	0.79%	36.17	0.71%
合计	5,216.22	100.00%	6,251.17	100.00%	5,083.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083.34万元、6,251.17万元和

5216.22 万元。其中,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2 年度增长 22.97%, 2014 年 1-8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 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额的 83.44%, 收入保持持续增长。

公司主要产品为冷却器类、油泵类和风机类产品, 报告期内, 三类产品收入分别占当期收入的 72.47%、70.62% 和 79.31%, 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

其中: 公司的冷却器类产品在报告期内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1,771.74 万元、2,476.33 万元和 3,130.99 万元, 风机类产品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612.88 万元, 828.25 万元和 449.57 万元, 呈现快速增长, 主要系新能源风电领域 2013 年下半年快速复苏使得公司风电冷却器和风机类产品销量大幅增加所致。另一方面, 公司位于三门县滨海新城工业园区的新厂区产能逐步释放, 为订单的迅速增长提供生产支持。

报告期内, 公司油泵类产品销售收入有所下降, 2013 年度油泵类产品的销售收入相较 2012 年度减少了 189.76 万元, 主要系公司机车油泵产品的需求下降所致。近年来, 受铁路机车产品的升级换代和下游客户对新型油泵的稳定性提出更高的要求的影响, 公司油泵类产品的订单有所下降。随着机车油泵产品不断地升级改造和新型油泵产品试运行的结束, 公司预计 2015 年-2016 年机车油泵产品的销售收入将会有所上升。

(2) 按照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金额 (万元)	占比 (%)	收入金额 (万元)	占比 (%)	收入金额 (万元)	占比 (%)
境内销售	5,201.29	99.51%	6,122.91	97.95%	5,062.25	99.59%
华东区域	1,683.79	32.21%	3,170.51	50.72%	2,450.10	48.20%
华中华南区域	1,449.60	27.73%	1,484.14	23.74%	844.39	16.61%
华北东北区域	1,017.88	19.47%	974.03	15.58%	1,278.16	25.14%
西南西北区域	1,050.02	20.09%	494.23	7.91%	489.6	9.63%
境外销售	25.81	0.49%	128.26	2.05%	21.08	0.41%
合计	5,227.10	100.00%	6,251.17	100.00%	5,083.34	100.00%

公司销售收入以国内销售为主, 辐射全国, 同时公司地处华东, 在华东地区具有一定的地理和成本优势, 华东区域的销售占比最大。报告期内, 受新能源电力领域快速复苏, 公司在华东地区销售占比也相应增加, 2012 年度、2013 年度

和 2014 年 1-8 月，来源于华东地区的销售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21%、50.72% 和 48.20%，呈逐渐上升趋势。

（二）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分析

1、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要产品毛利率			
冷却器类	35.88%	36.88%	32.72%
油泵类	43.49%	43.61%	40.79%
风机类	41.48%	43.04%	38.76%
环氧类	42.54%	42.70%	37.19%
控制箱类	47.01%	50.90%	44.92%
蝶阀类	40.48%	45.78%	41.96%
油流继电器类	58.52%	55.89%	54.27%
综合毛利率	38.72%	41.93%	37.78%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8 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7.78%、41.93% 和 38.72%，呈小幅波动。2013 年度，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水平较 2012 年度增长加了 4.15 个百分点，一方面原因为 2012 年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公司为提高产品销售，下调了部分产品价格，影响了毛利率水平；另一方面由于新能源电力领域对冷却器类需求在 2013 年度快速增长，冷却器类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得以提高，占公司毛利比重较大的冷却器类产品 2013 年度的毛利率较 2012 年度增加 4.16 个百分点。2014 年 1-8 月，公司毛利率水平略有下降，主要因为当期冷却器产品销售市场竞争激烈程度增加，冷却器类产品的毛利率降低，同时，公司于 2013 年下半年新建厂区部分厂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为固定资产，使得 2014 年 1-8 月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综合毛利率降低。

报告期内，各类产品毛利率因产品自身差异而表现出不同的毛利率，由于公司产品采用的是订单式生产，同类产品因客户需求差异也会有价格差别，以冷却器产品为例，冷却器中所使用的的通风管的材质、尺寸、数量有各种组合可能，价格从万元到十万元不等，因此毛利率水平也存在差异。

2、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

A、主要产品的毛利构成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冷却器类	1,123.28	55.61%	913.35	34.84%	579.76	30.19%
油泵类	241.94	11.98%	483.94	18.46%	530.08	27.60%
风机类	186.50	9.23%	356.50	13.60%	237.58	12.37%
环氧类	130.30	6.45%	285.22	10.88%	230.90	12.02%
控制箱类	145.18	7.19%	419.25	15.99%	167.70	8.73%
蝶阀类	177.18	8.77%	135.52	5.17%	154.73	8.06%
油流继电器类	15.54	0.77%	27.45	1.05%	19.63	1.02%
合计	2,019.93	100.00%	2,621.24	100.00%	1,920.37	100.00%

2013年度，公司毛利较2012年度增加700.86万元，增长36.50%，产品毛利主要来源于冷却器类、油泵类和风机类等产品。2014年1-8月冷却器产品的毛利占比达到55.61%，是当期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主要由于公司2013年冷却器类客户销售收入增加占比增加，2014年1-8月，公司冷却器类产品销售收入占当期销售收入的60.02%。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增长较大的主要包括冷却器类产品、风机类产品和控制箱类产品，产品毛利增加主要因为相应产品销售收入增加，公司毛利形成的有关情况具体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构成和变动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和变动分析”。

B、主要产品综合单价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的综合单价如下：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综合单价(元)	销售收入(万元)	综合单价(元)	销售收入(万元)	综合单价(元)
冷却器类	3,130.99	18,827.33	2,476.33	21,665.16	1,771.74	20,868.60
油泵类	556.29	4,775.00	1,109.75	7,082.02	1,299.51	5,796.20
风机类	449.57	1,701.63	828.25	1,900.96	612.88	1,816.47

环氧类	306.29	43.54	667.99	36.79	620.91	68.45
控制箱类	308.81	2,846.21	823.73	11,472.57	373.34	6,459.23
蝶阀类	437.72	284.77	296.01	191.47	368.78	250.79
油流继电器类	26.56	416.91	49.11	357.44	36.17	486.85
合计	5,216.22		6,251.17		5,083.3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综合单价经历了先增后降的过程。2012 年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公司产品销售受大环境制约，为提高产品销售，公司下调了部分产品价格，影响了毛利率水平；另一方面由于新能源电力领域对冷却器类需求在 2013 年度快速增长，毛利贡献最大的冷却器类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得以提高，占公司毛利比重较大的冷却器类产品 2013 年度的毛利率较 2012 年度增加 4.16 个百分点。

2014 年 1-8 月，公司毛利率水平有一定程度下降，主要受当期冷却器销售规模扩大，产品毛利降低的影响。由于新能源电力领域复苏后，冷却器类产品供给开始增多，公司冷却器类产品的综合销售单价存在一定下浮。

C、主要产品综合单位成本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主要为非标化产品，产品个体差异较大，公司产品单位成本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同时公司报告期内扩建了厂房，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对产品单位成本有一定影响。

a、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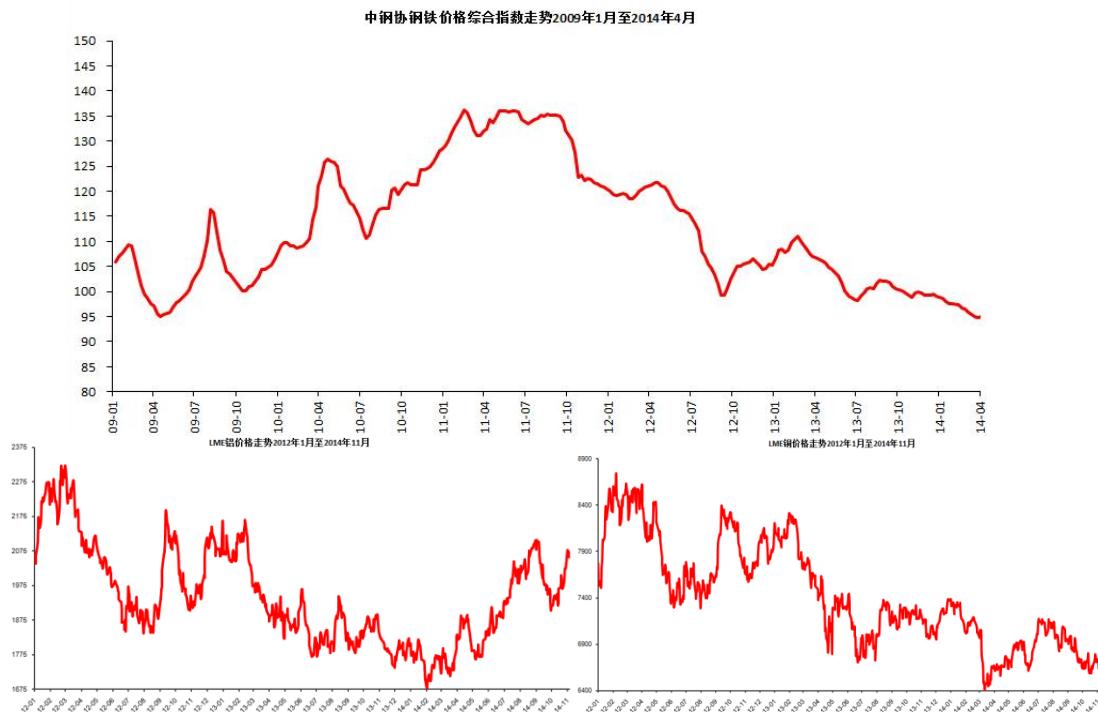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成本金额	占比	成本金额	占比	成本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145.03	67.11%	2,421.10	66.70%	2,227.87	70.44%
直接人工	494.93	15.48%	633.98	17.47%	470.15	14.86%
制造费用	556.33	17.41%	574.86	15.84%	464.95	14.70%
合计	3,196.29	100.00%	3,629.93	100.00%	3,162.96	100.00%

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使用 2013 年较 2012 年仅增长 8.67%，直接材料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较 2012 年度下降 3.74 个百分点。公司生产使用的原材料主要

为钢材、铝材和铜材。

各主要原材料的价格走势如下：



从主要原材料的价格走势来看，钢材价格 2012 年上半年价位较高，2012 年下半年迅速下滑并触底回升，到高点后，于 2013 年初开始下滑，2013 年下半年达到低点后小幅回升，2014 年钢材价格与 2013 年下半年的价位基本持平，但 2012 年钢材的价格处报告期内的最高水平。铝材价格 2013 年度整体处于价格底部，2014 年初开始反弹，基本回到 2012 年的价格水平。原材料价格波动使得公司 2013 年度的直接材料成本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成本的增长。

公司主要产品（冷却器类、油泵类和风机类等产品）主要使用的原材料为钢材及铝材，其中冷却器类产品的销售自 2013 年下半年开始大幅增加，公司的订单生产模式使得该等产品所需原材料采购大量发生在 2013 年下半年，采购价格相对较低，材料成本相对 2012 年更低。

b、折旧和摊销成本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固定资产折旧	401.09	389.60	473.22
无形资产摊销	17.08	25.40	24.87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00	0.00	0.00
合计	418.16	415.00	498.09

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度的折旧和摊销成本较2012年度减少83.09万元，主要因为2012年度许多机器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年限，自2013年始不在计提折旧，与此同时，2013年度，公司转固的固定资产发生在下半年，转固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因此2014年1-8月份的折旧及摊销已基本达到2013年度全年的水平。

c、产品差异对毛利率的影响

与此同时，各产品毛利率也因产品自身差异而表现出不同的毛利率，由于公司产品采用的是订单式生产，同类产品因客户需求差异也会有价格差别，以冷却器产品为例，冷却器中所使用的的通风管的材质、尺寸、数量有各种组合可能，价格从万元到十万元不等，因此毛利率水平也存在差异。

3、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对比分析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率 (%)	爱力浦(430716)	46.06%	46.60%	47.79%
	三联泵业(430652)	40.99%	36.96%	39.41%
	威马股份(430732)	38.58%	35.91%	24.62%
	本公司(综合毛利率)	38.74%	41.93%	37.78%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2014年1-8月指标为其2014年1-6月指标

可比挂牌公司主要从事泵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油泵类等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40.79%、43.61%和43.49%，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公司综合毛利率略低于上述可比公司，主要因为公司生产的冷却器类产品的毛利率略低，报告期内，冷却器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32.72%、36.88%和35.88%。

(三) 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5,227.10	6,251.17	22.97%	5,083.34
营业成本	3,202.31	3,629.93	14.76%	3,162.96

销售费用	321.83	376.63	63.03%	231.02
管理费用	798.65	1,069.24	5.76%	1,011.04
财务费用	404.82	696.09	-8.81%	763.37
资产减值损失	-366.63	262.18	139.90%	109.29
营业利润	836.64	165.34	-	-224.26
利润总额	873.70	210.93	177.07%	76.13
净利润	702.37	197.72	500.24%	32.94

公司 2013 年度收入较 2012 年度增加 1,167.83 万元，增长 22.97%，2014 年 1-8 月收入占 2013 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 83.44%，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为：

(1) 受益于新能源风电领域 2013 年下半年的快速复苏，公司风电冷却器和风机类产品销量大幅增加，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8 月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2,476.33 万元和 3,130.99 万元，分别较 2012 年度增加 704.58 万元和 1,359.25 万元，呈现快速上升趋势。另一方面，公司位于三门县滨海新城工业园区的新厂区产能逐步释放，为订单的迅速增长提供生产供应支持。

(2) 海外业务的拓展。出于对整体市场的战略布局，公司海外业务规模逐步扩大，2013 年公司实现海外销售 128.26 万元，较 2012 年海外销售增加 102.45 万元。

公司收入增长的同时，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有大幅度的增长，且增长幅度均远高于收入增长幅度，主要因为公司收入规模的快速增长和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和转回所致。剔除资产减值损失的因素，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5,227.10	6,251.17	5,083.34
剔除资产减值损失后 营业利润	470.01	427.52	-114.97
剔除资产减值损失后 利润总额	507.07	473.11	185.42
剔除资产减值损失后 净利润	335.74	459.90	142.23

剔除资产减值损失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仍呈

现较大的增长，主要因为公司收入规模的快速增长，而固定成本和期间费用支出的增长幅度明显低于收入的增长幅度所致；同时，由于公司规模扩大，产品的升级，毛利率略有提高，使得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8 月的营业利润实现了较快增长。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表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变动（%）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5,227.10	6,251.17	22.97%	5,083.34
销售费用	321.83	376.63	63.03%	231.02
管理费用	798.65	1,069.24	5.76%	1,011.04
其中：技术研发费	295.57	335.12	16.84%	317.21
财务费用	404.82	696.09	-8.81%	763.37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6.16%	6.02%		4.54%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15.28%	17.10%		19.89%
其中：技术研发费占收入比重	5.65%	5.36%		6.24%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7.74%	11.14%		15.02%
三项费用合计	1,525.30	2,141.96	6.81%	2,005.43
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	29.18%	34.26%		39.45%

报告期内，公司三费支出总额稳中有升，2013 年度三费总额较上一年度增加 6.81%，但增长幅度小于当期销售收入增长的 22.97%。三费总额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在逐年减少，系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大幅减少形成，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销售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15.02%、11.14% 和 7.74%。

1、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薪酬、产品运输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4.54%、6.02% 和 6.16%，销售费用占比逐年上升。2013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2 年度增加 63.03%，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销售人员的增加，销售员工工资薪酬支出和业务招待支出也相应增加所致。另一方面，公司产品销售主要由公司承担运输费用，销售的增加使得产品

运输费也相应增加。

2、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研发费用、折旧及摊销、税费、办公费及其他等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总额在增加，但增长幅度小于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因此管理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分别为 19.89%、17.10% 和 15.28%。公司管理费用占比逐年下降主要因为：（1）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内部管理和运行机制相对成熟，管理人员薪酬、办公费用和折旧及摊销等管理费用支出相对稳定，并未随着收入的快速上升而大幅增长；（2）公司不断加强费用报销管理，节约开支，减少招待费和汽车费用等支出；（3）公司的研发投入较为稳定，每年的增长幅度较小。

3、财务费用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和银行手续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5.02%、11.14% 和 7.74%，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 2012 年财务费用较高主要因为新建位于三门县滨海新城工业园区的厂房设备所需投入资金较大，相应银行借款的利息费用较高所致。随着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获得股东增资款 3000 万元以及 2014 年逐步收回股东借款，公司的资金状况得以改善，并归还了部分银行借款，使得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 1-8 月的利息支出有所下降。

（五）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423.36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280,878.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84,500.00	492,500.00	2,773,4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390.77	-36,578.51	-50,401.96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70,532.59	455,921.49	3,003,876.73
减: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0,503.50	69,665.77	452,218.6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10,029.09	386,255.72	2,551,658.13
减: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10,029.09	386,255.72	2,551,658.13
当期净利润	7,023,706.01	1,977,194.86	329,358.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713,676.92	1,590,939.14	-2,222,299.72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4.41%	19.54%	774.74%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255.17万元、38.63万元和31.00万元，占公司净利润比重逐渐下降，除2012年度外，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度较低。公司201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来自政府补助款，当年政府补助收入为277.34万元，占2012年非经常性损益总额的92.33%。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于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款，主要列示如下：

2014年1-8月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
台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3年台州市企业与大院名校联合共建创新载体补助经费	50,000.00
三门县财政局	三门县委、三门县政府“发展外向型经济，扩大外贸出口”2012年度政策兑现奖励	28,000.00
三门县财政局	三门县委、三门县政府“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提高技术创新能力”2013年度政策兑现奖励	260,000.00
三门县财政局	三门县2013年财政技改贴息补助	46,500.00
合计		384,500.00

2013年度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
三门县科技局	台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金	10,000.00
三门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三门县 2012 年财政技改贴息补助	120,500.00
外经贸	2011 年度第二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资金补助	20,000.00
三门县科技局	专利奖励	22,000.00
三门县财政局	三门县委、三门县政府“抓工业有效投入，增强发展后劲”2012 年度政策兑现奖励；三门县委、三门县政府“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提高技术创新能力”2012 年度政策兑现奖励	200,000.00
三门县财政局	2013 年度三门县科技计划项目经费补助—年产 3000 台智能电网优化调节冷却控制系统	120,000.00
合计		492,500.00

2012 年度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
台州市科技局	台州市级进步奖奖金	5,000.00
三门县财政局	2011 年建设先进制造基地企业技改专项补助资金	40,100.00
三门县科技局	三门县 2011 年科技项目财政补助	14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 年浙江省第一批工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年产 10000 台风力发电机组冷却系统产业化项目）	1,800,000.00
三门县财政局	省级外贸扶持资金	15,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	2012 年浙江省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专项资金	50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	2011 年度第二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及清算资金的通知	40,000.00
三门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2 年浙江省技术改造重点项目计划（双千工程）财政补助	50,000.00
三门县科技局	2012 年度三门县科技计划项目经费补助—直驱式风力发电机组用空水冷却器 (KWCW24)	150,000.00
三门县科技局	专利奖励	6,000.00
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2 年国家引智项目经费	27,300.00
合计		2,773,400.00

（七）资产减值损失

1、资产减值损失的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1-8 月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9.62	73.05	8.0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9.66	189.13	-374.65
合计	109.28	262.18	-366.63

2014 年 1-8 月，资产减值减值准备实际冲销金额 366.63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回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归还应收款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转回所致。

2、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坏账计提及转回情况

公司大股东黎贤钛因个人资金周转原因，通过自己、自己的妻子以及自己控股持有的东门子机电在报告期外从公司借款，形成了对公司大额的其他应收款。截至各报告期末，公司上述其他应收款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374.34	3,883.27	3,875.09
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余额	2.63	3,239.58	3,208.68
其中：黎贤钛	2.63	609.38	99.94
黎秀娟	-	2,630.20	2,608.74
东门子机电	-	-	500.00
其他应收款余额占比	0.70%	83.42%	82.80%

报告期内，公司依照会计政策对应收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其中对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的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0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大股东及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余额	2.63	3,239.58	3,208.68
大股东及关联方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0.13	293.49	134.35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总额	59.70	434.35	245.22
坏账准备计提占比	0.22%	67.57%	54.79%

报告期内，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的坏账计提或转回对当期利润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大股东及关联方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或转回金额	-374.65	293.49	134.35
递延所得税费用影响	56.20	-44.02	-20.15
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数	318.45	-249.47	-114.20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受大股东其他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及转回的影响较大，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或转回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114.20万元、-249.47万元和318.45万元。上述对报告期利润的影响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进行了列示。

（八）报告期内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应税收入	17.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2、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尔格科技于2008年7月取得浙江省科技厅颁发的《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证书》；2009年12月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0933000019，有效期三年；2012年10月取得科技部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核发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Z20113300019，有效期三年；2012年10月，根据浙科发高（2012）312号《关于杭州大光明通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等735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33000019，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

[2008]362 号)、《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

(九) 现金流量情况

1、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277,670.42	68,952,299.42	44,840,698.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0,878.6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464,099.67	35,717,134.95	8,382,394.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741,770.09	104,669,434.37	53,503,970.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366,196.75	30,013,622.23	29,561,431.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79,591.45	10,261,460.46	9,923,915.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43,718.38	6,397,622.05	5,397,280.8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99,272.23	66,426,217.67	37,747,496.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388,778.81	113,098,922.41	82,630,123.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52,991.28	-8,429,488.04	-29,126,153.06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8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分别为-2,912.62 万元、-842.95 万元和 3,035.30 万元。2012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主要因为公司关联方 2012 年度从公司借款形成的其他应收款,该笔借款于 2014 年偿还。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公司收入规模基本一致。

2、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023,706.01	1,977,194.86	329,358.41
加：资产减值准备	-3,666,309.52	2,621,771.41	1,092,865.64
固定资产折旧	4,010,890.55	3,895,951.36	4,732,193.41
无形资产摊销	170,757.87	254,003.53	248,732.2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	-10,423.3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3,983,311.08	7,336,794.44	8,248,098.54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549,946.42	-393,265.71	-163,929.8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11,456,831.30	-1,956,738.16	-4,695,607.2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5,408,180.08	-12,024,578.48	-6,618,455.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339,763.45	-10,140,621.29	-32,299,408.7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52,991.28	-8,429,488.04	-29,126,153.06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资产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货币资金	1,243.73	6.20%	763.32	3.86%	2,327.48	12.08%
应收票据	249.93	1.25%	474.02	2.40%	64.00	0.33%
应收账款	5,501.09	27.44%	4,534.68	22.96%	3,575.29	18.56%
预付款项	200.48	1.00%	245.02	1.24%	82.34	0.43%
其他应收款	374.34	1.87%	3,883.27	19.66%	3,875.09	20.12%
存货	3,265.61	16.29%	2,119.92	10.73%	1,924.25	9.99%
流动资产合计	10,835.18	54.06%	12,020.25	60.85%	11,848.45	61.51%

固定资产	5,890.32	29.39%	5,984.14	30.30%	3,903.39	20.26%
在建工程	2,167.99	10.82%	527.05	2.67%	2,305.34	11.97%
无形资产	1,074.72	5.36%	1,090.37	5.52%	1,115.30	5.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03	0.38%	131.02	0.66%	91.70	0.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09.06	45.94%	7,732.58	39.15%	7,415.73	38.49%
资产总计	20,044.23	100.00%	19,752.83	100.00%	19,264.18	100.00%

公司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8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9,264.18万元、19,752.83万元和20,044.23万元，公司资产规模整体保持上升趋势。公司主要资产科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现金	0.59	158.07	0.46
银行存款	1,149.30	555.75	25.02
其他货币资金	93.84	49.50	2,302.00
合计	1,243.73	763.32	2,327.48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存款持续增长，2013年末银行存款余额较2012年末增加了530.73万元，2014年8月末银行存款较2013年末增加了593.55万元，主要系公司2013年10月获得股东3,000万元投资款以及2014年收回股东资金占款所致。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2,302万元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应付信用证保证金。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整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5,948.24	4,973.82	3,941.38
坏账准备	447.15	439.14	366.09
账面价值	5,501.09	4,534.68	3,575.29

营业收入	5,227.10	6,251.17	5,083.34
资产总额	20,044.23	19,752.83	19,264.18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4.03%	79.57%	77.54%
应收账款价值占资产总额比例	27.44%	22.96%	18.5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941.38 万元、4,973.82 万元、5,948.2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54%、79.57%、114.03%，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现逐年增长趋势。

2、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1) 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账龄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1 年以内	5,559.44	93.46	3,715.90	74.71	3,007.18	76.30
1-2 年	177.78	2.99	811.35	16.31	448.09	11.37
2-3 年	12.00	0.2	228.15	4.59	222.61	5.65
3-4 年	30.48	0.51	45.66	0.92	169.03	4.29
4-5 年	57.37	0.96	119.77	2.41	37.56	0.95
5 年以上	111.18	1.88	53.00	1.06	56.91	1.44
合计	5,948.24	100	4,973.82	100	3,941.38	100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两年以内，报告期内，两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当期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67%、91.02% 和 96.45%。截至 2014 年 8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5,948.24 万元较 2013 年末的 4,973.82 万元增加 974.48 万元，增加的应收账款主要来自一年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增加。公司应收账款的增加主要系销售规模增加和下游客户采购及付款周期的延长所致。

A、销售规模增加，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083.34 万元、6,251.17 万元和 5,216.22 万元，其中，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22.97%，应收账款 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增长 26.19%，销售规模增加的同时应收账款也相应增加。

从应收账款增加来源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增加主要源于对公司主要合作客户

的应收账款增加，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变化情况如下：

账龄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金额 (万元)	新增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新增金额 (万元)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911.42	459.73	451.69	438.68	13.01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宜兴)有限公司	900.67	221.62	679.05	18.47	660.58
西安盾安电气有限公司	524.15	234.95	289.20	-71.09	360.29
大同ABB牵引变压器有限公司	216.84	206.34	10.49	-117.12	127.62
北京三一电机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178.08	178.08	-	-	-
合计	2,731.15	1,300.72	1,430.43	268.93	1,161.50

公司截至2014年8月31日应收账款的增加主要来自于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的增加，包括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SH600416)、国电联合动力技术(宜兴)有限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下属公司)、西安盾安电器有限公司(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大同ABB牵引变压器有限公司(ABB集团国内合资公司)和北京三一电机系统有限公司(三一重工集团下属公司)，五家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合计较2013年末增加1,300.72万元。

B、下游客户的采购及付款周期延长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大型电机、能源和机车制造企业，其采购订单和付款结算有严格的内部管理流程，整个业务流程较长，要求一定的时间周期，因此存在一定的应收账款账期。另一方面由于新能源电力市场的迅速复苏，上游客户为迅速抢占市场也形成了较大的占款压力，一定程度上挤占了主要供应商的资金链。但是，由于公司与主要客户长期有业务合作，同时客户的实力较强，资信状况良好，历史上未对本公司形成重大应收坏账的情形，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客户实际情况，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付款周期均有不同程度的延长。

C、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爱力浦(430716)	0.94	2.35	2.61
	三联泵业(430652)	0.92	1.97	2.43
	威马股份(430732)	0.77	1.93	2.08
	本公司	1.04	1.54	1.42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2014年1-8月数据为该公司2014年1-6月份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42、1.54 和 1.04，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因为公司为了维持重要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给予较为优厚的信用期所致。

（2）应收账款中长期未收回款项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五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期末应收款项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0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5年以上）	1,111,784.00	529,955.00	569,125.56
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	1.87%	1.07%	1.44%
其他应收款（5年以上）	91,848.68	65,467.97	57,220.97
占当期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重（%）	2.12%	0.15%	0.14%

报告期内，公司 5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和 5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已经按照既有的会计政策对该等应收款项计提了 100% 的坏账准备，没有单独进行核销处理。

上述应收款项形成长期挂账主要由于公司部分产品属于大型机电项目的配套工程，部分工程由于工程周期比较长，同时项目建设的质保金一般要等项目建成运行 1-2 年以后才予以返还，因此造成少量账期较长的应收款项。

上述五年以上的应收款项由于金额不大，占当期应收款项比例较低，公司没有进行单项的会计处理，由于该等款项调整会影响当期损益，税务机关在每年汇算清缴时也未对该等长期挂账的款项提出结转要求，因此公司并未对该等科目作出调整。

（3）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额冲减

报告期内或期后，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大额冲减的情形。

3、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

（1）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比（%）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14,200.67	1 年以内	15.32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宜兴）有限	非关联方	9,006,732.00	1 年以内	15.14

公司				
西安盾安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 241, 460. 00	1 年以内	8. 81
大同 ABB 牵引变压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 168, 354. 57	1 年以内	3. 65
北京三一电机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 780, 759. 18	1 年以内	3. 00
合 计	--	27, 311, 506. 42		45. 92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比(%)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宜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 790, 532. 00	1 年以内	13. 65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 516, 884. 21	1-2 年	9. 08
西安盾安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 891, 960. 00	1 年以内、1-2 年	5. 81
江西森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 721, 450. 00	1 年以内	5. 47
南通晓星变压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629, 625. 49	1 年以内	3. 29
合 计	--	18, 550, 451. 70	--	37. 30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比(%)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宜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 605, 832. 00	1 年以内、1-2 年	16. 76
西安盾安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 602, 900. 00	1 年以内	9. 14
山东金石沥青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 464, 000. 00	1 年以内	6. 25
上海宝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364, 510. 00	1 年以内	3. 46
大同 ABB 牵引变压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276, 170. 00	1 年以内	3. 24
合 计	--	15, 313, 412. 00	--	38. 85

4、报告期各期末, 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的情况。

5、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及回收风险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的坏账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计提比例 (%)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	5, 559. 44	277. 97	3, 715. 90	185. 79	3, 007. 18	150. 36
1-2 年	10	177. 78	17. 78	811. 35	81. 13	448. 09	44. 81
2-3 年	20	12. 00	2. 40	228. 15	45. 63	222. 61	44. 52
3-4 年	30	30. 48	9. 14	45. 66	13. 70	169. 03	50. 71
4-5 年	50	57. 37	28. 68	119. 77	59. 88	37. 56	18. 78
5 年以上	100	111. 18	111. 18	53. 00	53. 00	56. 91	56. 91
合计		5, 948. 24	447. 15	4, 973. 82	439. 14	3, 941. 38	366. 09

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和会计政策的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良好，账龄结构较为合理，客户资信较高，公司未发生坏账损失，截至本报告期末，从未出现应收账款未能收回的情况。但公司应收账款较大、部分账款账龄较长，对公司短期现金流构成不利影响，也加大了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如下：

项目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爱力浦 (430716)	三联泵业 (430652)	威马股份 (430732)	本公司
1 年以内	5%	5%	5%	5%
1-2 年	10%	10%	10%	10%
2-3 年	30%	20%	30%	20%
3-4 年	50%	30%	50%	30%
4-5 年	80%	50%	8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政策与三联泵业相一致，其他可比挂牌公司均按 5 年期计提坏账，总体与同行业挂牌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 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1 年以内	122. 52	61. 12	191. 11	78. 00	37. 09	45. 04
1 至 2 年	52. 69	26. 28	13. 08	5. 34	13. 63	16. 56
2 至 3 年	8. 21	4. 10	9. 49	3. 87	13. 10	15. 91

账龄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3年以上	17.06	8.50	31.33	12.79	18.52	22.49
合计	200.48	100.00	245.02	100.00	82.34	100.00

预付账款核算的内容主要是预付材料款,2013年末较2012年末增加162.68万元,主要系购买铝管、钢管等材料预付款。因公司2013年度冷却器销售规模增长较大,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相应增加,但部分客户指定型号的的铝管、钢管需预先支付货款采购,因此,截至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8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以前年度有所上升。

2、报告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1) 截至2014年8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
沈阳汇强电站辅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2年	14.96
江山市广源竹木装饰材料厂	非关联方	273,730.00	1年以内	13.65
台州经济开发区七度视界广告设计事务所	非关联方	240,000.00	1年以内	11.97
上海ABB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840.00	1年以内	8.93
温州银山钢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	1年以内	5.49
合计	—	1,102,570.00		55.00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
沈阳汇强电站辅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12.24
德华兔宝宝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6,153.00	1年以内	10.05
杭州萧山永达齿轮厂	非关联方	237,430.55	1年以内	9.69
珠海康宝莱仪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7,264.00	1年以内	9.68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标准计量研究所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8.17
合计	—	1,220,847.55		49.83

(3)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

宁海县跃龙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630.21	1年以内	10.89
施乐百机电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200.00	2-3年	4.88
北京南洋林德企业管理培训中心	非关联方	39,000.00	1年以内	4.74
上海阔展工量具经营部	非关联方	38,000.00	1-2年	4.62
海门市城南纸盒五金厂	非关联方	36,288.00	3-4年	4.40
合计	—	243,118.21		29.53

3、截至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万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万元）	账面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年以内	200.96	46.3	10.05	1,342.00	31.08	67.10	3,517.59	85.37
1至2年	102.06	23.51	10.21	2,378.09	55.08	237.81	571.33	13.87
2至3年	97.39	22.44	19.48	566.14	13.11	113.23	13.78	0.33
3至4年	7.21	1.66	2.16	13.78	0.32	4.13	11.07	0.27
4至5年	17.25	3.97	8.63	11.07	0.26	5.53	0.82	0.41
5年以上	9.18	2.12	9.18	6.55	0.15	6.55	5.72	0.14
合计	434.05	100	59.70	4,317.63	100	434.35	4,120.32	100
								245.22

2、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1）其他应收款中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黎贤钛	2.63	609.38	99.94
合计	2.63	609.38	99.94

（2）其他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黎秀娟	—	2,630.20	2,608.74

东门子机电	—	—	500.00
合计	—	2,630.20	3,108.74

报告期内，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具体参见本章“八、关联方、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往来余额”。

3、报告期末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前五名其他应收款金额：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台州鼎诚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	2-3 年	20.74
浙江中新力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05	1-2 年	13.37
王忠根	非关联方	38.19	1 年以内、1-2 年	8.80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承销保荐分公司	非关联方	20.00	1 年以内	4.61
王金友	非关联方	16.66	1 年以内、1-2 年	3.83
合计	—	222.90		51.35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其他应收款金额：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黎秀娟	关联方	2,630.20	1 年以内、1-2 年	60.92
黎贤钛	实际控制人	609.38	1 年以内	14.11
黎宏伟	非关联方	560.00	2-3 年	12.97
杨凌红	非关联方	109.00	1 年以内	2.52
台州鼎诚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	1-2 年	2.09
合计	—	3,998.58		92.61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大额其他应收款金额：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黎秀娟	关联方	2,608.74	1 年以内	63.31
黎宏伟	非关联方	560.00	1-2 年	13.59
东门子机电	关联方	500.00	1 年以内	12.15
黎贤钛	实际控制人	99.94	1 年以内	2.43
台州鼎诚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	1 年以内	2.18
合计	—	3,858.68		93.66

4、报告期期末无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五) 存货

1、公司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原材料	16,836,951.02	51.56	8,768,486.72	41.36	4,899,339.37	25.46
在产品	9,848,291.92	30.16	7,133,158.00	33.65	5,930,423.50	30.82
库存商品	5,682,676.45	17.40	5,223,577.95	24.64	8,332,530.49	43.30
周转材料	288,147.92	0.88	74,013.34	0.35	80,204.49	0.42
存货合计	32,656,067.31	100.00	21,199,236.01	100.00	19,242,497.85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		-		-	
存货净值	32,656,067.31	100.00	21,199,236.01	100.00	19,242,497.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存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存货分别为 1,924.25 万元、2,119.92 万元和 3,265.61 万元，持续上升。

2、公司存货结构的变动分析

(1) 公司存货结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在存货的占比分别为 25.46%、41.36% 和 51.56%，原材料占比增长较为明显；公司在产品在存货占比分别为 30.82%、33.65% 和 30.16%，在产品在存货占比基本持平；库存商品在公司存货占比分别为 43.30%、24.64% 和 17.40%，库存商品的占比在逐步降低。从存货结构来看，原材料及在产品期末余额增长比较明显。公司现有的存货结构与公司近年来在手订单逐渐增加，公司以订单定生产的生产模式有关，公司订单数量增加使公司原材料备货数量增加，由于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存在一定的生产周期，公司中间产品（在成品）规模相应增加；另一方面，由于公司产品均为订单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即向客户销售，公司期末库存商品的数量呈现一定幅度降低。

(2) 公司存货与在手订单数量的匹配情况

各报告期期末，公司在存货及在手订单数量的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期末在手订单总额 (期末正在或即将履行的订单)	8,208.66	7,577.70	6,448.63
冷却器类	5,283.44	3,278.38	2,212.55
油泵类	910.84	1,289.35	1,625.87
风机类	652.31	932.15	754.33
蝶阀类	547.13	400.02	494.88
控制箱类	401.41	895.62	529.12
环氧类	378.16	726.32	784.70
油流继电器类	35.38	55.86	47.18
期末存货账面余额	3,265.61	2,119.92	1,924.25
存货订单比 (期末存货账面余额/期末在手订单总额)	39.78%	27.98%	29.84%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订单占在手订单比较2012年年末、2013年年末增加近10%，主要因为公司在手订单中冷却器类产品订单增加，该产品为组合框架结构（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及用途”之“（二）主要产品的用途及优势”之“1、冷却器类产品”），需要消耗大量钢材、铝材等，因此导致公司存货中原材料的备货量大幅增加。总体上，公司存货规模扩大与公司在手订单规模相匹配。

(3) 公司产能利用率、生产均衡性与公司存货数量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受限老厂区产能，在台州市三门县滨海新城工业园区的新厂区产能新建了“年产5000台2.5兆瓦FD90系列风力发电机组机舱冷却器产业化项目”，新建厂区主要用于生产冷却器类产品。由于新厂区产能需要逐步释放，现有产能处于满负荷运转，公司产品完成后直接向客户销售，因此库存商品规模相应减少，原材料和在产品的规模有所增加。由于公司现有的备货和生产均对应确定性订单，公司存货规模符合产能特点，公司产、存结构相对均衡。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持续增长主要系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和对在手

订单的生产准备的预测，增加了原材料的备货规模。同时，由于公司采用以销订产模式，库存商品余额并未大幅增加，报告期末库存商品主要为完成生产尚未发货的产品。

3、公司存货管理的内控及管理制度

公司为加强存货管理，公司制定了存货的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采购管理制度》和《仓库管理制度》。公司分别从原材料采购的供应商选择，原材料质检、入库、存放管理、生产领用计划、存货盘存等各个环节对存货日常管理工作进行规定。同时公司财务关系系统中设立了供应管理模块，该模块可以实现存货和生产管理功能。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管理基本遵照管理制度执行，公司存货定期盘存，存货规模控制与公司订单数量相适宜的水平。公司存货管理制度执行良好。

4、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489.93 万元、876.85 万元和 1,683.70 万元，公司原材料采购以在手订单为依据，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铝管、铜管等，该等原材料属于基础原材料，在公司主要产品生产中被采用。

公司的存货计价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①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②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目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盘点并进行了减值测试，公司存货主要为钢材、铝管、铜管等基础性原材料，该等原材料在公司主要产品中均

有使用，原材料的保值性较强；另一方面，公司主要以订单定生产，公司销售下滑会表现为公司订单数量下滑，公司存货规模会先于订单数量减少，虽然公司销售下滑可能导致公司存货存在减值风险，但风险较小。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经减值测试，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报告期末公司存货没有计提坏账准备。

5、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一致

公司产品主要为大型的机电建设项目提供配套，该等项目建设有相应的建设周期，产品生产方面，从订单取得、备料生产到形成库存商品再到交货验收有一定的期限。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93、1.80 和 1.19，存货周转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情况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存货周转率 (次)	爱力浦 (430716)	0.70	1.55	1.47
	三联泵业 (430652)	0.73	1.84	2.08
	威马股份 (430732)	1.31	2.85	4.12
	本公司	1.19	1.80	1.93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4 年 1-8 月数据为该公司 2014 年 1-6 月份数据。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存货主要用于生产冷却器、油泵和风机类等产品，未发生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用于担保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

(六)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合计	7,837.34	7,530.66	5,060.32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5,701.98	5,573.82	3,169.24
机器设备	1,729.38	1,588.65	1,527.08
运输设备	253.83	241.43	241.43
办公设备	152.14	126.76	122.57
累计折旧合计	1,947.02	1,546.52	1,156.93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708.71	452.85	293.56
机器设备	949.56	840.53	677.93

运输设备	176.50	150.82	107.27
办公设备	112.24	102.32	78.17
账面净值合计	5,890.32	5,984.14	3,903.39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4,993.27	5,120.97	2,875.69
机器设备	779.82	748.12	849.15
运输设备	77.33	90.60	134.15
办公设备	39.90	24.44	44.40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房屋建筑物为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所在地，公司固定资产状况符合公司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于2013年位于三门县滨海新城工业园区的新厂区建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转固定资产，使得当年新增固定资产2,404.58万元。

2、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815.29	521.86		2,293.43
合计	2,815.29	521.86		2,293.43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参见本节“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十）资产权属受限制的资产”。

3、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截至2014年8月31日，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

（七）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2014/8/31
年产5000台2.5兆瓦FD90系列风力发电机组机舱冷却器产业化项目	527.05	1,769.11	128.16	2,167.99
合计	527.05	1,769.11	128.16	2,167.99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2013/12/31

年产 5000 台 2.5 兆瓦 FD90 系列风力发电机组机舱冷却器产业化项目	2,305.34	626.28	2,404.58	527.05
合计	2,305.34	626.28	2,404.58	527.05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转入 固定资产	2012/12/31
年产 5000 台 2.5 兆瓦 FD90 系列风力发电机组机舱冷却器产业化项目	2,055.46	2,000.87	1,751.00	2,305.34
合计	2,055.46	2,000.87	1,751.00	2,305.34

报告期内，公司的在建工程是滨海“年产 5000 台 2.5 兆瓦 FD90 系列风力发电机组机舱冷却器产业化项目”，该项目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下达的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三批）2009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项目，项目主要分三期建设，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一期工程已完工，二期的零星项目工程尚在扫尾中；三期工程正在建设中。报告期期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305.34 万元、527.05 万元和 2,167.99 万元。

（八）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新增无形资产主要为外购取得的软件。

项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合计	1,223.08	1,221.66	1,221.19
土地使用权	1,208.65	1,208.65	1,208.65
软件	14.43	13.01	12.54
累计摊销合计	148.36	131.29	105.89
土地使用权	145.37	129.25	105.08
软件	2.99	2.03	0.80
账面净值合计	1,074.72	1,090.37	1,115.30
土地使用权	1,063.28	1,079.40	1,103.57
软件	11.44	10.98	11.73

报告期末，无形资产抵押情况参见本节“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十）资产权属受限制的资产”。

（九）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1、2014年1-8月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08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39.14	8.02	—	—	447.1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34.35	—	374.65	—	59.70
合计	873.49	8.02	374.65	—	506.86

本期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转回系2014年大股东归还向公司借款所致。

2、2013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66.09	73.05	—	—	439.1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45.22	189.13	—	—	434.35
合计	611.31	262.18	—	—	873.49

3、2012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06.47	59.62	—	—	366.0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95.56	49.66	—	—	245.22
合计	502.03	109.28	—	—	611.31

(十) 资产权属受到限制的资产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资产权属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2013年6月，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签署第“66743592502013067”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在有效期（2013年6月3日至2015年6月3日）内提供540.00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财产分别为：土地使用权【三国用2003字第1282号、三国用2007字第0946号、三国用2005字第1545号】；房屋所有权【三房权证沙柳字第201302945号、三房权证沙柳字第201302946号、三房权证沙柳字第201302947号、三房权证沙柳字第201302948号、三房权

证沙柳字第 201302949 号】。

2013 年 7 月，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署平银台公金二额抵字 20130710 第 001 号抵押合同，在有效期（2013 年 7 月 10 日至 2016 年 7 月 9 日）内提供 70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财产分别为：土地使用权【三国用 2012 字第 0766 号】；房屋所有权【三房权证沙柳字第 201303369 号、三房权证沙柳字第 201303370 号、三房权证沙柳字第 201303371 号、三房权证沙柳字第 201303372 号】。

2014 年 4 月，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签署 2014 年（抵）字 009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在有效期（2014 年 4 月 11 日至 2017 年 4 月 11 日）内提供 3,00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财产分别为：土地使用权【三国用 2013 字第 2872 号】；房屋所有权【三房权证海游字第 201302942 号、三房权证海游字第 201302943 号、三房权证海游字第 201302944 号、三房权证海游字第 201400470 号、三房权证海游字第 201400471 号、三房权证海游字第 201400472 号、三房权证海游字第 201400473 号】。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负债项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短期借款	6,540.00	69.65	7,250.00	73.82	7,555.00	60.27
应付票据	93.84	1.00	49.50	0.50	1,800.00	14.36
应付账款	1,710.53	18.22	1,206.62	12.29	1,309.90	10.45
预收款项	19.14	0.20	126.65	1.29	36.34	0.29
应付职工薪酬	244.09	2.60	115.75	1.18	61.46	0.49
应交税费	45.14	0.48	53.42	0.54	-64.15	-0.51
应付利息	38.31	0.41	14.07	0.14	15.71	0.13
其他应付款	36.45	0.39	172.77	1.76	1,221.03	9.74
流动负债合计	8,727.50	92.94	8,988.76	91.52	11,935.30	95.21
长期应付款	122.73	1.31	292.76	2.98	60.00	0.48
其他非流动负债	540.00	5.75	540.00	5.50	540.00	4.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2.73	7.06	832.76	8.48	600.00	4.79
负债合计	9,390.23	100.00	9,821.52	100.00	12,535.30	100.00

公司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非流动负债等。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逐年减少，分别为 11,935.30 万元、8,988.76 万元和 8,727.50 万元，流动比率逐年改善；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绝大部分，报告期内占比均为 90% 以上，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非流动负债主要为 540 万元政府专项项目补助资金所形成的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一）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银行借款。截至各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0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万元）	2,300.00	3,120.00	4,500.00
抵押借款（万元）	4,240.00	4,130.00	3,055.00
合计	6,540.00	7,250.00	7,555.00

报告期末，公司抵押借款的情况参见本节“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十）资产权属受限制的资产”。

（二）应付票据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明细如下：

项目	2014 年 0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万元）	93.84	49.50	1,800.00
合计	93.84	49.50	1,800.00

截至 2012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大，主要为公司开具的两张大额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情况如下：

应付票据	开票日期	到期日	票据金额（万元）	备注
深发展杭州分行票据号为 20696991	2012.07.25	2013.01.25	1,000.00	到期解付
深发展杭州分行票据号为 20699588	2012.09.13	2013.03.13	800.00	到期解付
合计			1,800.00	

2012 年末，为了缓解贷款融资困难以及降低融资成本，公司通过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进行融资，所融资金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该

笔票据签发时，公司已向付款银行存入全额保证金，并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该两笔票据也在到期后承兑解付，公司与出票银行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已履行完毕。公司未因上述行为给银行及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骗取银行或者其他票据当事人的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二、第一百零三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需依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票据诈骗行为。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公司已通过建立和完善内控机制等一系列整改措施逐步规范此类行为，以确保该情况不再发生。截至目前，公司除上述两笔不规范的票据融资行为外，未再发生过不规范票据行为。

2014年11月01日，公司出具承诺：“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尚未解付的融资性银行承兑汇票，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票据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进行票据管理，不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融资性银行承兑汇票。”同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黎贤钦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导致公司承担任何责任或受到任何处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赔偿该等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同时，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将通过充分行使股东权利，保证公司不再发生此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

综上所述，上述不规范开具的票据已于到期后承兑解付，该行为并未给公司或第三方带来任何损失，也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且公司自2013年3月到期后至今未再发生不规范开具票据的行为。

（三）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总体情况

应付账款主要核算的是公司采购业务应支付的货款。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8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309.90万元、1,206.62万元和1,710.53万元，其中2014年8月31日较上年末新增503.91万元，系公司结合在手订单，加大采购原材料以应对订单生产需求所致。

2、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

账龄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1年以内	1,534.02	89.68	923.48	76.53	1,208.42	92.25
1-2年	131.71	7.70	222.09	18.41	70.26	5.36
2-3年	25.14	1.47	31.04	2.57	11.85	0.90
3-4年	13.52	0.79	10.69	0.89	8.39	0.64
4-5年	5.45	0.32	10.19	0.84	3.48	0.27
5年以上	0.68	0.04	9.13	0.76	7.50	0.57
合计	1,710.53	100.00	1,206.62	100.00	1,309.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分别占当期应付账款的92.25%、76.53%和89.68%。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材料采购，公司与供应商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供应商给予公司一定信用政策。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1) 截至2014年8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杰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20	1年以内	10.71
上海云淼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51	1年以内/1-2年	9.97
上虞市上风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56	1年以内	6.81
宁海县国耀五金经营部	非关联方	93.33	1年以内	5.46
江阴汉科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14	1年以内	5.15
合计	--	651.74		38.10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虞市上风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84	1年以内	9.43
上海杰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48	1年以内	8.00
宁海县国耀五金经营部	非关联方	54.11	1年以内	4.48
上海泉怡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22	1-2年	4.16
上海云淼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47	1年以内	3.53
合计	--	357.12		29.60

(3)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云淼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60	1年以内	5.92
上虞市上风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13	1年以内	5.35
上海泉怡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22	1年以内	3.84
临海市欧曼工艺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41	1年以内	3.47
宁海县国耀五金经营部	非关联方	44.11	1年以内	3.37
合计	—	287.48		21.95

4、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四）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0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4.05	116.24	26.32
1-2年	3.09	3.50	10.02
2-3年	2.01	6.91	
合计	19.14	126.65	36.34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是依照销售合同的约定客户预先支付的货款，其中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主要为零星交易的尾款尚未结算所致。

2、报告期公司无预收款项来自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情形。

（五）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4年0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年以内	1.05	2.88	135.97	78.70	519.15	42.52
1-2年	0.70	1.92	—	—	662.02	54.22
2-3年	0.14	0.40	0.44	0.26	4.88	0.40
3-4年	2.60	7.13	4.40	2.55	26.17	2.14
4-5年	23.15	63.52	23.15	13.40		

5 年以上	8.80	24.14	8.80	5.09	8.80	0.72
合计	36.45	100.00	172.77	100.00	1,221.03	100.00

截至 2012 年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为应付 500 万元广发银行国内信用证保证金和应付新厂区工程款 600 万元。

2、其他应付款各期末余额中其他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0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黎贤钛	控股股东	--	114.99	--
黎贤荣	股东	--	11.10	--
合计		--	126.09	--

（六）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一笔 540 万元的政府补助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0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投资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5000 台 2.50 兆瓦 FD90 系列风力发电机组机舱冷却器产业化项目）	540.00	540.00	540.00
合计	540.00	540.00	540.00

2009 年 10 月 29 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发改产业【2009】983 号文件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 2009 年第三批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请示进行了批复。同意尔格科技所申报的年产 5000 台 2.50 兆瓦 FD90 系列风力发电机组机舱冷却器产业化项目的资金申请。2011 年，公司收到该笔资金共计 540.00 万元的资金补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关于政府补助的划分，公司取得该笔资金补助主要用于公司所申报的“年产 5000 台 2.50 兆瓦 FD90 系列风力发电机组机舱冷却器产业化项目”项目建设，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已按照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进行了会计调整，计入递延收益科目，列示在资产负债表的其他非流动负债项下。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项目工程的三期建设仍在进行中，项目建成完工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资产折旧年限平均分配递延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七、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一)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5,883.00	5,883.00	5,000.00
资本公积	4,569.70	4,021.90	1,900.19
盈余公积	—	114.55	114.55
未分配利润	201.30	-88.14	-285.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54.00	9,931.31	6,728.8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54.00	9,931.31	6,728.88

(二) 权益变动分析

1、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08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114.55	—	114.55	—
合计	114.55	—	114.55	—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114.55	—	—	114.55
合计	114.55	—	—	114.55
类别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114.55	—	—	114.55
合计	114.55	—	—	114.55

公司的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285.86万元和-88.14万元，存在未弥补亏损，因此当年未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2、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 08月31日
资本溢价	4,017.19	4,544.67	4,017.19	4,544.67
其他资本公积	4.71	25.03	4.71	25.03
合计	4,021.90	4,569.70	4,021.90	4,569.70
类别	2012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 12月31日
资本溢价	1,900.19	2,117.00	-	4,017.19
其他资本公积	-	4.71	-	4.71
合计	1,900.19	2,121.71	-	4,021.90
类别	2011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 12月31日
资本溢价	400.19	1,500.00	-	1,900.19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400.19	1,500.00	-	1,900.19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公积包括股本溢价和股份支付产生的其他资本公积，包括：

(1) 2012年6月7日，许敏田以货币资金2,000.00万元增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其余1,5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 2013年10月，陈玉青等11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3,000万元增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883.00万元，其余2,11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 2013年10月31日，陈玉青等十一人以货币资金3,000.00万元增资，增资价格为3.40元/股。同日，公司控股股东黎贤钛将公司58.83万股股份转让给章小凯、陈阿莉等人作价为1.00元/股，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要求，参照同日陈玉青、王宏建等人增资出资价格3.40元/股，差价2.40元/股作股份支付处理。上述股份支付影响公司2013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47,064.00元，影响公司2014年8月31日资本公积235,320.00元。

(4) 2014年4月25日，经公司股东会通过吸收三门尔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入股，同时控股股东黎贤钛与原股东黎贤荣将公司9.35万股股份转让给叶秀敏、陈维明等人作价为1.00元/股，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要求，参照2013年10月31日陈玉青、王宏建等人增资出资价格3.40元/股，

差价 2.40 元/股作股份支付处理。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上述股份支付影响资本公积 14,960.00 元。

(5) 2014 年 8 月 28 日，经公司创立大会决议，以浙江尔格科技有限公司截止 2014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04,276,716.43 元为基准，按照 1: 0.564172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58,83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由原股东按原持股比例持有，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金额 45,446,716.43 元计入资本公积。

3、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88.14	-285.86	-318.79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88.14	-285.86	-318.7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2.37	197.72	32.9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东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1.30	-88.14	-285.86

注：法定盈余公积：盈余公积以公司当期净利润为基础计提。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

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黎贤钛	第一大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	31,778,700.00	54.02	54.02

2、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1) 关联自然人

姓名	关联关系
许敏田	持有公司 8.50% 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黎秀娟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黎贤钛的夫人
黎旭	公司董事
章小凯	公司董事
张其强	公司董事
林慧	公司董事
张素芬	监事会主席
陈阿莉	公司监事
杨贤灵	职工代表监事
祁捷	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黎贤荣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黎贤钛的哥哥，公司原股东

(2) 主要关联法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三门格致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公司
东门子机电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公司
尔格投资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公司、公司 5% 以上法人股东
九盛咨询	公司董事林慧担任高管的公司
九盛金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林慧担任董事的公司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借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1、关联方资金往来

(1) 与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往来余额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往来原因	是否收取资金占用费
黎贤钛	2.63	609.38	99.93	短期周转	否
黎秀娟		2,630.20	2,608.74	短期周转	否
东门子机电	-	-	500.00	短期周转	否
合计	2.63	3,239.58	3,208.67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黎贤钛及其夫人因个人资金周转需求，从公司借款用于短期资金周转，形成年末的大额应收款余额。上述借款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控股股东的借款行为在履行程序上存在瑕疵，但上述借款已在报告期内全部清偿，控股股东股东及其关联方就上述资金占用事宜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于此同时，股份公司已由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的内控管理制度，该等制度建立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的控股股东的借款行为。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上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借款已经得到清理和规范，报告期末对黎贤钛的 2.63 万元其他应收款为黎贤钛差旅费借支。

(2) 与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往来余额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0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往来原因	是否收取利息
黎贤钛	--	114.99	--	短期周转	否
黎贤荣		11.10	--	短期周转	否

2、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单位: 万元

担保人名称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时间
黎贤钛	中国建设银行三门县支行	600.00	2013 年 5 月 14 日至 2014 年 5 月 13 日
黎贤钛	中国建设银行三门县支行	500.00	2013 年 6 月 3 日至 2014 年 6 月 2 日

担保人名称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时间
黎贤钛、黎秀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000.00	2013年7月11日至 2015年1月8日
黎贤钛、黎秀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000.00	2013年7月12日至 2015年1月7日
黎贤钛、黎秀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200.00	2014年1月21日至 2015年1月5日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黎贤钛及其夫人以个人身份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控股股东黎贤钛及其夫人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合计2,200万元。

3、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A、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黎贤钛先生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存在关联资金往来，2012年年末、2013年年末，公司形成了较大额的其他应收款。该等资金往来主要为公司控股股东黎贤钛及其夫人因个人资金周转需求，从公司借款用于短期资金周转，形成年末的大额应收款余额。截至2014年8月31日，上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借款已经得到清理和规范，报告期末对黎贤钛的2.63万元其他应收款为黎贤钛差旅费借支。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黎贤钛及其夫人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了2,200万元的信用担保，公司贷款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截至报告期末，该等贷款尚在履行，控股股东及其夫人就上述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上述担保行为对公司经营能产生积极作用。

B、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从公司借款用于短期资金周转，并未对该等借款支付相应利息，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贷款担保也未从公司获取利益。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行为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但上述借款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且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未再发生其他资金占用的情形，该等显失公允的情形已经消除。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七）资产减值损失”之“2、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坏账计提及转回情况”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从公司借款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在重大提示中对上述影响进行风险提示。

5、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往来已经消除，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属于银行借款的附加担保，上述关联交易均不构成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完整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或有事项为公司的对外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公司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时间
一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500.00	2013年07月12日至2015年01月13日

注：2015年1月7日，尔格科技与一远电子担保合同到期日前续签，续签合同期限2015年1月7日至2015年12月15日。续签后，公司为一远电子在平安银行台州分行的1500万银行借款继续提供担保。

（二）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期后非调整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公司设立以来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公司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尔格科

技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价值在 2014 年 0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于 2014 年 08 月 12 日出具了编号为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 050031 号《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评估结果，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4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为：浙江尔格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账面价值 18,838.83 万元，评估价值 21,075.03 万元，增值 2,236.20 万元，增值率 11.87%；负债总额账面价值 8,411.15 万元，评估价值 8,411.15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 10,427.68 万元，评估价值 12,663.88 万元，增值 2,236.20 万元，增值率 21.44%。有限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进行调账，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以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股利分配。

（三）本次挂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2014 年 10 月 9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申请挂牌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股份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 201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决议通过现行《公司章程》，公司挂牌后关于股利分配政策拟按现行《公司章程》执行。股份公司《公司章程》

对公司股利分配的约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除需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项目投资需求外，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原则上应回报股东。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积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累计未分配利润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200%时，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公司上半年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 150%时，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

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保持一致。

十二、特别风险提示

（一）行业风险

1、受下游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尔格科技下游市场主要包括风电行业、轨道机车行业、输配电行业，其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与其下游行业景气度及行业发展有些密切关系。

近年来，风电行业受扶持政策的影响，多地盲目低水平重复建设，风电产业产能急剧膨胀，远超过国内外市场需求增长速度，行业呈现暂时的“结构性过剩”。为此，国家对风电行业采取了分类指导和有保有压的产业政策，引导行业优胜劣汰及规模化、优势化发展，国内风电投资重新呈现出反弹趋势，但行业的发展仍旧受到政策影响较大，行业波动的风险依旧不可忽视。

轨道机车行业是公司油泵、蝶阀等产品的重要市场。2011年的动车事故让我国高铁的建设突然降速，高铁需求订单陡降。2013年以来由于经济发展的需要，虽然高铁建设速度已经有所恢复，同时国内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正如火如荼进行。但仍需警惕出现一些意外事故导致行业需求下降的情况。

输配电行业是公司主要产品的另一个重要市场。虽然国内电力等基础性行业投资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刚性需求，但由于受到宏观经济增速变化的影响而导致投资额波动，进而可能导致公司业务增速下滑。

2、产品市场竞争力及市场契合度风险

尔格科技重点发展产品为冷却器、油泵和阀门。产品技术先进，冷却器产品进入国内国电联合、金风科技等大型风电整机生产企业的采购目录，油泵及蝶阀产品已经开始进入高铁市场，成功实现进口替代。但下游行业产品技术不断进步，对产品的性能、质量、可靠性将不断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未来公司产品技术更新放缓，或产品技术性能指标不能契合下游市场需求，公司产品将面临被竞争对手超越及市场淘汰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的风险

尔格科技下游市场主要包括风电行业、轨道机车行业、输配电行业。据不完全统计，风力发电机整机制造商已超过80家。尽管如此，在这些企业中，前十名企业的产能却占据了国内市场份额的80%，前十五名企业的产品占据了市场份额的95%。公司风电冷却器产品面临的下游市场环境是一个相对集中的局面，过于集中的客户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另外，轨道机车市场主要为南车、北车两大国有垄断企业及其下属相关企业。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轨道机车油泵及蝶阀产品的主要客户仍将集中于两大公司或合并后的企业集团。若出现南北车集团减弱下属单位采购自主权的情况，将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为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另外，虽然公司前五大客户各报告期内销售占比均较小，仅2014年1-8月份略超过50%，但报告期内呈现逐年上升趋势；而且2014年1-8月份，国电联合和湘电股份的销售占比大幅上升，业已超过30%。若未来两家企业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将影响公司收入及利润的增幅。

2、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8月底，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941.38万元、4,973.82万元、5,948.24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7.54%、79.57%、114.03%，其中，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占当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76.30%、74.71%和93.46%。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主要因为当期销售规模增加、下游客户采购及付款制度引起。公司业务规模逐渐扩大、客户数量增多，导致了应收账款总额的增加及

应收账款账龄的延长。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可能存在大额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除按照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提取相应坏账准备外，还将加大催款力度，提高应收账款风险管理意识。

3、存货管理的风险

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8月底，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924.25万元、2,119.92万元和3,265.61万元，分别占当期流动资产总额的16.24%、17.64%和30.14%，存货余额中，原材料占比最大。公司存货主要用于在手订单产品生产，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铝管、铜管等，公司存货余额增长主要因为公司当期销售收入增长，但增长较快的存货可能占用公司流动资金，同时如果客户订单发生变化甚至违约情况导致合同变更或者终止，公司存货可能面临价值损失、资产使用效率下降的风险。

4、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计提的坏账准备及转回对当期净利润影响较大的风险

公司对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并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上述借款后，将坏账准备转回。报告期内，公司对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或转回的金额分别为134.35万元、293.49万元和-374.65万元，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114.20万元、-249.47万元和318.45万元，公司净利润受关联方资金往来形成的坏账计提及转回的影响较大。

5、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2009年12月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2012年12月经复审通过再次取得，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内，公司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承担了多项国家科技开发和产业化项目，并获得相应的项目拨款、科研经费及项目贴息。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8月，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277.34万元、49.25万元和38.45万元。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无法延续，或无法享受到新的优惠政策；或者未来国家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对行业及公司的政策支持减少，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大股东与投资者存在“对赌协议”及对赌条款触发的风险

公司大股东黎贤钦在报告期内与两批投资者均签订有对赌条款的协议，就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挂牌事项进行了对赌；后续与上述投资者签订《补充协议》，终止原针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对赌条款，并将原针对挂牌事项的对赌条款均调整为“甲方（黎贤钦）承诺如果公司不能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在新三板挂牌，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在乙方提出后的六个月内收购乙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以按年投资回报率 12%支付。”第一批投资者共计出资 3000 万元取得 883 万股，第二批投资者共计出资 1320 万元取得 647.13 万股。

如果公司不能在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挂牌成功，黎贤钦将面临收购上述投资者股份并按年息 12%支付投资回报补偿金的风险。这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增加。

三、管理风险

1、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发生过借款行为，上述借款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控股股东的借款行为在履行程序上存在瑕疵，但上述借款已在报告期内全部清偿，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就上述资金占用事宜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公司也就资金占用问题专门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控股股东未来依然可能存在通过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强化公司治理的执行力度，规范和约束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行为，避免控股股东因占用公司资金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公司第一大股东为黎贤钦，其直接持有公司 54.0179%的股权，并通过其实际控制的三门尔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8.4991%，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大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较高，股权的集中可能带来决策权的集中。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股权较为集中仍有可能削弱中小股东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影响力。未来大股东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3、人力资源的风险

公司作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目前拥有授权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专利技术涵盖冷却器及组件、油泵、蝶阀、变压器组件等系列产品，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形成了相对稳定的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未来随着行业技术更新或者由于公司发展规模未能跟上市场变化或激励机制不能有效执行等原因导致公司技术人员流失或不能引进业务发展所需的高端人才，公司将存在一定的人力资源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黎贤钦（董事长、总经理）黎贤钦

章小凯（董事）章小凯

张其强（董事）张其强

林慧（董事）林慧

黎旭（董事）黎旭

张素芬（监事会主席）张素芬

陈阿莉（监事）陈阿莉

杨贤灵（职工代表监事）杨贤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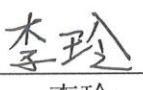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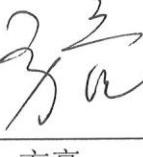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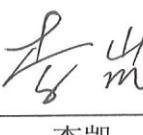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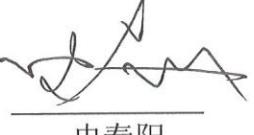
祁捷（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祁捷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组成员：

 李玲  方亮  李凯  史春阳

项目组负责人：

 尹百宽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2015 年 3 月 24 日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浙江尔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崔炳全

崔炳全

经办律师:

王庭

王庭

王守天

王守天

2015 年 3 月 24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经阅读《浙江尔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王全洲




经 办 注 册 会 计 师: _____

韩景利




姜照东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3月29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向阳

赵向阳

签字注册评估师:

曲金亭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曲金亭
11130077

曲金亭

袁威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袁威
100328

袁威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3 月 24 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尔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黎贤钦（董事长） 黎贤钦

章小凯（董事） 章小凯

张其强（董事） 张其强

林慧（董事） 林慧

黎旭（董事） 黎旭

全体监事签字：

张素芬（监事会主席） 张素芬

陈阿莉（监事） 陈阿莉

杨贤灵（职工代表监事） 杨贤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黎贤钦（总经理） 黎贤钦

祁捷（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祁捷



浙江尔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4日